

股票代碼:842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A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showing the continents and oceans.

111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820中山南路308號 總機：07-6228422

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傳真：07-6235977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聰田

職稱：營運長

電話：(07)622-8422

電子郵件信箱：chen.jack@cleanaway.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秉承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622-8422

電子郵件信箱：hong.roy@cleanaway.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1 樓

電話：(07)622-8422

(二)工廠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電話：(07)628-386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邱鏞銘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民國——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合併資訊).....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二、財務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6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i>捌、特別記載事項.....</i>	<i>122</i>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i>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i>	<i>129</i>
<i>附錄 A、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i>	
<i>附錄 B、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i>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施行結果

可寧衛及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5,244,065 仟元，與 110 年度之 3,022,951 仟元相較，增加 73.48%。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計取得 1,670,080 仟元之合併營業淨利，與 110 年相較增加 223,813 仟元，增加比率為 15.48%，營收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紙業及開挖收入增加所致。

111 年即便在新冠疫情、國際經濟動盪的紛擾下，可寧衛仍寫下亮麗的篇章。疫情推升下，加速所有產業數位轉型的推進，可寧衛於 107 年提前部署，應用智能環保戰情室，應用 AI、影像辨識等數位科技於環保服務場景，轉變傳統產業的作業模式，導入資訊科技加速原有產業鏈效率，更不斷進化以提升集團的營運綜效，落實無紙化的遠端管理，減少不必要的線下繁瑣流程，加速升級環保產業服務品質。

可寧衛承接著近年立下的營運方向，垂直布局環保產業，在全台積極拓展廢棄物處理的廣度，提升集團更多元的處理管道，包括投資再生紙業發展蒸氣鍋爐、再生能源及 SRF 發電廠。在環境面亦有多方耕耘，應用專利技術協助國內重要建設案場之土壤整治，並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高雄市智慧工地」獎；同時，為響應國內綠能政策，積極推動綠電發展，佈局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中台資源科技大型新產能已於 111 年完成建置並正式商轉挹注轉投資收益；大云永續科技則結合數位化系統平台與永續管理顧問，將智慧與永續的 DNA 融入企業經營，協助企業定義重大永續議題，盤點 ESG 各項數據，針對主要衝擊點規劃策略途徑，導入零碳、零廢等永續方法學，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智慧永續解決方案。

(二) 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可寧衛 111 年度並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9	47.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2.19	18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57	313.26
	速動比率(%)	228.24	308.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8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8	21.09
	純益率(%)	38.20	25.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9	12.33

註：依據財務報告(合併)數據編制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可寧衛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期間，針對遭受汞污染土壤所研發之「廢棄殘渣卸料裝置」與「廢棄物熱處理裝置」取得中華民國三項專利證書，同時公司研發團隊針對遭受油品污染之土壤處理方式進行研究，取得「土壤擦洗裝置」與「土壤油品浮除裝置」中華民國兩項專利證書，於 108 年度針對處理難度高之廢水研發之「具揮發性有機物廢水處理系統」取得中華民國兩項專利證書，此外，可寧衛旗下轉投資大云永續亦分別於 109 年取得「廢棄物智能排清方法」與「廢棄物智能媒合方法」兩項中華民國專利證書，110 年取得「感染性廢棄物智慧物聯網系統」、「存量管理系統(影像辨識)」、「光感設備及存量管理系統」、「廢棄物全履歷追蹤處理系統」、「廢棄物清理平台及該平台之服務整合方法」與「廢棄物生態系管理系統」及 111 年取得「廢棄物全履歷追蹤處理方法及系統」共七項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未來研究團隊仍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公司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處理方式與環保暨資訊科技結合應用之研究與發展。

另一方面，公司針對焚化處理與再生粒料亦進行相關研究，期能在焚化處理之領域有所發展，藉此擴展公司在廢棄物處理能有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且經濟之廢棄物處理服務。

(五) 環境永續經營

可寧衛在永續經營不遺餘力，過去也累積相當豐富的營運實績，並彙整成果編製成永續報告書，2021 年永續報告書獲得 TCSA 企業永續報告書-服務業第二類-金獎。

工業發展造成地球資源加速浩劫，推動循環經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主流。可寧衛自永續發展部成立以來，以環境友善、社會共融為目標，推出環境教育課程「Project WASTE」一系列教案，透過教育的力量，創造人

與環境更多的互動，並期盼透過環境教育的紮根，成就更多具備正確環境價值觀的地球公民。

二、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觀察台灣廢棄物處理市場中，一般事業廢棄物逐年穩定成長，而有害事業廢棄物則持平增長，未來一年可寧衛將持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廢棄物一條龍服務，在本業方面，仍將秉持著與過去相同的服務品質與信念，透過高品質的實驗室確定事業廢棄物皆已妥善處理，方才進行掩埋，維持客戶對可寧衛多年來的信賴。

可寧衛相信唯有改善傳統產業的作業模式，導入資訊科技加速原有產業鏈效率，才能提升環保產業服務品質，因此，公司將持續推動 E 化廢棄物作業流程，促進環保產業導入電子商業模式，建立 E 化客戶服務工具，透過智能運算媒合最有效率的廢棄物去化管道，降低客戶的成本、減少傳統環保業者的行政成本，讓廢棄物的解決方案能對環境、客戶與環保業者三贏。讓產業更便利、價格更透明，讓各式有害事業廢棄物都能妥善處理。

未來我們在環保平台的發展願景，除了為客戶、清除商及處理商打造一個透明的廢棄物媒合交易環境外，亦期許我們在提供客戶一站式永續顧問及雲端平台服務下，能協助客戶透過即時管理關鍵永續績效，逐步達成企業零廢棄與實現永續轉型目標。

除了繼續深耕本業外，可寧衛亦積極佈局再生能源產業，旗下為循環經濟事業轉投資成立之公司於未來一年亦將有持續性拓展：上評資源規劃發展再生能源及蒸氣鍋爐，預計於 112 年完工並協助公司達成淨零轉型；大創綠能彌陀區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廠之建置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掛錶後開始貢獻收益；可寧衛能源於 111 年取得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進駐許可，112 年將開始籌建 SRF 再生能源電廠。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可威(原可寧衛蘇伊士)的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二期焚化設施的興建工程陸續進行中，新焚化線將氨 (NH₃) 納入煙道連續監測外，每小時空氣汙染最大排放濃度都較一期與現行法規標準更加嚴格，預計於 112 年完工進行試運轉；受到全球 ESG 浪潮影響，國際大廠紛紛要求供應鏈走向淨零碳排，預期此波浪潮能推升企業對於大云永續科技開發之廢棄物管理即服務(WaaS)及企業永續管理解決方案(ESMS)等服務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掩埋場同時肩負著永續經營與社會企業責任，掩埋場除了開發成本很高以外，更負起了企業用戶交付給可寧衛的信賴，掩埋場收受廢棄物是永久的責任，可寧衛經營肩負重責大任的掩埋場事業十餘年，將拋開過去以追求掩埋量來達成營收的策略，與客戶一同思考廢棄物的去路，期透過重新檢視客戶的廢棄物代碼與性質，檢討過去掩埋廠收受許多應再利用或焚化的廢棄物，並非廢棄物最有效率的去路，因此將更積極布局多元化的廢棄物處理方式。

除繼續專注於本業，亦將循環經濟納入集團未來發展方針，並逐步拓展循環經濟之面向，期許能打破以往線性經濟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我們以環境保護服務業自居，提供各事業機構環境相關問題的總體解決方案，在產業鏈最終廢棄物處理端，以廢棄物清運為起點，整合廢棄物產業之循環經濟，精準地將廢棄物分流，力求將工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無害化最終處置與循環再利用，讓廢棄物不再是錯置的資源，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置，打造全新循環經濟生態系。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可寧衛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為因應世界趨勢及國家政策，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可寧衛已主動導入溫室氣體自我盤查及事業廢棄物處理碳足跡盤查作業，集團旗下各事業體亦積極推動以循環經濟為發展重心，朝向對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年5月4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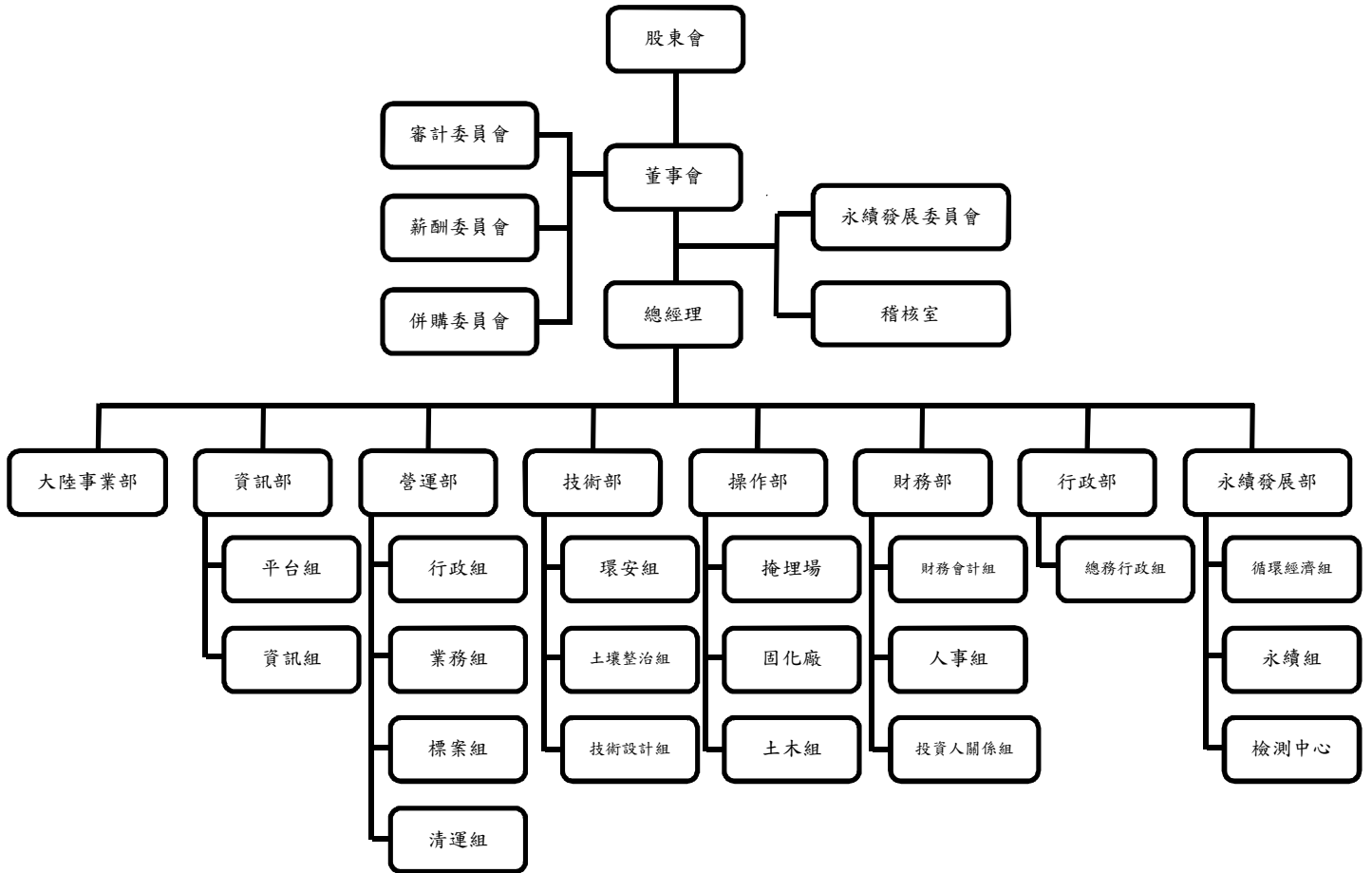
88年	◆澳商布萊堡工業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合資設立本公司。並為經環保署許可處理有害重金屬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固化中間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89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000 仟元
9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000 仟元 ◆獲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2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
9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2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400 仟元 ◆公司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24,136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4,536 仟元。100%持有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構清運、固化及掩埋一貫化服務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4,536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536 仟元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轉投資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4,34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8,880 仟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買賣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50,000 仟元及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30,000 仟元
101年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0,000 仟元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轉投資投資設立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2年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103年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轉投資投資設立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岡山吉衛掩埋場綠化植生牆成為全世界最大垂直花園 並獲得創金氏紀錄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人民幣 6,000 仟元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人民幣 3,000 仟元
105年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美金 500 仟元 ◆高雄市岡山區的集團總部落成。在地特色綠建築勇奪「第六屆高雄盾綠建築大獎」商辦建築組與開放空間立體綠化組兩個獎項。

106 年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美金 500 仟元
107 年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美金 500 仟元 ◆轉投資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可寧衛蘇伊士)新台幣 650,000 仟元 ◆轉投資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000 仟元
108 年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5,000 仟元 ◆轉投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400 仟元 ◆可寧衛集團獲頒高雄市政府「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特別獎
109 年	◆永續報告書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第二類服務業白金獎 ◆獲 ISO45001 認證、大云平台獲 ISO27001 認證
110 年	◆永續報告書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第二類服務業白金獎 ◆可寧衛集團取得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服務、固化及穩定化合物掩埋處理服務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服務 3 個碳標籤 ◆轉投資投資設立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投資設立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投資設立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投資設立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永續報告書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第二類服務業金獎 ◆轉投資投資設立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公司於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A 案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高雄市智慧工地」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營運部	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畫訂定。 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 客戶關係之維護。 廢棄物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廢棄物產業相關投資招標資訊蒐集與分析。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製程。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安全相關之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操作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改善與提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推進。 配合採購策略調整原物料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 供應商管理、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永續發展部	TAF 認證系統持續及未來發展規劃。 ISO 50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運作/改善/追蹤。 每年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推動環境教育、ESG 報告書、集團淨零路徑規劃、內部碳定價及永續議題相關事務。 推動集團內新開發循環經濟事業之規劃、申請、建廠、營運。 訂定研發計畫，執行資源循環、製程測試等技術研發。
資訊部	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投資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組織發展/人力資源：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繫。
行政部	公司內部支援系統與作業，包括：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供應商管理、採購訂約作業之執行。
大陸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發展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 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楊慶祥 (註1)	男 59歲	111/05/27	3	88/04/22	12,112,350	11.12%	6,056,350	5.56%	37	0.00%	2,605,311	2.39%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和春技術學院財經系	大寧(股)公司-董事長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上海可 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可寧衛鄧 城控股(股)公司,可寧衛浙江控股 (股),爾承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兼 總經理 楊永發	一親等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坤裕	男 65歲	111/05/27	3	100/01/19	150,000	0.14%	150,000	0.14%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永發	男 35歲	111/05/27	3	111/05/27	-	-	-	-	-	-	3,082,000	2.83%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London 品牌管 理碩士 台灣大學環工所博士班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大兆循環經 濟(股)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公 司,大承循環(股)公司,大云永續科 技(股)公司,喬治楊(股)公司,爾承 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大寧(股)公司, 阿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可寧衛企業 (股)公司,大創綠能(股)公司,吉鼎 材料(股)公司,可威環境資源(股) 公司,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維和 興業(股)公司,豪大專業(股)公司-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 (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阿聯事業 (股)公司,大寧(股)公司,可寧衛投 資(股)公司,大兆循環經濟(股)公 司,大創綠能(股)公司,大承循環 (股)公司,吉鼎材料(股)公司-總經 理	董事長 楊慶祥	一親等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翰	男 44歲	111/05/27	3	91/03/22	5,526,223	5.08%	5,526,223	5.08%	-	-	-	-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 雄衛(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陶正倫	男 65歲	108/07/01	3	88/04/22	80,000	0.07%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哉	男 80歲	111/05/27	3	100/01/19	-	-	-	-	66,000	0.06%	-	-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樊國忍	男 71歲	111/05/27	3	108/07/01	11,000	0.01%	11,000	0.01%	-	-	-	-	社團法人台灣循環經濟與創新轉型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太陽能光電產業協會-顧問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祖恩	男 72歲	111/05/27	3	108/07/01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綠河(股)公司、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榮勳	男 71歲	111/05/27	3	111/05/27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環境工程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美國休士頓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德州衛生部環境毒物管理處處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	環境資源研究基金會(環保署智庫)-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許正翰	男 44歲	108/07/01	3	100/01/19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	-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固昕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錦慧	-	108/07/01	3	100/01/19	1,000,000	0.92%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	-
				108/07/01	3	100/01/19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	-

註1：楊慶祥初次董事任期為88年4月22日，之後於98年3月19日擔任董事長至今。

註2：至112年4月8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持股比例取到小數點後二位數四捨五入。

註3：經評估獨立董事楊文毅先生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其一向秉持獨立性及公正、客觀判斷態度參與董事會，且考量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相關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

註4：因任期屆滿解任，本公司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5：本公司董事長與董事兼總經理為一等親屬，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創新理念與展望，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楊永發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將售重總經理對品牌管理及市場行銷專長，帶領集團邁向創新的營運方向，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落實公司治理，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於財務及公司相關的環保專業領域內之專業人士，能有效強化並發揮監督職能，現行董事會成員除一席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或隸屬本公司員工之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61.71%), 楊季碧蓮(19.90%), 楊淑芬(15.66%),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7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修翰(99.997%), 楊玉晴(0.003%)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慶祥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董事長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張坤裕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董事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楊永發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岡聯企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翰		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董事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p>楊文哉</p>	<p>專業資格與經驗：高雄市國稅局局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會計、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以下情事：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4)第 1 款之經理人或前 2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p>
<p>樊國恕</p>	<p>專業資格與經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校長、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執行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以下情事：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4)第 1 款之經理人或前 2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0</p>

張祖恩	<p>專業資格與經驗：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以下情事：</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4)第 1 款之經理人或前 2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2
洪榮勳	<p>專業資格與經驗：美國德州衛生部環境毒物管理處處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以下情事：</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4)第 1 款之經理人或前 2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 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4席與獨立董事4席，成員具備財金、管理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4席包括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楊文哉、張祖恩、樊國恕及洪榮勳4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稅金融事務、環境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1位，佔比為12.5%，獨立董事佔比為50%，4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計1位、任期年資在3年至9年計2位、任期年資9年以上計1位；8位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計4位，年齡在61至70歲計1位、年齡在51至60歲計1位、年齡在51歲以下計2位；本公司因行業別特殊性，目前尚無女性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設定產業知識技能的學界精英至少一席為目標，目前8位董事中，即有3位為學界精英(張祖恩董事、樊國恕董事、洪榮勳董事)，已達成目標，成員分別具備本公司治理守則中之八項能力為董事多元化理想目標，本屆董事會成員選任，已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席董事(含獨立董事4席)組成，獨立董事佔董事比重達50%，各董事之間僅有二席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承發 (註 2)	男	107/11/09	-	-	-	-	3,082,000	2.83%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London 品牌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環工所博士班	可寧衛能源(股),大兆循環經濟(股),上評資源循環(股),大承循環(股),大云永續科技(股),喬治揚(股),爾承投資空股(股)公司-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大寧(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可寧衛投資(股),可寧衛企業(股),大創綠能(股),吉鼎材料(股),可威環源(股),中台資源科技(股),維和興業(股)公司,大寧事業(股)公司-董事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吉衛(股),同聯事業(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大兆循環經濟(股),大創綠能(股),大承循環(股),吉鼎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	-	-
行政副總經理 永續長	中華民國	陳奇男	男	89/07/01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Seton Hall University EMBA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營業處 襄理	吉鼎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大兆循環經濟(股),大承循環(股)公司-董事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公司-行政副總	-	-	-
操作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佑宗	男	88/10/04	-	-	17,000	0.02%	-	-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經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公司-操作副總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高聯可寧衛(股),雄衛(股),可威環源(股)公司-董事 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總經理	-	-	-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倫國	男	91/11/01	-	-	-	-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環境工程博士 聯美顧問公司 經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公司-技術副總	-	-	-
營運長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聰田	男	111/07/15	30,000	0.03%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可寧衛(股)公司 財務長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公司-營運長 中台資源科技(股),上評資源循環(股),可寧衛鄒都城控(股)公司-董事 可威環源(股),可寧衛能源(股),大兆循環經濟(股),大創綠能(股),大承循環(股),爾承投資空股(股)公司-監察人 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執行長	-	-	-
財務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洪秉承	男	108/08/09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可寧衛(股)公司 財務經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可寧衛能源(股),大兆循環經濟(股),大創綠能(股),大承循環(股),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財務長 大創綠能(股)公司-董事 大云永續科技(股),吉鼎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高美智	女	100/02/14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第一伸銅科技 稽核人員 興泰實業 稽核人員	-	-	-	
行政部助理	中華民國	吳金河	男	111/05/06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可寧衛能源(股),大兆循環經濟(股),大創綠能(股),大承循環(股)公司-行政部助理 吉鼎材料(股)公司-董事	-	-	
營運部助理	中華民國	楊峻智	男	111/11/04	3,000	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大倉實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營運部助理	-	-	
操作部助理	中華民國	黃振宏	男	111/11/04	18,000	0.02%	-	-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同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操作部助理	-	-	

註1：本表中持有股份是至112年4月8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為一親等關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創新理念與發展，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楊永發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債權經理對品牌管理及市場行銷專長，帶領集團邁向創新的營運方向。本公司設有四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落實公司治理。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於財務及公司相關的環保專業領域內之專業人士，能有效強化並發揮監督職能，現行董事會成員除楊永發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外，其餘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或隸屬本公司員工之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G合計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慶祥	0	0	0	0	7,200	370	0	0	0.56%	0	0	0	0	0	0	0	7,570	7,570	0.56%	7,570	7,570	0.56%	
董事	張坤裕	0	0	0	0	7,200	370	0	0	0.56%	0	0	0	0	0	0	0	7,570	7,570	0.56%	7,570	7,570	0.56%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7,200	370	0	0	0.56%	0	0	0	0	0	0	0	7,570	7,570	0.56%	7,570	7,570	0.56%	
獨立董事	張祖恩	0	0	0	0	7,200	370	0	0	0.56%	0	0	0	0	0	0	0	7,570	7,570	0.56%	7,570	7,570	0.56%	
獨立董事	樊國恩	0	0	0	0	7,200	370	0	0	0.56%	0	0	0	0	0	0	0	7,570	7,570	0.56%	7,570	7,570	0.56%	
獨立董事	洪榮勳	0	0	0	0	7,200	370	0	0	0.56%	0	0	0	0	0	0	0	7,570	7,570	0.56%	7,570	7,570	0.56%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	0	0	0	0	27,600	0	0	0	2.06%	0	0	0	0	0	0	0	27,600	27,600	2.06%	27,600	27,600	2.06%	無
董事	代表人 許正翰	0	0	0	0	0	50	0	50	0.00%	0	0	0	0	0	0	0	50	50	0.00%	50	50	0.00%	無
董事	楊永發	0	0	0	0	1,200	0	0	0	0.09%	4,807	0	0	0	0	0	0	16,007	16,007	1.19%	16,007	16,007	1.19%	
	合計	0	0	0	0	36,000	420	0	420	2.71%	4,807	0	0	0	0	0	0	51,227	51,227	3.81%	51,227	51,227	3.8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關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許正翰	許正翰	許正翰	許正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慶祥、張坤裕、 楊永發、楊文哉、 張祖恩、樊國恕、 洪榮勳	楊慶祥、張坤裕、 楊永發、楊文哉、 張祖恩、樊國恕、 洪榮勳	楊慶祥、張坤裕、 楊文哉、張祖恩、 樊國恕、洪榮勳	楊慶祥、張坤裕、 楊文哉、張祖恩、 樊國恕、洪榮勳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發、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發、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 6：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屬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 13：本年度董事酬勞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11)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0	0	60	60	及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0	0	0	0	60	及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許正翰、凌錦慧、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許正翰、凌錦慧、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11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酬謝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11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名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名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填列本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11)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楊永發											
業務副總經理	蔡仁正(註 11)	15,834	18,734	0	0	6,500	24,500	15,000	0	37,334 及 2.78%	58,234 及 4.34%	無
行政副總經理	陳奇男											
操作副總經理	戴佑宗											
技術副總經理	宋倫國											
營運長	陳聰田(註 12)											
財務長	洪秉承(註 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仁正	蔡仁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秉承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奇男、戴佑宗、宋倫國、陳聰田	陳聰田、洪秉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宋倫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永發	楊永發、陳奇男、戴佑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單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後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後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福利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後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列示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員工酬勞部分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11：蔡仁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退休。

註 12：陳聰田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自財務長轉任營運長。

註 13：洪秉承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自財務經理轉任財務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楊永發	0	15,000	15,000	1.12%
行政副總經理	陳奇男				
操作副總經理	戴佑宗				
技術副總經理	宋倫國				
營運長	陳聰田				
財務長	洪秉承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部分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2,680	2.83%	32,680	2.83%	36,420	2.71%	36,420	2.71%
監察人	1,740	0.15%	1,740	0.15%	60	0.00%	6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4,564	3.00%	47,964	4.16%	37,334	2.78%	58,234	4.34%

註 1：本表 111 年度董事酬金欄位金額未包含董事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數。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5% 額度內，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執行上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績效的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已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時的各項評核項目，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則考量公司營收、稅前淨利、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及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管理情形，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相關酬金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較，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相近，監察人酬金 111 年下降主

要因本公司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依法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董事會共開會 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楊慶祥	8	0	100%(8/8)	第九、十屆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3	0	100%(3/3)	第九屆
董事	張坤裕	8	0	100%(8/8)	第九、十屆
董事	楊永發	5	0	100%(5/5)	第十屆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正翰	5	0	100%(5/5)	第十屆
獨立董事	楊文哉	8	0	100%(8/8)	第九、十屆
獨立董事	樊國恕	8	0	100%(8/8)	第九、十屆
獨立董事	張祖恩	8	0	100%(8/8)	第九、十屆
獨立董事	洪榮勳	5	0	100%(5/5)	第十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三、(十一)「最近年度(111)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章節。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三、(十一)「最近年度(111)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章節。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楊慶祥、陶正倫、張坤裕	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111.2.25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張祖恩、樊國恕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與所有個別監察人 110 年度酬勞給付案(111.2.25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慶祥、楊永發	本公司之孫公司大創綠能(股)公司取得太陽能電廠用地使用權資產(111.7.15 董事會)	二位現任董事為本案關係人之配偶及一等親內親屬，就本事項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規定迴避
楊慶祥、張坤裕、楊永發、許正翰	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111.7.15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 110 年度酬勞分配(111.7.15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永發	本公司派任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9 及 110 年度薪酬案(111.7.15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永發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111.12.23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永發	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永發之薪酬案(111.12.23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慶祥、張坤裕、楊永發、許正翰	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112.2.24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112.2.24 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年 全年	全體董事	自評	包含下列各大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111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並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情形良好(平均出席率超過90%)。
每年一次	111年 全年	整體董事會	自評	包含下列各大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皆由全數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遇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每年一次	111年 全年	整體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包含下列各大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3.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4. 各董事111年度皆完成多元化之進修課程，符合法令規範之進修時數。 5.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6. 董事會運作情形查核已列入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完成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本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業經111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4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文哉	4	0	100%(4/4)	
獨立董事	樊國恕	4	0	100%(4/4)	
獨立董事	張祖恩	4	0	100%(4/4)	
獨立董事	洪榮勳	4	0	100%(4/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7/15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孫公司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彌陀太陽能電廠預算與發包案。		
	3.本公司之孫公司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太陽能電廠用地使用權資產案。		
111/8/5	1.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1/11/4	1.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1/12/23	1.擬現金增資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111年度總經理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3.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永發薪酬案。		
112/2/24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7.擬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確信及非確信服務案。		
	8.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及洪榮勳及所有個別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9.本公司楊文哉獨立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及洪榮勳及所有個別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112.2.24 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	本公司楊文哉獨立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112.2.24 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1. 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2. 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隨時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需要隨時與財務長保持聯繫，並視需要與獨立董事及財務長不定期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討論，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5. 獨立董事可透過稽核室於各季董事會上之報告事項或稽核單位不定期向獨立董事提供稽核報告查核情形，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查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進行良好溝通。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異議或指正
111/1/7	110年度12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2/11	111年度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2/25 董事會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情形報告。 110 年度公司內部自評作業情形及內控聲明書報告。	無
111/3/7	111年度2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4/7	111年度3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5/6	111年度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董事會		
111/6/7	111年度5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7/11	111年度6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8/5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7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9/6	111年度8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10/7	111年度9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11/4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10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12/23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1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年度稽核計畫提案報告。	無

(三)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2/25	由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董事會前討論，溝通項目如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備詢。	提報董事會通過， 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
111/5/6	由財務長或財務經理聯絡，針對董事會成員所諮詢之問題與會計師電話進行討論及溝通，溝通項目如下： 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報董事會通過， 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
111/8/5	由財務長或財務經理聯絡，針對董事會成員所諮詢之問題與會計師電話進行討論及溝通，溝通項目如下： 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報董事會通過， 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
111/11/4	由財務長或財務經理聯絡，針對董事會成員所諮詢之問題與會計師電話進行討論及溝通，溝通項目如下： 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報董事會通過， 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

2. 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前，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3(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許正翰	3	100%(3/3)	
監察人	岡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3	100%(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任期3年，職責包含：
 -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 公司表冊之查核。
 -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目前係以稽核室做為與監察人之聯絡窗口，

定期將員工或股東意見傳遞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得視情形直接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3.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查閱。
- (2)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隨時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需要隨時與財務長保持聯繫，並視需要與獨立董事及財務長不定期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討論，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5)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可透過稽核室於各季董事會上之報告事項或稽核單位不定期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供稽核報告查核情形，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查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財務長、財務經理及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 (6) 歷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異議或指正
111/1/7	110年度12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2/11	111年度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2/25 董事會	110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情形報告。 110年度公司內部自評作業情形及內控聲明書報告。	無
111/3/7	111年度2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4/7	111年度3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5/6 董事會	111年度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1/6/7	111年度5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7) 歷次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2/25	由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董事會前討論，溝通項目如下： 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備詢。	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5/6	由財務長或財務經理聯絡，針對董事會成員所諮詢之問題與會計師電話進行討論及溝通，溝通項目如下： 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4.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監察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11年度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前之董事會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而有陳述意見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設置於公司網頁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能隨時掌握控制。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期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藉此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年齡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p>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計八席，包含董事四席與獨立董事四席，因行業別特殊性目前尚無女性董事，本公司以產業知識的學界精英至少一席、董事成員分別具備上述八項能力為董事化多元化理想目標，目前八位董事中有三位為學界精英(張祖恩董事、樊國恕董事、洪榮勳董事)，每位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四席包括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楊文哉、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四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稅金融事務、環境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本公司獨立董事佔比為50%，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至9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4位，61~70歲1位，60歲以下3位，本屆董事會成員已達成本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由獨立董事組成，職權為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委員會係公司於進行併購相關計畫前召開，111年度無相關執行計畫，故無召開情形。</p> <p>本公司於2020/11/6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2022/7/15董事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權責單位，決定本公司之ESG組織架構與權責，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組成，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任永續長為副主任委員主導ESG執行小組作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ESG執行小組每季召開至少一次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議，2022年計召開四次季進度報告檢討會議(2022/1/27、2022/2/16、2022/6/16、2022/9/29)，另於2022/12/22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執行小組Q4檢討會議。2022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已於2022/12/23董事會提報。</p> <p>3. 本公司經10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新修訂版本已明訂定期就董事會、各別董事成員及特定之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完成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2年2月24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本次評估依111年度董事會實際運作及董事參與度進行評估，評估項目與結果請參閱本報參、三、(一)「董事會運作情形」章節。</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提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於111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中提供「獨立聲明書」，並由審計委員會參考AQI指標資訊及下列14項評估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11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本公司111年度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來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與邱鏞銘會計師兩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與適任性，透過專業性指標、品質管控指標、獨立性、監督及創新五大構面，就委任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來進行評估，經評估兩位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另查核團隊亦皆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有關上述五大構面審計品質指標之項目如下：</p> <p>(1) 構面一 專業性指標：簽證會計師、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簽證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訓練時數；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流動率；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比重。</p> <p>(2) 構面二 品質管控指標：簽證會計師負荷情形；查核團隊查核投入情形；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複核情形；事務所品質管控人員支援能力。</p> <p>(3) 構面三 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提供本公司非審計服務情形；簽證會計師對簽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累積年數。</p> <p>(4) 構面四 監督：外部機構如金管會及美國PCAOB對簽證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之檢查缺失及處分情形；主管機關對簽證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發函改善情形。</p> <p>(5) 構面五 創新能力：簽證事務所內部創新規劃或倡議情形。</p> <p>獨立性評估除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外，針對獨立性進行以下項目評估，其評估項目及結果如下：</p> <p>(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p> <p>(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p> <p>(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用關係。</p> <p>(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p> <p>(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p> <p>(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營業稅直扣法查核公費、工商登記，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p> <p>(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p> <p>(9) 本年度委任後，施錦川會計師服務年數達三年，邱鏞銘會計師未達二年。</p> <p>(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p> <p>(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p> <p>(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p> <p>(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111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洪秉承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洪秉承財務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經驗，故能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並設置財務部專職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事項。</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並編制有投資人關係室，專職針對投資人進行服務。 2. 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3. 本公司網站設有留言專區，並由專職人員彙總後，轉各權責單位處理後統一將處理情形彙報管理階層。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特別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介紹公司各項訊息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公告及揭露。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同步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3. 本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時程按照法令規定期限申報：
 - a. 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完畢。
 - b. 季財務報告：皆於申報期限截止前提早申報與公告完畢。
 - c. 各月份營運情形：最遲於每個月6號前申報完畢，較規定期限提前。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尚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p> <p>(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p> <p>(3)本公司設立專人，以回應客戶對本公司各項清運、固化、掩埋服務及再生紙銷售之疑惑與困擾。</p> <p>(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p> <p>(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公司設有留言專區並由專人負責，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董事進修之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註一) (1) 第十屆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董事長</td> <td rowspan="3">楊慶祥</td> <td>111/08/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d rowspan="3">9</td> </tr> <tr> <td>111/11/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td> <td>3</td> </tr> <tr> <td>112/02/2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6">董事</td> <td rowspan="6">張坤裕</td> <td>111/08/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d rowspan="6">9</td> </tr> <tr> <td>111/11/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td> <td>3</td> </tr> <tr> <td>112/02/2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td> <td>3</td> </tr> <tr> <td>111/08/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td> <td>3</td> </tr> <tr> <td>112/02/2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	董事長	楊慶祥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9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董事	張坤裕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9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																																															
董事長	楊慶祥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9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董事	張坤裕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9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策略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創新技術智財 布局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 排放政策對企業經 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 展與商業模式	3	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正翰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 護策略-以AI協 助創新技術智財 布局	3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 排放政策對企業經 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 展與商業模式	3	9	
	獨立董事 楊文焜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 護策略-以AI協 助創新技術智財 布局	3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 排放政策對企業經 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 展與商業模式	3	9	
	獨立董事 樊國恕		112/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 護策略-以AI協 助創新技術智財 布局	3		
	獨立董事 張祖恩		111/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 排放政策對企業經 營的風險與機會	3	9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2/24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7/28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8/05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洪榮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0/0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1/04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2/24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5
			(2) 本公司為強化投資人保障，已替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財務、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td> <td>洪秉承</td> <td>111/09/19 111/09/20</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李淑如</td> <td>111/8/25 111/8/26</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td> <td>12</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高美智</td> <td>111/09/15 111/10/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子公司稽核實務 Power BI-資料整合與分析</td> <td>12</td> </tr> <tr> <td>稽核代理人</td> <td>柯苜如</td> <td>111/09/15 111/10/19</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子公司稽核實務 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洪秉承	111/09/19 111/09/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經理	李淑如	111/8/25 111/8/26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11/09/15 111/10/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Power BI-資料整合與分析	12	稽核代理人	柯苜如	111/09/15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洪秉承	111/09/19 111/09/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經理	李淑如	111/8/25 111/8/26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11/09/15 111/10/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Power BI-資料整合與分析	12																													
稽核代理人	柯苜如	111/09/15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	1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1. 本公司於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6%至20%之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年報刊印時尚未公布，依據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得分結果，本公司無需改善及提出優先加強改善措施情形。</p> <p>2. 本公司111年度屬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將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進行編製，預計於112年9月底前編製完成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110年度永續報告書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第二類服務業金獎，公司治理評鑑內有關永續報告書之評鑑項目，皆符合評鑑標準。</p>																																		
註一：董事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楊文哉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1
獨立董事	樊國恕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2
獨立董事	洪榮勳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請參閱參、二、(一)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5	0	5	100%	
委員	樊國恕	5	0	5	100%	
委員	張祖恩	5	0	5	100%	
委員	洪榮勳	3	0	3	100%	111/05/2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2/25	1.審議本公司110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與所有個別董事之 110年度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文哉與所有個別監察人之110年度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薪酬案。		
111/5/6	1.討論修訂本公司人事敘薪職級明細表案。 2.本公司擬晉升協理級主管之人事聘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7/15	1.討論本公司營運長及財務長之人事異動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與所有個別董事之110年度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文哉110年度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派任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09、110年度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4	1.本公司前行銷部副總經理退休金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擬晉升協理級主管之人事聘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1.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永發之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與所有個別董事之111年度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文哉111年度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財務長-洪秉承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於 109/11/6 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責任委員會」，並於公司組織部門增加「永續發展部」，做為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發展之專責單位。111/7/15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變更案，「企業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p> <p>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七個工作推行小組(簡稱 ESG 執行小組)-公司治理組、員工關懷組、客戶關係組、環境保護組、創新技術組、社會參與組、資訊安全組，分別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整合公司相關部門推動之工作，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執行情形已於 111/12/23 董事會提出報告。</p> <p>3. 「展望未來，環境永續」是董事長堅持不變的信念及初衷，除希望可寧衛集團不僅能永續經營外，更因為我們的努力，使綠色環境與人類發展達到最好的平衡，董事會更是以上述理念為中心，以董事長為首，對公司管理方針、投資策略等各項相關提案，皆以永續經營為前提，環境永續為基礎，提出建議與方向，督導公司在優於法令的規範下穩定向前。</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V	<p>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2.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辨識風險事件是</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企業強化營運的負責任作為，確切落實各項風險控管，降低經營風險與危機，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3. 依據本公司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的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如下：風險評估邊界除本公司外，另將大寧、吉衛、岡事三家子公司納入範疇。本公司依循重大性原則和利害關係人包容性，進行重大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有關本公司鑑別之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環境</td> <td>廢棄物管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落實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強化廢棄物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之管制與改善，落實廢棄物減量，力行綠色生活，全面節能減碳。 </td> </tr> <tr> <td>能源管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節能設備使用；清運車輛裝設 OBD 系統、固化廠柴油堆高機逐年汰換為電動堆高機。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掩埋場沼氣回收、總部太陽能發電。 </td> </tr> <tr> <td>空氣品質管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測製程排放之空氣汙染物，確保其低於法規排放標準。 </td> </tr> <tr> <td>法規遵循</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規要求，符合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保護為每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以深植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文化。 </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廢水回收投入製程使用，掩埋場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環境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落實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強化廢棄物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之管制與改善，落實廢棄物減量，力行綠色生活，全面節能減碳。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節能設備使用；清運車輛裝設 OBD 系統、固化廠柴油堆高機逐年汰換為電動堆高機。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掩埋場沼氣回收、總部太陽能發電。 	空氣品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測製程排放之空氣汙染物，確保其低於法規排放標準。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規要求，符合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保護為每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以深植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文化。 	水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廢水回收投入製程使用，掩埋場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環境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落實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強化廢棄物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之管制與改善，落實廢棄物減量，力行綠色生活，全面節能減碳。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節能設備使用；清運車輛裝設 OBD 系統、固化廠柴油堆高機逐年汰換為電動堆高機。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掩埋場沼氣回收、總部太陽能發電。 															
	空氣品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測製程排放之空氣汙染物，確保其低於法規排放標準。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規要求，符合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保護為每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以深植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文化。 															
	水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廢水回收投入製程使用，掩埋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法規遵循</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規要求，符合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保護為每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以深植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文化。 ✓ 檢視公司內部營運成果與外部機會與風險，避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td> </tr> <tr> <td>治理(經濟)</td> <td>經濟績效</td> </tr> </table>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規要求，符合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保護為每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以深植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文化。 ✓ 檢視公司內部營運成果與外部機會與風險，避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治理(經濟)	經濟績效	
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規要求，符合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保護為每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以深植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文化。 ✓ 檢視公司內部營運成果與外部機會與風險，避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治理(經濟)	經濟績效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因行業別特殊，除了產品與服務皆依照環保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司並設有檢測中心進行嚴格之複核把關。為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廠，廢棄物多含各種不同重金屬。除依照環保主管機關所規定定期實施廠內、外界空氣、地下水、土壤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工作。並設有環境專責人員(請參照本年報章節「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段)，另於技術部下編制有環安組負責公司各項環保監測及維護工作。</p> <p>2.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安全衛生之相關管理制度，並已取得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111年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建置能源管理各項程序書，並於112/2/13取得ISO50001認證，另訂有「能資源管理程序」針對各項資源的利用做出規範及評估，同時針對公司營運製程內各項原料亦在不影響產品品質的情況下，進行再生原料的使用，藉此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本公司提昇再生能源使用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自有屋頂及閒置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降低污染及減少碳排放。 2. 掩埋場推動沼氣收集發電，將可再生能源利用亦可降低溫室氣體濃度。 3. 購買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計劃，投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致力將廢棄物轉換為綠色電力，減少國內石化能源依賴。</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依循ISO14001及ISO45001指引訂有風險和機會管理程序、鑑別危害及風險評估程序，建立規範、有效的風險控制系統，識別、分析、評價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並研擬相對應的因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風險</th> <th colspan="2">機會</th> </tr> <tr> <th>類別</th> <th>風險辨識</th> <th>因應策略</th> <th>作法與行動對財務可能的衝擊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政府要求設置或提升再生能源使用</td> <td>推動綠色能源</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自有屋頂及閒置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降低污染及減少碳排放。 掩埋場推動沼氣收集發電，將可再生能源利用亦可降低溫室氣體濃度。 購買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td> </tr> <tr> <td>法規類</td> <td>政府要求溫室氣體減量</td> <td>評估及減少設備能源消耗</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設備運轉效率，更新或汰換效率不佳設備，幫助減少碳排放。 避免使用化石燃料，選擇更綠色的設施和設備。 建立能源使用監視機制，有效評估與管理能源消耗。 總部大樓空調電力監控系統方案；以智慧管理多區域的用電情形與分析，進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重大能耗設備進行改善，以達到逐步降低能源消耗。 </td> </tr> <tr> <td></td> <td>碳排放</td> <td>建立排放監</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排放總量管制，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平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機會		類別	風險辨識	因應策略	作法與行動對財務可能的衝擊影響		政府要求設置或提升再生能源使用	推動綠色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自有屋頂及閒置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降低污染及減少碳排放。 掩埋場推動沼氣收集發電，將可再生能源利用亦可降低溫室氣體濃度。 購買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法規類	政府要求溫室氣體減量	評估及減少設備能源消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設備運轉效率，更新或汰換效率不佳設備，幫助減少碳排放。 避免使用化石燃料，選擇更綠色的設施和設備。 建立能源使用監視機制，有效評估與管理能源消耗。 總部大樓空調電力監控系統方案；以智慧管理多區域的用電情形與分析，進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重大能耗設備進行改善，以達到逐步降低能源消耗。 		碳排放	建立排放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排放總量管制，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平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風險		機會																					
類別	風險辨識	因應策略	作法與行動對財務可能的衝擊影響																				
	政府要求設置或提升再生能源使用	推動綠色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自有屋頂及閒置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降低污染及減少碳排放。 掩埋場推動沼氣收集發電，將可再生能源利用亦可降低溫室氣體濃度。 購買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法規類	政府要求溫室氣體減量	評估及減少設備能源消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設備運轉效率，更新或汰換效率不佳設備，幫助減少碳排放。 避免使用化石燃料，選擇更綠色的設施和設備。 建立能源使用監視機制，有效評估與管理能源消耗。 總部大樓空調電力監控系統方案；以智慧管理多區域的用電情形與分析，進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重大能耗設備進行改善，以達到逐步降低能源消耗。 																				
	碳排放	建立排放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排放總量管制，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規定、開徵碳稅和能源稅	控制系統	
				<p>台定期蒐集及監控排放量。</p> <p>2.建立碳足跡監控，用以衡量產品製程對環境的影響。</p> <p>3.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持續節能減碳。</p> <p>1.幫助與要求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與降低排放量，並做為公司採購策略評比的重要依據。</p> <p>2.標竿企業觀摩學習，以了解及找出最適合各廠區之節能改善作法。</p> <p>1.強化員工節能觀念，落實工廠能源管理。</p> <p>2.推廣大眾環境教育，提高員工、供應商、社區民眾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環保意識。</p> <p>3.以氣候變遷調適為主題的研究，結合與強化教育界之間的合作。</p> <p>4.辦理內部員工環境教育增能活動。</p> <p>1.廠區的生活用品選擇更環保的綠色產品。如：列印機、空調、電腦和燈泡等。</p> <p>2.更新或汰換石油機動車輛和重型機具，代替成電動車輛和重型機具，減少碳足跡。</p> <p>3.綠化建築物與廠區，達到美化綠化及降低二氧化碳濃度。</p> <p>4.固化廠水泥使用：測試新固化劑及改變高濃度廢棄物調配處理方式，嘗試降低水泥用量。</p>	
		經濟類	強化綠色經營	加強節能減碳宣導與人員訓練	
				社會類	
				環境意識抬頭	
		疾病	因應特殊傳染性疫苗	減低疫情傳播之風險，強	<p>1.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p> <p>2.進行總部出入口門禁管制、各部門人員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管制類</td> <td>情變化，避免疫情影響營運</td> <td>化總部及廠內員工、外部廠商與相關係人之健康管理</td> <td> <p>公區域拆分、上班期間全程戴口罩。</p> <p>3.每日掌握疫情變化與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與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p> </td> </tr> <tr> <td rowspan="2">自然環境類</td> <td rowspan="2">極端氣候造成限水、減產或停產</td> <td>增加市場對低破工廠的產能需求</td> <td> <p>1.評估因氣候變遷造成之洪水、乾旱，強化公共設施之氣候風險韌度。</p> <p>2.力行節約用水，提高製程水與雨水回收率。並建立缺水緊急應變。</p> <p>3.投保天災相關保險，避免因氣候異常而使經營風險增加。</p> </td> </tr> <tr> <td>發電廠供電情形不穩，使廠區運作穩定度面臨風險，造成營運成本增加</td> <td> <p>了解區域用電情形，並依此實際情形安排错峰生產，於該區域非用電尖峰進行生產作業。</p> </td> </tr> </table>	管制類	情變化，避免疫情影響營運	化總部及廠內員工、外部廠商與相關係人之健康管理	<p>公區域拆分、上班期間全程戴口罩。</p> <p>3.每日掌握疫情變化與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與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p>	自然環境類	極端氣候造成限水、減產或停產	增加市場對低破工廠的產能需求	<p>1.評估因氣候變遷造成之洪水、乾旱，強化公共設施之氣候風險韌度。</p> <p>2.力行節約用水，提高製程水與雨水回收率。並建立缺水緊急應變。</p> <p>3.投保天災相關保險，避免因氣候異常而使經營風險增加。</p>	發電廠供電情形不穩，使廠區運作穩定度面臨風險，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p>了解區域用電情形，並依此實際情形安排错峰生產，於該區域非用電尖峰進行生產作業。</p>	
管制類	情變化，避免疫情影響營運	化總部及廠內員工、外部廠商與相關係人之健康管理	<p>公區域拆分、上班期間全程戴口罩。</p> <p>3.每日掌握疫情變化與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與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p>											
自然環境類	極端氣候造成限水、減產或停產	增加市場對低破工廠的產能需求	<p>1.評估因氣候變遷造成之洪水、乾旱，強化公共設施之氣候風險韌度。</p> <p>2.力行節約用水，提高製程水與雨水回收率。並建立缺水緊急應變。</p> <p>3.投保天災相關保險，避免因氣候異常而使經營風險增加。</p>											
		發電廠供電情形不穩，使廠區運作穩定度面臨風險，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p>了解區域用電情形，並依此實際情形安排错峰生產，於該區域非用電尖峰進行生產作業。</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 ISO 14064，以直接排放與能源間接排放合理保證等級及其他間接排放有限保證等級驗證通過。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請參考 110 年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p> <p>1. 評估及減少設備能源消耗：評估設備運轉效率，更新或汰換效率不佳設備，幫助減少碳排放。避免使用化石燃料，選擇更綠色的設施和設備。建立能源使用監視機制，有效評估與管理能源消耗。</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建立排碳監控系統：導入排碳總量管制，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平台定期蒐集及監控排放量。建立碳足跡監控，用以衡量產品製程對環境的影響。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持續節能減碳。</p> <p>3. 加強節能減碳宣導與人員訓練：強化員工節能觀念，落實工廠能源管理。推廣大眾環境教育，提高員工、供應商、社區民眾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環保意識。以氣候變遷調適為主題的研究，結合與強化教育界之間的合</p> <p>作。</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可寧衛恪遵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對於每位新進員工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企業社會責任課程，藉此使新進人員了解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推行政策及作法，更清楚自身權益。公司對內明確宣導員工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等因素而有不平等對待，相關規範制定於「工作規則(含性騷擾防治辦法)」內部文件與辦法中；可寧衛遵循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規範，嚴禁僱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營造友善且合乎法規的友善職場，招募程序遵照主管機關及法律規定合法招聘。</p> <p>本公司關注之人權議題及落實之相關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符合 ISO-14001 及 ISO-45001 之國際環境管理系統。 2.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有技術部環安室，統籌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等相關事宜。 3. 設置門禁監控設施，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4. 規劃每月進行設備檢查，並於使用前進行重點檢查並記錄。 5. 公司之消防設備、緊急應變設備等，均定期檢查以保持完善及維持設備功能；每半年定期辦理編組消防訓練。 6. 為提供同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定期為同仁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理免費健康檢查。</p> <p>7. 依法設置身障人員等相關設施，以建立健康及友善職場。</p> <p>8. 尊重職場人權，遵循政府勞動法規，不雇用童工，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場每季均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函送環保局備查。</p> <p>9. 本公司為新進人員進行新進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每年規劃緊急應變課程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0. 為尊重各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合法使用，本公司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並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生日禮金、子女教育獎學金等。另定期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公司旅遊等。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另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健康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員工安全及教育情形，另除於錄取報到時且每年度皆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作業，教育方面採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座談方式辦理。另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亦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相關作業程序定期執行安全管理及定期員工職安教育訓練，藉此保障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關環安查作業項目及頻率如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否	項次		檢查頻率																	
		環安查核作業項目																				
		1 廠區各定點滅火器	每月查核一次																			
		2 廠區各定點消防箱	每月查核一次																			
		3 廠區各定點緊急照明燈	每月查核一次																			
		4 呼吸防護具(空氣呼吸器及防毒面具)	每季查核一次																			
		5 急救器具(氧氣急救器及急救器材)	每月查核一次																			
		6 重大環境考量面風險評估	每年一次																			
		7 安衛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每年一次																			
		8 不可忍受安全衛生危害因子管制表	每年一次																			
		10 緊急應變演練(消防、地震演練、實驗室藥品外漏)	每年二次																			
		11 環安工程師廠區環境及安全作業、設施巡檢	每月不定期巡查																			
		<p>本公司定期針對特定項目進行教育訓練，包含人員在職訓練與工作技能送訓，項目簡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員在職訓練：</th> <th>人員工作技能送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呼吸防護具 3M 至公司進行</td> <td>● 堆高機駕駛人員</td> </tr> <tr> <td>● 呼吸防護使用安全教育訓練</td> <td>● 固定式起重機</td> </tr> <tr> <td>● 氣體容器教育訓練</td> <td>● 乙炔熔接裝置人員</td> </tr> <tr> <td>● 環保、職安法規宣導</td> <td>● 防火管理人</td> </tr> <tr> <td>● 危害通識教育</td> <td>● 急救人員</td> </tr> <tr> <td></td> <td>● 堆高機</td> </tr> <tr> <td></td> <td>● 業務主管</td> </tr> <tr> <td></td> <td>●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 </tr> </tbody> </table>			人員在職訓練：	人員工作技能送訓	● 呼吸防護具 3M 至公司進行	● 堆高機駕駛人員	● 呼吸防護使用安全教育訓練	● 固定式起重機	● 氣體容器教育訓練	● 乙炔熔接裝置人員	● 環保、職安法規宣導	● 防火管理人	● 危害通識教育	● 急救人員		● 堆高機		● 業務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人員在職訓練：	人員工作技能送訓																					
● 呼吸防護具 3M 至公司進行	● 堆高機駕駛人員																					
● 呼吸防護使用安全教育訓練	● 固定式起重機																					
● 氣體容器教育訓練	● 乙炔熔接裝置人員																					
● 環保、職安法規宣導	● 防火管理人																					
● 危害通識教育	● 急救人員																					
	● 堆高機																					
	● 業務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除新進人員皆有安排新人教育訓練外，另設有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員工進行環安衛等各項教育訓練及各專職人員之技能訓練內外訓課程，且員工亦可自行針對所需職能向公司提出進修申請。111年度員工受訓時數明細表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章節。</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訂有「溝通程序」做為面對外部人員之建議及反應時資訊收集、處理及回應之執行依據。因行業性質特殊，處理事業單位廢棄物皆以合約訂定雙方明確的權利義務，面對客戶報怨或申訴情形，皆有業務人員親洽處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在電話及網站皆有專人進行處理工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依據 ISO 程序書(採購作業程序、溝通程序)所列之供應商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每年由採購人員協同物料管理員對既有合格廠商進行考評並記錄，依據「產品品質」、「產品交期」、「配合度」、「供應穩定性」及「供應商行為準則」等五個相面進行績效評比，如有對於社會面、環境面造成重大影響者，均列入不續用的名單。針對供應商評核項目中已包含影響勞工人權、環境、健康安全等等之記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內訂有若造成環境汙染得要求解除合約並賠償之條款。</p> <p>另本公司要求合格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需簽署承諾配合可寧衛集團各公司在維護社會公益(包含勞動與人權、人員健康和安</p> <p>全、產品安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包含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規，確保廢物、廢氣和污水安全排放，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高效利用所有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政策及法令遵循的要求之責任，並基於互惠合作之原則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111 年度已完成合格供應商廠商評核，評核結果皆屬於 A 級供應商，無 B、C 級供應商情形，合格供應商 67 家中已簽署上述供應商承諾書者，計 64 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占比 95.52%。</p> <p>本公司雖非為主管機關強制須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然，本公司為了響應與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已編製並申報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上述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頒佈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編撰，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引進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經濟)各面向之資訊揭露。</p> <p>上述報告書之內容經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查證。報告書報告邊界與編撰範疇以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大寧、吉衛、岡聯事業)為主，報告書部份內容若涉及持股 50% 以下之轉投資公司，皆已於報告書各章節中註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實際運作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為助於各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獨立架設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可自行前往瀏覽與下載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社會責任網址為 https://www.cleanaway.tw/responsibility.html</p>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之董事會表決通過於100年4月29日提案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往後相關事項皆依循該守則執行。</p> <p>2.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方案，定期舉行宣導教育訓練，使公司全體皆瞭解公司針對誠信經營的決心與政策。</p> <p>3.本公司於「工作守則」特別針對誠實義務有所規定，包含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爭取業務，不得利用職務機會向公司請求或關說，擔任採購及稽核之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等相關規定，每位員工皆簽有上述條文之同意書，以示知悉並遵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1.本公司針對商業行為之對象，除進行必要之授信外，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誠信評估，以確保其與本公司之商業行為係公正、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接受賄賂。</p> <p>2.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1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1/12/23董事會提出報告，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合格供應商簽署承諾書達90%以上；員工參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職業安業務法令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總計年度在職訓練共613人次；員工入職皆已簽署員工僱傭誠信承諾與董事亦完成簽署誠信聲明；公司治理組透過集團簽核系統公告及問卷功能進行「誠信政策及相關知識宣導」，統計已瀏覽人次計282人。 3.本公司工作守則內針對誠信訂有相關規定。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並不定期進行前項制度之遵循稽查。 5.本公司定期邀請外部專門人員赴本公司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公司已於106/11/10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提供相關作業之依循。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本公司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五條已詳列檢舉作業之處理程序，並明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本公司備有專人處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之身分進行保密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遵守各項法律之規範外，並針對較重要部分訂有各項公司守則，務求各單位人員謹守本分，並擬規畫針對供應商實施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加強法制概念。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議程規則。(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http://www.cleanaway.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簽章

總經理：楊永發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11)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十七次 111/2/25	1.110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擬資金貸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案。 10.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案。 11.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 12.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與所有個別監察人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 13.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第九屆 第十八次 111/4/15	1.110 年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2.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提名暨審查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p>6.補充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7.指派子公司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第九屆 第十九次 111/5/6</p>	<p>1.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p> <p>2.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3.擬變更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案。</p> <p>4.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p> <p>5.擬修訂本公司人事敘薪職級明細表案。</p> <p>6.擬晉升本公司協理級主管之人事聘任案。</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第十屆 第一次 臨時會 111/5/27</p>	<p>1.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案。</p> <p>2.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委員案。</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第十屆 第一次 111/7/15</p>	<p>1.擬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p> <p>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3.本公司孫公司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彌陀太陽能電廠預算與發包案。</p> <p>4.本公司之孫公司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太陽能電廠用地使用權資產案。</p> <p>5.討論本公司營運長及財務長之人事異動案。</p> <p>6.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p>	<p>✓</p> <p>✓</p> <p>✓</p> <p>✓</p>	

	<p>7.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 ✓</p> <p>8.本公司派任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9 及 110 年度薪酬案。 ✓</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二次 111/8/5	<p>1.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p> <p>2.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p> <p>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p> <p>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7.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8.擬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p> <p>9.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貳億元整案。</p> <p>10.擬向華南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案。</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三次 111/11/4	<p>1.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p> <p>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p> <p>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4.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指派案。</p> <p>5.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p> <p>6.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案。</p> <p>7.擬向滙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p>		

	<p>億陸仟萬元整案。</p> <p>8.擬出具本公司對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變及提供合理協助之聲明案。</p> <p>9.本公司前行銷部副總經理退休金發放金額案。</p> <p>10.本公司擬晉升協理級主管之人事聘任案。</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四次 111/12/23	<p>1.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書之審核及決議案。</p> <p>2.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p> <p>3.擬現金增資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p> <p>4.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5.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p> <p>6.設置本公司公司資訊安全長案。</p> <p>7.增加指派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台)之董事代表人案。</p> <p>8.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案。</p> <p>9.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貳億元整案。</p> <p>10.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p> <p>11.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參億元整案。</p> <p>12.擬向日商瑞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貳億元整案。</p> <p>13.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p> <p>14.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永發之薪酬案。</p>	<p>✓</p> <p>✓</p> <p>✓</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1.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五次 112/2/24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6.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9.擬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確信及非確信服務案。	✓	
	10.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擬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2.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案。		
	13.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案。		
	14.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	
	15.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	
	16.本公司財務長-洪秉承薪資調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通過。
2.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除息基準日 111 年 6 月 12 日，股利發放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表決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表決通過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於 111

辦法」案。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表決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表決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7. 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任董事 8 位(含獨立董事 4 位)，選任名單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8. 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銷副總經理	蔡仁正	89/01/01	111/09/05	因個人規劃申請退休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證照名稱
稽核主管	高美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邱鏞銘	111/01/01~111/12/31	2,550	706	3,256	註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營業稅直扣法查核簽證及境外公司維持費。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楊慶祥	0	0	(6,056,000)	0
董事	岡聯企業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正翰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2)	陶正倫	0	0	0	0
董事	張坤裕	0	0	0	0
董事	楊永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0	0	0	0
獨立董事	樊國恕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榮勳	0	0	0	0
監察人(註 2)	許正翰	0	0	0	0
法人監察人(註 2)	岡昕投資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2)	凌錦慧	0	0	0	0
行銷副總經理(註 3)	蔡仁正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及永續長	陳奇男	0	0	0	0
營運長及資訊安全長	陳聰田	0	0	0	0
操作副總經理	戴佑宗	0	0	0	0
技術副總經理	宋倫國	0	0	0	0
財務長及 公司治理主管	洪秉承	0	0	0	0
稽核主管	高美智	0	0	0	0
行政部協理	吳金河	0	0	0	0
營運部協理	楊竣智	0	0	0	0
操作部協理	黃振宏	0	0	0	0

註 1：至 112 年 4 月 8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註 2：因屆期屆滿解任，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3：111 年 9 月退休。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董事長及大股東 -楊慶祥	信託	112/2/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6,056,000	-

註 1：至 112 年 4 月 8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慶祥	6,056,350	5.56	37	0	2,605,311	2.39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之一親等	
							喬治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之一親等	
							豪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之一親等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之配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慶祥信託財產專戶	6,056,000	5.56	-	-	-	-	楊慶祥	本人信託	-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	-	-	-	楊慶祥	大股東	-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大股東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	-	-	-	-	-	無	無	-
楊淑蕙	4,842,867	4.45	-	-	-	-	楊慶祥	二親等	-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8,000	4.38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修翰	3,290,000	3.02	-	-	-	-	楊慶祥	負責人為一親等	-
							喬治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豪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喬治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發	3,082,000	2.83	-	-	-	-	楊慶祥	負責人為一親等	-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豪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豪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晴	3,016,000	2.77	-	-	-	-	楊慶祥	負責人為一親等	-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喬治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李碧蓮	2,605,311	2.39	-	-	-	-	楊慶祥	負責人為配偶	-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大股東	
							喬治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豪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楊李碧蓮信託 財產專戶	2,311,000	2.12	-	-	-	-	無	無	-

註：112年4月8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68,000,000	100.00%	-	-	68,00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公司	67,000,000	100.00%	-	-	67,00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00	100.00%	-	-	6,020,000	100.00%
吉衛(股)公司	41,000,000	100.00%	-	-	41,00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大寧(股)公司	-	-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	37,500,000	75.00%	-	-	37,500,000	75.00%
大兆循環經濟(股)公司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	-	-	45,500,000	70.00%	45,500,000	70.00%
大創綠能(股)公司	-	-	62,800,000	100.00%	62,800,000	100.00%
大承循環(股)公司	-	-	42,50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吉鼎材料(股)公司	-	-	5,500,000	100.00%	5,500,000	100.00%
可寧威環境資源(股)公司	21,750,000	29.00%	-	-	21,750,000	29.00%
大云永續科技(股)公司	-	-	1,500,000	18.75%	1,500,000	18.75%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	15,600,000	19.23%	-	-	15,600,000	19.23%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 (Samoa)	-	64.00%	-	36.00%	-	100.00%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 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可寧為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8,888,000	1,088,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註：經濟部 100.10.18- 經授商字第 10001240770 號函核准。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08,888,588	0	108,888,588	91,111,412	20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29	132	22,670	130	22,965
持有股數(股)	898,775	17,751,889	22,205,136	55,564,696	12,468,092	108,888,588
持股比例(%)	0.83%	16.30%	20.39%	51.03%	11.45%	100.00%

註 1：截至 112 年 4 月 8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度第 1 季有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 588 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8,821	1,553,605	1.43%
1,000 ~ 5,000	12,638	21,847,771	20.06%
5,001 ~ 10,000	828	6,310,909	5.80%
10,001 ~ 15,000	257	3,280,994	3.0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5,001 ~ 20,000	125	2,279,923	2.09%
20,001 ~ 30,000	89	2,227,139	2.05%
30,001 ~ 40,000	48	1,729,800	1.59%
40,001 ~ 50,000	32	1,464,678	1.35%
50,001 ~ 100,000	62	4,226,335	3.88%
100,001 ~ 200,000	22	3,067,058	2.82%
200,001 ~ 400,000	15	4,033,152	3.70%
400,001 ~ 600,000	6	3,103,272	2.85%
600,001 ~ 800,000	2	1,421,000	1.30%
800,001 ~ 1,000,000	5	4,584,842	4.21%
1,000,001 以上	15	47,758,110	43.86%
合計	22,965	108,888,588	100.00%

註：至截至 112 年 4 月 8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慶祥	6,056,350	5.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慶祥信託財產專戶	6,056,000	5.56%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楊淑蕙	4,842,867	4.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8,000	4.38%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3.02%
喬治楊股份有限公司	3,082,000	2.83%
豪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6,000	2.77%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5,311	2.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李碧蓮信託財產專戶	2,311,000	2.12%

註：至 112 年 4 月 8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51.50	233.00	191.50
	最低		158.00	163.50	177.50
	平均		184.06	185.67	184.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09	57.73	57.73
	分配後		43.09	47.73	47.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8,888	108,888	108,888
	每股盈餘		10.59	12.33	12.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0	10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38	15.06	15.00
	本利比		18.41	18.57	18.5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54	0.054	0.054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為 111 年度資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及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10 元之現金股利(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5 元、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5 元)，總計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088,880,00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提股

東會報告：

-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0,298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 仟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0 年度之董監酬勞新台幣 34,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9,686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11月22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2.37%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6年11月22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499,900,000 元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相當於 58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 170 元及發行餘額 2,499,900,000 元計算，對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11.9%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12.00
最低	102.70	107.50	
平均	104.88	111.96	
轉換價格		170	1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2.37%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559,196 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82 號。

3.資金用途

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 仟元	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0 仟元	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9,196 仟元	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9,196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估算，111 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461 仟元。部分資金則用於轉投資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創綠能公司取得之增資款則用於建置高雄彌陀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電廠建置完成後預期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目前為建廠期間，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廢棄物掩埋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於 110 年度跨入回收紙再生製造工業用紙之業務。

2.一一一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11 年度營收比重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	2,677,845	51.06%
廢棄物掩埋	1,557,740	29.71%
廢棄物清運	106,891	2.04%
再生紙銷售	864,297	16.48%
其他	37,292	0.71%
營業收入淨額	5,244,065	100.00%

3.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服務	固化係將客戶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轉變為安定化製品之處理服務，開挖則是非法棄置廠址及污染控制廠址廢棄物之開挖工程服務
廢棄物掩埋服務	係將安定化製品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掩埋服務
廢棄物清運服務	提供國內客戶甲級之廢棄物清運服務
紙業銷售	以 100%回收廢紙作為原料，經由散漿、篩選、磨漿及調成等製漿流程，再經抄紙流程，將廢紙再生抄造成灰紙板、牛皮紙、及電子紙等工業用紙產品

4. 計劃開發新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研究團隊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處理方式之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積極進行廢棄物資源化之研究與開發，如開發適燃性生質燃料，並將之作

為再生能源廠鍋爐燃燒之主要燃料，鍋爐燃燒後產生熱能，透過鍋爐回收熱能後產生蒸氣，並帶動蒸氣渦輪產生電力。使用適燃性生質燃料作為發電原料，可減少廢棄物產生及化石燃料開採，其成本更比現今主流發電原料低，且其作發電原料亦可降低碳排放量。再生能源廠產生之有效熱能及電力，除可供公司廠內自用外，剩餘部分亦可出售。再者，開發沼氣發電，將有機廢物-工業廢水、廚餘或動物糞便等，透過厭氧消化系統處理，將有機化合物轉化為簡單、穩定的化合物沼氣，產生的沼氣中含有大量甲烷，透過燃燒甲烷產生熱能及電能。沼氣發電可解決有機廢物問題，並減少甲烷排放，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

另一方面，公司針對焚化處理亦啟動相關研究，期能在焚化處理之領域有所發展，藉此擴展本公司在廢棄物處理能有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且經濟之廢棄物處理服務。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綠色能源開發，擬於台灣南部地區投資太陽能電廠，待電廠商轉後將能為集團跨足至綠電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環保產業概況

台灣至今在全球經濟版圖上仍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因為工業活動持續蓬勃發展不僅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同時也開創產業無限動能；但是，早期至今大規模的產業發展背後，其相關供應鏈依然持續產出大量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自然環境生態與生活品質，至今仍屢屢傳出非法棄置與環境污染等事件，而合法廢棄物妥善處理量能腳步卻依然跟不上台灣為正向發展而產出的廢棄物總量，更遑論過去幾十年來已堆積如山的廢棄物與不斷暴露之非法污染棄置場址！

是故，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勢必更積極處理國內各大型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都市垃圾焚化爐(如底渣及有害重金屬飛灰)等每日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以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專案，所有可中間固化與最終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皆為此產業未來主要營收動能。由於相關綠色環保及節能產業的興起、環保意識抬頭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法規日趨嚴格等因素，國內需要整治處理的場址不斷增加、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需求變大，有助於擴大公司環保資源再利用產品開發商機。

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最新年度各類含重金屬並屬本公司許可業務範圍之廢棄物申報流向統計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聯單申報量(公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	291	147	279	161	97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聯單申報量(公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A-4901	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41	38	32	29	51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94,149	189,580	177,701	166,064	184,732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17,585	45,630	54,207	64,013	66,160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11	186	70	90	105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212	1,056	1,176	1,537	1,689
A-8101	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0	0	0	71	53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	1	1	1	0	0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320	248	398	319	267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2	1	1	0	0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21	18	8	8	8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119,383	123,350	115,521	121,380	128,902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布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1,184	870	804	466	168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7	19	19	21	22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34,661	32,551	27,659	26,177	26,418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51	80	51	50	42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19,357	16,720	5,340	4,464	4,007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10	40	30	38	58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2,298	2,573	2,255	1,954	2,342
C-0109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27	129	84	65	90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110,597	111,090	102,780	111,678	122,976
C-0111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690	1,338	750	517	608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330	1,042	885	2,569	1,099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081	981	437	4,457	2,678
合計		503,412	527,689	490,489	506,130	542,57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表無申報量或有值但未滿1，數值採四捨五入。

除上述因工業生產產生之含重金屬污泥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112年3月調查統計非法棄置場址仍有502處。而環保署公告之控制/整治工廠及棄置場址有251處；另各縣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標準」自行公告列管受污染

土壤場地，則以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加油站土壤為主。

重金屬廢棄物主要處理方式依其重金屬濃度及污染介子之交互影響程度，概分以下幾種處理方式：一為熱處理回收重金屬，目前運用較成熟者為高濃度含量汞、鋅、銅三種重金屬廢棄物，而中低濃度重金屬者則須仰賴固化處理。

②再生紙業產業概況

本公司之再生紙業務係將回收紙板製成工業用紙，屬造紙業中游。造紙業中游產品包括文化用紙、工業用紙、家庭用紙、包裝用紙與特殊用紙共五大類。我國在2002年加入WTO後面對國外紙製品零進口關稅傾銷來台，同時也面臨了中國資源豐富，勞力成本低廉的競爭優勢，我國造紙產業以更新造紙設備，提升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並提供技術優勢等方式因應競爭。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工業用紙業者在國際環保趨勢、永續發展倡議、循環經濟等面臨嚴峻挑戰，歐盟預計將於2023年上路的碳關稅，將對化學、造紙等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傳統上，工業用紙產業屬於高耗能、高汙染產業，在近年日趨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下，工業用紙業者為因應環保法規之高度要求，逐漸推出多款利用回收材質之新產品、綠色包裝紙箱及輕磅化產品。此外，造紙業者開始投資汽電共生設備精進能源效率，並致力於廢棄物資源化與開發使用各式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等，以降低對石化能源的依賴；同時強化製程用水的再利用，以減少水資源耗用，提升整體綠色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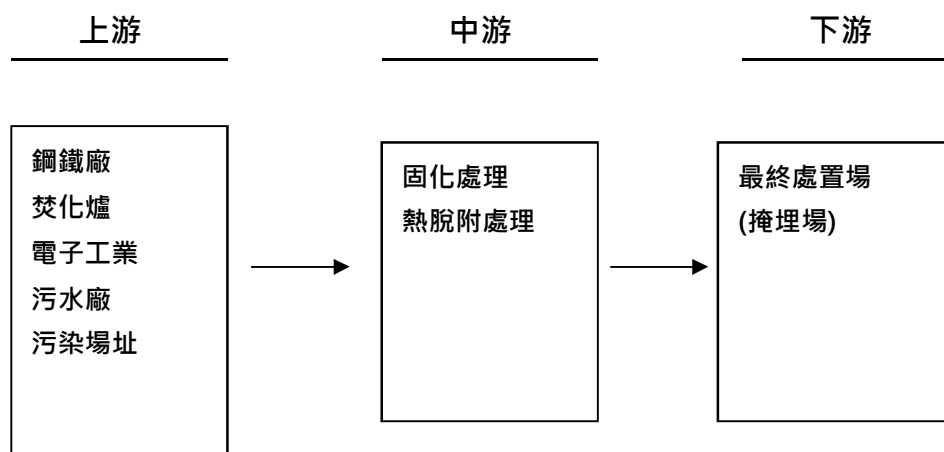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21年10月1日公布的製造業個別產業景氣報告，受惠全球經濟復甦態勢，後新冠肺炎疫情時代，台灣自2021年初以來出口、外銷訂單及生產等經濟數據仍維持高度成長。此外，在紙漿、紙及紙製品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網購宅配需求旺盛，加上出口暢旺帶動紙箱需求，推升我國工業用紙需求湧現。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外銷量	進口量	消費量
106	4,024,251	1,415,782	1,553,294	4,161,763
107	4,253,598	1,446,479	1,536,871	4,343,990
108	4,248,510	1,504,254	1,547,305	4,291,561
109	4,361,874	1,566,789	1,578,667	4,373,752
110	4,482,317	1,391,208	1,570,515	4,661,624

資料來源：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金屬資源屬於耗竭性資源，無法由自然界重新再生，為避免金屬資源之持續耗竭，有關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化技術目前亦積極開發中。目前重金屬污泥之處理係考量污泥中之金屬含量，處理技術、經濟價值及環境負荷等因素，再決定處理方式為資源化處理回收金屬、減容減量開發資材產品或固化掩埋處理。因此就資源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應修正過去將含重金屬污泥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觀念，積極開發污泥之金屬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使污泥經適當之處理、分選、純化及冶煉程序，將其中之金屬資源回收利用。

目前國內外有關重金屬污泥處理技術如下表所示：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蹟
固化	固定化	含多種重金屬污泥、有害廢棄物及受污染土壤	1.磚 2.魚礁	1.物理及化學安定性高 2.化學添加劑種類多 3.工程操作簡單 4.設備投資低 5.處理費用較低 6.金屬資源無法回收利用	商業化	1.URRICHEM 2.電力所 3.美國長島大學 4.中聯爐石 5.台灣瑞斯曼 6.日友環保科技
	燒結玻璃化	含銅重金屬污泥	1.磚 2.陶瓷顏料 3.耐火磚 4.氧化銅	1.資源回收效益較固定化為高 2.不適合混合型態污泥 3.操作費用高	實驗室	永源
資源化技術	置換電解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銀、鉛、鎳、錫、銅、鋅、硫酸鈣、硫酸鉛、硫酸鎳、氫氧化銻、硫酸亞鐵	1.可得到相當純淨之各類金屬元素 2.酸鹼浸漬液可以回收重新使用	商業化	Recontek Co. (美國)
	浸漬置換	含銅污泥	1.硫酸銅 2.銅粉	1.回收效益高	商業化	1.估鼎 2.長政 3.震赫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蹟
	氨浸漬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氧化鐵、硫酸銅、硫酸鋅、硫酸鎳	1.具有選擇性浸漬的優點 2.浸漬速率較慢 3.氨及萃取劑可以回收再使用 4.資源化技術成熟	模廠階段	Am-MAR (瑞典)
	微生物處理技術	多種重金屬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等金屬回收	1.多應用於低濃度重金屬廢水及污泥 2.反應速率較慢	模廠階段	
	高溫熔融法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銅、鐵	1.銻、鎳、鋅、鎘、銅、鐵等金屬回收 2.銅、鎳含量須高於10%以上 3.氯、氟化合物含量須低於1,000mg/l4.不能含有Hg、F	商業化	1.日本礦業公司 2.瑞士SEPC 公司
	礦物化技術	含銅(鋅)污泥	銅、鋅	1.以高溫處理使重金屬污泥形成鐵氧磁體晶相 2.利用氧化銅(鋅)與鐵氧磁體對酸(氨水)安定性差異予以溶離純化	實驗室階段	

資料來源：資源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2005

由表中可看出，含重金屬污泥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之商業化程度最高，而以高溫玻璃化處理雖有較佳之安定性，然而燒結過程須耗費相當大之能量增加處理成本，而且若污泥中若含有汞、鉛、鎘等較易揮發之重金屬物，則須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而金屬回收部分則包含置換電解、氨浸法、微生物處理、高溫熔融法及礦化技術等方式，其中置換電解技術通常操作程序複雜，會牽涉到多次的浸漬、過濾、逆洗及置換等步驟，而且重金屬污泥組成的變化會影響技術的適用性；而氨浸法雖然對部分金屬(如銅、鎳、鋅)具有選擇性浸出的優點，但是浸出速率較慢及氨水臭味為該技術之最大缺點，因此以該技術對重金屬污泥進行資源化時須注意氨水臭味對週遭環境的影響。而以微生物技術進行高濃度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回收案例並不多見，目前大多應用在下水道污泥或低濃度廢水之重金屬去除方面，雖然中國大陸以該技術回收重金屬污泥中的金屬資源，但是反應速率較其他濕法冶金技術慢，其處理容量僅有 0.5 噸/天的規模；而高溫熔融法處理重金屬污泥雖然有回收金屬資源及產生無害爐渣等好處，但是設備投資成本過高往往使人卻步，且污泥中若含有易揮發重金屬，也須以污染防治設備進行監控，以避免二次污染的發生；而重金屬污泥礦化技術目前在相關研究及商業化操作並不多見，屬於剛啟蒙之資源化技術，該技術係著眼於重金屬污泥組成與含量本就與礦產相同，因此若能使礦物特性突顯即可利用已成熟之分選及冶煉技術將金屬資源回收，在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藉由過去的經驗累積與未來的創新規劃，考慮供給面、需求面與環保法令之走勢，預期未來固化、掩埋處理量與回收量比例變化將明顯不同，處理生命週期因素(新興規劃開發產品、新產品、成長期產品、成熟期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①成熟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石化與電子等產業)

如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技術概分為成熟期產品、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三個階段，無疑地固化處理方式則為目前最為成熟及普遍最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固化處理技術最為安定可行，亦為事業機構最可接受之經濟處理方式。惟在政府資源化與再利用政策下，預期此類固化可處理量將逐年遞減，然其遞減之速度則視事業機構對於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接受之程度及政府推動資源利用之成效而定，遞減後之業務量將由新開發之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彌補。

②成長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目前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市場之成長期產品應屬半導體產業廢棄物之貴重金屬回收及煉鋼業集塵灰之回收氧化鋅等產品，兩者經濟回收性皆屬可行。惟煉鋼業集塵灰回收氧化鋅之殘渣尚有含重金屬疑慮，因此仍須固化以為其後端之處理方式，由此可見在成長期產品之回收技術中，固化處理技術仍有其一定之仰賴程度。

③新產品 - 資源化再利用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本公司前有與國外環保處理機構合作之經驗，因此將積極引進國外新處理技術以為商業化產品，例如廢棄物篩選分類技術及儀器之引進，以降低廢棄物之處理成本，並將篩分後之可用廢棄物轉為其他資源化之再利用。

④新興規劃開發產品-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公告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整治處理後土地可供原地主再利用及開發。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都市垃圾焚化爐操作過程產出之含重金屬有害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都市垃圾焚化爐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都市垃圾焚化爐操作廠商自行操作。

由於此種類型之服務，在專業技術、土地、執照取得方面，較為困難，因此該產業不易進入。台灣較具規模的民營固化廠，除了本公司以外，還有中台一廠、台灣瑞曼迪斯公司、日友彰濱等廠，每月處理總量為21,150公噸，年處理能力可達253,800公噸；國內現有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廠(含再利用機構)全面性收受各類重金屬廢棄物者之處理總量為91,175公噸/月，年處理量為1,094,100公噸，足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但恐仍無法收受及容納處理非法棄置場及污染土壤之總量。鋼鐵業之集塵灰主要處理為台

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回收處理為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再利用機構回收處理。固化處理於上述兩項廢棄物處理係屬缺乏競爭能力，但上述兩者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則無法回收處理因遭有害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其他類重金屬廢棄物及棄置場，重金屬污染土壤仍以固化處理較具優勢。

目前取得有害廢棄物許可對外營運之民營固化廠如下表所示：

固化廠名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台灣瑞斯曼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許可固化處理量	15,250 公噸/月	500 公噸/月(有害) 1,500 公噸/月(一般)	1,800 公噸/月	3,600 公噸/月
主要處理廢棄物類別	含重金屬及石棉廢棄物	含重金屬及石棉廢棄物及飛灰底渣	含重金屬廢棄物	含重金屬及石棉廢棄物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本公司透過關係企業分別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之獨立分區掩埋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除可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外，同時亦能提昇公司業務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31,124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於106年度至107年期間，針對遭受汞污染土壤所研發之「廢棄殘渣卸料裝置」與「廢棄物熱處理裝置」取得中華民國三項專利證書，同時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遭受油品污染之土壤處理方式進行研究，取得「土壤擦洗裝置」與「土壤油品浮除裝置」中華民國兩項專利證書，於108年度針對處理難度高之廢水研發之「具揮發性有機物廢水處理系統」，於109年取得「油品汙染土壤水洗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未來研究團隊仍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處理方式與環保暨資訊科技結合應用之研究與發展。

另一方面，本公司針對焚化處理與再生粒料亦進行相關研究，期能在焚化處理之領域有所發展，藉此擴展本公司在廢棄物處理能有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且經濟之廢棄物處理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固化掩埋市場

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市場供應面，因

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可寧衛集團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將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

(2) 整治場址業務

整治場址業務市場為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推廣主要項目，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污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廠房場址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利用可帶給企業多角化經營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政府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政策，積極行銷推廣資源再利用市場，主要係規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及都市焚化爐飛灰市場資源之再利用，此市場是本集團日後永續經營的利基，在規劃設計初期即應有效開發，協助品牌推廣，因應中長期業務計劃的推進。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固化掩埋市場

如前所述，固化廢棄物處理來源概分為幾大類，然以都市焚化爐產生之飛灰為其大宗，預估每年產生量約為 18 萬公噸 (2022 年環保署統計結果)。目前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分為代操作廠商自行固化處理及代操作廠商委外代處理。由於兩者皆非專業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專責機構，因此處理後產品性質極不穩定，加以處理後之固化產品恐無去處可供掩埋，可以預期該類廢棄物日後交付專業處理機構處理之可能性極高，亦是日後本公司爭取之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

(2) 整治場址業務

由於環保法令之漸趨嚴謹及細緻化，加以城市幅員之擴大早期城市邊緣之荒廢土地皆因城市化之結果而產生土地開發之價值，倘土地開發之價值大於土地污染整治費用，尚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動機，由於可寧衛集團長期累積之處理實績，亦使集團未來之營運量在此部份產生極高之比重。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環保署「六年國家重大發展計畫 -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推動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之鋼鐵業電弧爐回收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鋼鐵業集塵灰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再利用市場處理作業，因技術瓶頸與回收土木工程材料市場通路未臻成熟，

初期將以行銷推廣及品牌之建立，並配合環保署之獎勵補助方案，結合水泥製造產業為中長期市場業務發展打下根基，不管是生產各式回收後的道路填土材料、土壤改良劑或是價值更高的環保水泥、環保磚塊等，除了對社會有貢獻外，亦是可寧衛除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外之業務發展方向，開拓另一層面的銷售市場，更加穩定可寧衛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銷售區域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固化 台灣		430,493	14.24%	449,894	8.58%
廢棄物開挖 台灣		229,310	7.59%	2,227,951	42.49%
廢棄物掩埋 台灣		1,925,718	63.70%	1,557,740	29.70%
廢棄物清運 台灣		103,768	3.43%	106,891	2.04%
再生紙銷售	台灣	258,796	8.56%	592,107	11.29%
	中國大陸	13,894	0.46%	108,224	2.06%
	越南	19,777	0.65%	65,139	1.24%
	馬來西亞	1,410	0.05%	55,536	1.06%
	其他	11,490	0.38%	43,291	0.83%
其他 台灣		28,295	0.94%	37,292	0.71%
營業收入合計		3,022,951	100.00%	5,244,06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市佔率係依照環保署統計數據，對照本公司處理許可證內所含廢棄物代碼進行統計，並參考焚化爐統計數據之飛灰與其固化物數量，藉此推算本公司之市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處理廢棄物項目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廢棄物固化	25,163	430,493	3.42%	21,583	449,894	註 1
廢棄物掩埋	130,171	1,925,718	3.35%	101,185	1,557,740	註 1

註 1：環保署尚未公布 111 年全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處理量。

註 2：廢棄物清運、廢棄物開挖、紙業銷售與其他收入無法有效量化，故不推算其市佔率。

目前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標案等。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固化及掩埋場供需狀況說明

有焚化爐就有安定固化廠、掩埋場存在之必要，主要係因焚化產生的底渣以及衍生之飛灰，經安定化及固化後需有場所處置。目前國內焚化廠產生的底渣大多經過毒物溶出試驗 (TCLP) 檢測確認合乎標準後，可以提供給民間業者進行再利用。焚化廠的飛灰因為含有較高濃度的重金屬與戴奧辛，及較高之溶出潛能，再利用風險過高，因此必須經過專業合格之清運公司交由安定化固化中間處理廠處理後及並經毒性溶出測試(TCLP)試驗合格，再運送至獨立分區掩埋場掩埋(非一般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其他無害及無污染可能性之廢棄物則運送至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更是確實遵循法規之規定及堅持品質控管的專業處理服務公司，更由於環保法規趨嚴，可處理及掩埋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越來越少，惟國內因產業發展必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卻日益增多，未來供需狀況可能因需處理量日益增加而有不平衡的狀況。

(2)國內已公佈應處理量及應固化掩埋的需求狀況

國內環保機關公布應處理固化掩埋處理量(數量龐大)如下：

- A.有害固化業務客戶基本量：有害重金屬廢棄物(本公司營業代碼)年產量約 143,999 公噸(2022，環保署統計資料)。
- B.有害固化業務鋼鐵業集塵灰：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年產量約 183,345 公噸(2022，環保署統計資料)。而目前各鋼鐵廠所產生之待處理貯存量為 1,657 公噸(2022，環保署統計資料)。
- C.有害固化業務都市垃圾焚化爐有害飛灰(飛灰穩定化物)：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飛灰穩定化物)年產量約 277,155 公噸(2022，環保署統計資料)。
- D.有害固化業務有害石綿廢棄物：依環保署統計資料與實際市場調查，有害石綿廢棄物早已公告禁止製造生產，因此本項廢棄物未來市場發展有限，但因現階段市場的獨占性，因此仍有著高利潤的市場發展空間，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有害石綿廢棄物年產量約 1,413 噸(2022，環保署統計資料)。
- E.各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制場址：依環保署 2022 年 12 月統計資料，目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及工廠(控制/整治場址)計有 251 處，其污染之待清理總面積約為 985 公頃。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一站式整合服務

廢棄物經由固化處理後仍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國內甲級固化處理廠因設置門檻相當嚴格為數已不多，可寧衛集團除了每月處理量高於同業外，企業體更同時擁有專業清運車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該一站式整合服務型態能有效簡化環保作業申報流程，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商相對較無競爭機會取得業務市場。如目前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與穩定化產物均委由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掩埋場進行掩埋處置。

新技術研發領先

本公司108年度取得具揮發性有機物廢水處理方法及採用此方法的廢水處理系統發明專利，針對水質及水量變化大且成份複雜的事業廢水之深度處理方法及廢水處理系統。110年度開發污染土水洗技術，將大型油品污染土壤之場址整治現場設置一套處理量達 250 噸/小時的污染土壤水洗系統，提昇生產效益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減少污染，並利用污染土熱脫附技術，採用旋轉窯(Rotary kiln)進行油品污染土壤加熱，以達到將污染土壤中的油品由液態強制揮發成氣態而將油污分離，可在最短時間滿足客戶服務需求。

取得環保專業許可證照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全方位服務，廢棄物經由固化處理後仍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為國內少數具有甲級固化處理資格之廠商，另提供以熱脫附方式進行廢棄物中的汞回收、以及提供污染場址大規模的現地整治技術，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並取具專業許可證照。

(2)有利因素

國內環保意識提昇，有利業務發展

近年來在民眾環保意識提昇，政府機關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對於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十分重視，隨著政府機關擬訂環保法規日益完備之管理法規及管理辦法，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之引導作用。

有害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不足，委外處理屬常態

由於事業廢棄物特性複雜，其處理需具相當之專業技術能力，國內企業型態以中小企業為主，缺乏處理場地與技術能力，且不具規模經濟，故需委由專業廠商妥善處理，專業分工之型態有助於環保業者持續精進與擴充。

整治場址限制移轉之法令規定

環保署89年通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後，其中特別針對整治場址之移轉明文限制，依土污法第2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然而在台灣地小人稠寸土寸金的都市，隨著土地開發逐漸被國人所重視，對於以前老舊廢棄之工廠土地資產開發的話題不斷地浮出檯面，但94年環保署公告全台舊廠土壤污染調查結果，其中不乏有整治場址之土地，須透過有效的整治計劃，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方可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取消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並註銷禁止處分之登記。隨著土地取得日趨不易，導致土地成本上升，再加上土地資產開發利益之誘因下，事業機構開始重視土壤整治，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有正面發展。

(3)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1989年通過並於1992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

因應對策：目前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政府機構標案等。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本公司核准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數量，並積極拓展中北部區域業務，因應台灣龐大的廢棄物處理需求。尤其現今發展中國家相關廢棄物處理制度及法令尚未健全，未來透過直接於當地設廠處理，亦為本公司可向海外市場延伸觸角之商機。

用地取得不易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地，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

因應對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廢棄物處理，由於本公司月處理量可達15,250公噸，為國內同業數倍，未來將朝資源再利用，透過產業循環經濟的規劃，解決台灣製造業近來面臨資源短缺、高度耗能與環保爭議等困境，亦期透過「資源可持續回復，循環再生」的循環經濟，保護地球資源，避免生態破壞，阻止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等危機，讓下一

代能有更好的生活環境。

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由於處理廠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場附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除了廠區之綠化美化外，並對廠區週遭環境隨時維護，並做好敦親睦鄰措施，與當地鄰近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並廠區及鄰近道路清潔及綠化，以降低地方抗爭之機率。

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

因應對策：本公司隨時注意政府對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更新情形加強處理技術之開發，並透過與學術界良好交流環境，提供現行及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機動調整業務執行之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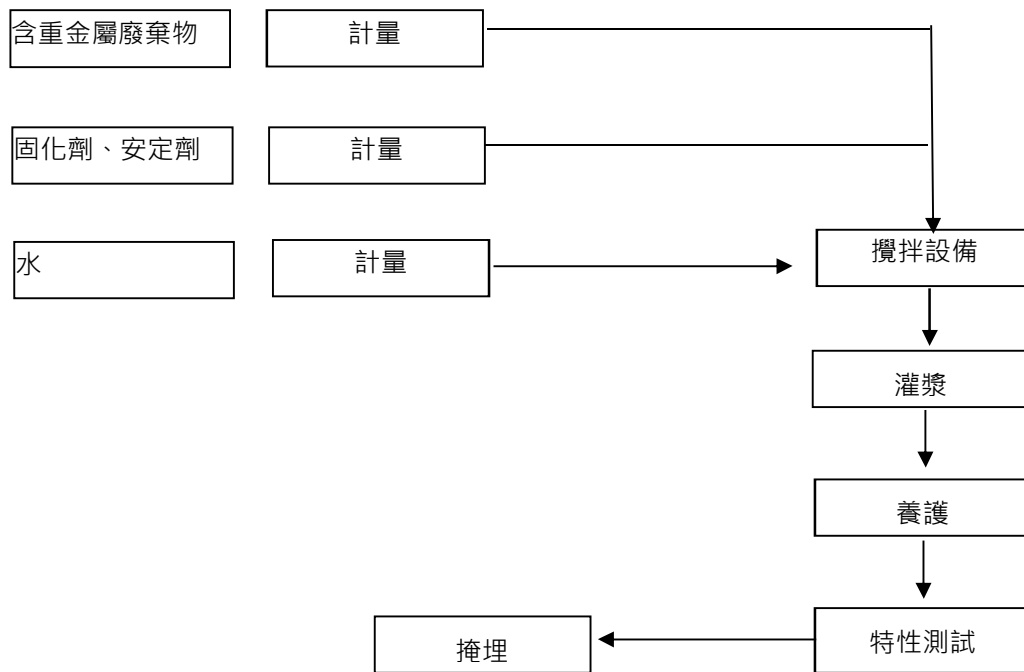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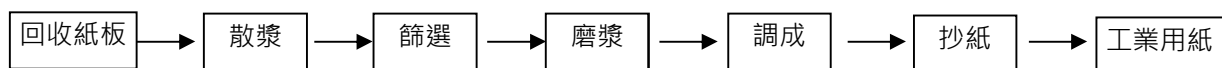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產品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為無害一般廢棄物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廢棄物潛在環境汙染之危害，而經本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產物，則會運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廢棄物處理



②再生紙製造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水泥	中聯、興成發	良好、穩定
固化劑	優利久	良好、穩定
重金屬螯合劑	三易	良好、穩定
太空袋	誠陽、銓豐	良好、穩定
氯化亞鐵	祥瑞、喬旭	良好、穩定
瓦楞紙板	利成、雍興行、Worldwide 等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利成	26,105	12.64%	無	Worldwide	44,986	10.87%	無
2	雍興行	22,371	10.83%	無	利成	42,493	10.27%	無
	其他	158,066	76.53%		其他	326,281	78.86%	
	合計	206,542	100.00%		合計	413,76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因自 110 年下半年增加再生紙之製造及銷售，使 111 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與主要供應上皆穩定交易，兩期變動係因進貨量差異所致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57,175	12%	-	B 客戶	2,162,563	41%	-
	其他	2,665,776	88%	-	其他	3,081,502	59%	-
	銷貨淨額	3,022,951	100%		銷貨淨額	5,244,065	100%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合併資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		111 年	
	量(註 1)	值	量(註 1)	值
主要商品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	25,163	366,859	21,583	1,810,661
廢棄物掩埋	130,171	382,656	101,185	330,166
廢棄物清運	93,647	88,621	95,832	93,194
再生紙銷售	19,259	266,263	56,411	802,638
合計	-	1,104,399	-	3,036,659

註：開挖服務計價方式隨各專案而有差異，致無法量化。

增減變動原因：開挖成本增加係因承攬高雄市政府土壤整治專案；再生紙銷售變動則係因該項業務係來自 110 年下半年始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資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		111 年	
	量(註 1)	值	量(註 1)	值
主要商品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	25,163	659,803	21,583	2,677,845
廢棄物掩埋	130,171	1,925,718	101,185	1,557,740
廢棄物清運	93,647	103,768	95,832	106,891
再生紙銷售	19,259	305,367	56,411	864,297
其他	-	28,295	-	37,292
合計	-	3,022,951	-	5,244,065

註：開挖服務計價方式隨各專案而有差異，致無法量化。

增減變動原因：開挖收入增加係因承攬高雄市政府土壤整治專案；掩埋收入減少係因為處理量減少；再生紙銷售收入增加則係因該項業務係來自 110 年下半年始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合併資訊)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06	206	211
	間接	206	117	120
	合計	312	323	331
平均年歲		42.08	42.74	42.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92	6.58	6.6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96%	0.93%	0.91%
	碩士	9.94%	9.91%	9.36%
	大專	47.12%	43.96%	44.71%
	高中	36.53%	39.94%	39.88%
	高中以下	5.45%	5.26%	5.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292-01 號	110/07/18~115/07/17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高市府環水貯許字第 00009-10 號	109/02/17~113/05/05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高市府環水簡排字第 01031-10 號	109/02/23~114/02/02
	高市府環水簡排字第 01031-11 號	112/02/15~114/02/02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高市府環水排許字第 01265-09 號	109/03/23~114/03/22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高市府環土簡排字第 00826-04 號	109/02/11~113/10/30
	高市府環土簡排字第 01006-02 號	109/03/16~111/11/21
固定汙染源操作使用許可證	110 嘉府環操證字第 Q0373-07 號	110/10/22~111/08/15
	111 嘉府環操證字第 Q0373-09 號	111/08/17~116/08/15
固定汙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110 嘉府環操證字第 Q0617-08 號	110/10/22~114/04/23
	110 嘉府環燃證字第 Q0617-01 號	
固定汙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111 嘉府環操證字第 Q0764-06 號	112/02/03~114/10/29
	111 嘉府環燃證字第 Q0764-03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11 嘉府環設證字第 Q0545-00 號	111/12/01~116/11/30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嘉義縣環水許字第 00253-07 號	107/03/30~112/03/29
	嘉義縣環水許字第 00253-09 號	111/03/28~116/03/27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胡裕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HA210245 號
蔡孟諱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HA200503 號
單子齊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第 HA401227 號
劉穎聰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HA090691 號
余順凱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第 HA400618 號
吳進龍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3)環署訓證字第 HA280214 號
蕭廷章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HA310599 號
郭雅萍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0)環署訓證字第 HA101043 號
張智聖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451029 號
李旻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GA030442 號
張宏榮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8)環署訓證字第 GA520794 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以保障員工權益和整體利益，為確實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利措施：年節慰勞、員工酬勞及獎勵、內外部教育訓練、婚喪喜慶、員工團保、員工慶生、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年度旅遊等。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在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勞資雙方可透過電子討論區，作最佳的協調溝通，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網路系統直接向管理階層表達想法及建議，並有專人進行管理。而平日則由人事室負責與員工之定期溝通管道，並透過內部網路告示版公告公司重大營運資訊。

4.員工進修

本公司定期針對特定項目進行教育訓練，包含人員在職訓練與工作技能送訓，項目簡述如下：

人員在職訓練：	人員工作技能送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防護具 3M 至公司進行呼吸防護使用安全教育訓練● 氣體容器教育訓練● 環保、職安法規宣導● 危害通識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高機駕駛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 乙炔熔接裝置人員● 防火管理人● 急救人員● 堆高機● 業務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民國 111 年度受訓時數明細請參閱下表：

課程	受訓員數	受訓時數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6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24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	7	4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16	356
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6
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5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48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初訓 / 複訓	16	350
AA 原子吸收光譜儀原理方法開發概述與基本保養實作	3	92
ICP/AA 軟體訓練課程	2	16
ICP-OES 原理方法開發概述與基本保養實作	2	20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	1	14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	2	28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	1	3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	2	28
一般六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	12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8	142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	1	6
事業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訓練	8	96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5	32
缺氧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1	6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32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7	24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班	8	48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1	42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簽署人無機檢測類訓練	1	2

除上表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各項講座及研討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都堪稱良好，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組織結構設有資訊部，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由營運長兼任資安長，另配置資訊安全主管一人及資訊專責人員一人，負責公司電腦網路及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及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以及資訊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運作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網路和資訊使用環境安全及穩定，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資安管控指引」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並由資訊部負責推行及落實本規定之資通安全作業，其內容包括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簡述如下：

(1)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權限申請表單經直屬單位主管依業務需求審查其使用權限之適當性，並由系統管理者設定程序化控制措施，以確保維持資訊安全的必要等級以符合法律、法規、契約及營運要求。加強資安宣導，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持續進行適當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降低資通安全風險，達成資通安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要求事項。

資訊系統定期執行備份並估算回存所需時間，以供緊急應變計畫參考。

(2)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每年最少一次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每年最少一次資訊資產衝擊影響評估，藉以客觀的評估各資產的風險，了解未來可能遭受之危害，以達先期改善之效。

(3)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應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另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4)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應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

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5)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

委外的管理需充分注意並儘量降低因委外所造成的資安問題發生的機會，資訊委外（如電腦設備維護、系統開發等）應與委外廠商簽訂契約，並將保密條款納入其中。

(6)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公司應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對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在資料處理上發生違法情形。各部門發生資安事件時，應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專責人員，並遵循資訊專責人員指示之應變處置，後續由資訊部及各業務主管聯合判定事件影響及進行損害評估，內部通報由資訊專責人員執行、外部主管機關之通報由財務部及業務部依相關業務通知外部受影響機關。

(7)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本公司由資訊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資訊專責人員不定期檢核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安情形，並針對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追蹤改善情形。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類別	採行措施/作法	
網路安全	網路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網路設備不使用的服務與功能，以降低風險。 ✓建立網路監控系統，及時瞭解網路運作情況，及早發現網路失效的情形或潛在風險。
	網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防火牆(Firewall)於公司的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交界處，防止外部未經授權進入公司內部網路，並且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以確認防火牆規則已適當設定。 ✓不定期委由外界專家或自行評估網路系統安全並進行安全修補，提高安全防禦能力。 ✓針對開發外界連線資訊系統，依照資料及系統的重要性，採取資訊加密、身分辨別、電子簽章等不同安全等級的技術或措施，降低資訊及系統受到入侵、破壞、篡改、刪除及未經授權存取的安全風險。
	無線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網路架設與使用須經過審慎的安全評估。 ✓無線網路卡與無線基地台間使用加密通訊協定。
電腦安全	電腦系統與實體設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式電腦的系統應及時進行安全修補。 ✓各式電腦軟體及版權，集中由資訊單位管理。 ✓任何電腦均應設定螢幕保護裝置程式並設定密碼保護，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 ✓注意使用任何電腦設備時，其電源使用不可超過電源負載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維護電腦主機設備時應有公司資訊單位人員陪同。
	防毒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所有電腦系統均安裝防毒軟體，實施並自動更新病毒庫，並定期執行病毒掃描。
	存取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電腦系統使用者，應賦予獨立的通行帳號，且帳號應依業務需求賦予最低能滿足作業的許可權。 ✓ 職員離職或職位調動時，需立即取消或調整其帳號許可權。 ✓ 定期審查帳號及使用權限情況，確保符合現狀。
	密碼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通行帳號的登錄應設立獨立密碼，並強制使用者於第一次啟用帳號後更新密碼、制定並強制密碼設定需達一定強度設定原則、設定強制使用者定期更新密碼的要求、設定使用者密碼輸入錯誤達 3 次以上，系統自動將帳號暫時鎖定。 ✓ 輸入密碼時，電腦螢幕不得明白顯示所輸入之密碼。 ✓ 保存密碼的檔案應予以加密。
應用系統管理	電子郵件使用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規定員工禁止利用公司電子郵件從事工作業務以外的活動，並宣導員工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 ✓ 以業務及個人工作需要，對員工電子郵件內容及大小進行規範和限制。 ✓ 開啟郵件過濾及防毒機制，以過濾垃圾及可能含有病毒的郵件。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與使用即時通訊軟體，須按業務實際需要進行審慎評估，且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控管措施。
	資料安全與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房設置溫度控制設備及消防設備，採門禁管制，限定僅特定人員才可進入，資料庫每日備份，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 ✓ 任何資料存儲媒體進行報廢時，須徹底將其內資料銷毀，直至無法解讀。 ✓ 實體的機密資料，如紙張檔、重要合約等，宜妥善存放與保管。
	異常事件處理常式及災害復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常見資安事件與異常情況，擬定異常事件處理常式，以增加處理實效，並降低異常事件發生的傷害。 ✓ 按企業持續經營的原則，評估並理清重大業務衝擊威脅事件，據以制定災害復原計劃。
人員安全	人員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資訊單位人員的職責進行明確定義。 ✓ 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處理機密資訊的人員，需簽署保密協定。 ✓ 各種資訊安全工作，需有 2 人(或以上)瞭解，以應付緊急情況的需要。
	安全認知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事件應立即公告公司員工。 ✓ 定期提供員工適當的資通安全認知或教育訓練。
委外	委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委外時，應與委外廠商簽訂契約，並將保密條款納入其中。 ✓ 電腦系統資訊委外業務完成後，應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詳細的系統檔及手冊。 ✓ 委外廠商人員如有派駐公司情況，派駐的委外人員電腦系統使

用權限應予以適當控管。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新購入電腦安裝即時防毒軟體，並啟動自動與定期更新病毒碼功能，為確保各項資訊系統能持續提供穩定的服務，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作業，找出潛在風險，進行弱點補強作業，採用中華電信資安系統服務，針對網路異常流量、入侵攻擊、惡意連線等，建立 24 小時即時防護，定期寄送防護報表，即時掌握防護效益；集團內持續由資訊部發布資訊安全意識文章，加強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期能持續保持無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情形。

為持續保持本公司無資訊安全事故導致系統資料遺失發生情形，針對機房設置溫度控制設備及消防設備，機房採門禁管制，限制特定人員進入，ERP 和大云永續平台資料庫每日備份，建置異地備援機制，備份資料保留 30 天。

本公司一向重視集團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以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為目標，並致力於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遭致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消失等情形；本公司資訊系統硬體基礎設施及各項防護設施由集團專業資訊團隊統一管理，集團專業資訊團隊所設計的大云永續平台已於 109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資訊部每年均定期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評估作業，111 年度各項資安檢測評估作業頻率及執行結果如下：

項目	作業頻率	111 年度作業期間	結果
ERP 系統災難復原測試	每年一次	111/2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電腦合法性軟體檢查	每年一次	111/3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ERP 系統權限設定檢查	每年一次	111/8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ERP 系統個人密碼定期通知	每年二次	111/3、111/9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資訊安全宣導	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	111/3、111/9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機房巡檢	每日	國定假日除外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資料庫備份作業	每日(採系統自動異地備份)	星期日除外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	政府機關	106.06~112.12	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政府機關	110.12~112.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	無
------	------	---------------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2,241,946	1,843,691	2,048,232	2,311,920	4,916,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026	3,459,753	3,323,906	3,349,026	5,935,91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73	1,791,899	1,766,606	2,087,595	1,717,414
資產總額		6,816,345	7,095,343	7,138,744	7,748,541	12,569,8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7,367	518,553	664,046	977,269	1,569,460
	分配後(註 2)	1,986,247	1,607,433	1,752,926	2,066,149	2,658,340
非流動負債		385,166	906,724	720,535	672,241	4,399,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2,533	1,425,277	1,384,581	1,649,510	5,968,866
	分配後(註 2)	2,371,413	2,514,157	2,473,461	2,738,390	7,057,7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33,812	5,627,964	5,715,482	5,780,616	6,286,550
股本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1,775	1,701,911	1,701,911	1,706,221	1,960,139
	分配後(註 2)	1,701,775	1,701,911	1,701,911	1,706,221	1,415,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5,072	2,839,944	2,927,454	2,988,586	3,245,668
	分配後(註 2)	1,656,192	1,751,064	1,838,574	1,899,706	2,701,228
其他權益		(1,915)	(2,771)	(2,763)	(3,071)	(8,137)
非控制權益		0	42,102	38,681	318,415	314,4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33,812	5,670,066	5,754,163	6,099,031	6,600,956
	分配後(註 2)	4,444,932	4,581,186	4,665,283	5,010,151	5,512,076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註 2：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及以 111 年度盈餘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395,807	2,706,574	2,680,539	3,022,951	5,244,065
營業毛利		2,147,117	1,822,440	1,882,112	1,918,552	2,207,406
營業損益		1,702,834	1,423,086	1,447,300	1,446,267	1,670,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31	25,027	40,424	22,603	31,861

稅前淨利	1,714,865	1,448,113	1,487,724	1,468,870	1,701,941
本期淨利	1,320,610	1,176,226	1,173,798	1,154,694	1,33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	3,908	(821)	156	(1,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0,406	1,180,134	1,172,977	1,154,850	1,337,3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0,610	1,178,988	1,177,219	1,153,169	1,342,9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2,762)	(3,421)	1,525	(4,009)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0,406	1,182,896	1,176,398	1,153,325	1,341,3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2,762)	(3,421)	1,525	(4,009)
每股盈餘(元)	12.13	10.83	10.81	10.59	12.3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954,311	1,473,633	1,395,702	682,740	2,13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8	1,369,756	1,357,602	1,345,940	1,368,12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6,048	3,704,541	3,718,807	4,614,674	6,279,835
資產總額		6,766,107	6,547,930	6,472,111	6,643,354	9,779,1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8,031	393,031	350,445	471,394	789,437
	分配後(註 2)	2,096,911	1,481,911	1,439,325	1,560,274	1,878,317
非流動負債		224,264	526,935	406,184	391,344	2,703,1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2,295	919,966	756,629	862,738	3,492,579
	分配後(註 2)	2,321,175	2,008,846	1,845,509	1,951,618	4,581,4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33,812	5,627,964	5,715,482	5,780,616	6,286,550
股本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1,775	1,701,911	1,701,911	1,706,221	1,960,139
	分配後(註 2)	1,701,775	1,701,911	1,701,911	1,706,221	1,415,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5,072	2,839,944	2,927,454	2,988,586	3,245,668
	分配後(註 2)	1,656,192	1,751,064	1,838,574	1,899,706	2,701,228
其他權益		(1,915)	(2,771)	(2,763)	(3,071)	(8,1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33,812	5,627,964	5,715,482	5,780,616	6,286,550
	分配後(註 2)	4,444,932	4,539,084	4,626,602	4,691,736	5,197,670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註 2：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及以 111 年度盈餘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35,479	1,026,128	1,082,227	912,436	2,889,312	
營業毛利	393,910	313,519	361,551	293,826	854,680	
營業損益	264,472	209,076	239,054	152,450	666,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2,708	1,015,589	993,365	1,037,677	817,967	
稅前淨利	1,387,180	1,224,665	1,232,419	1,190,127	1,484,759	
本期淨利	1,320,610	1,178,988	1,177,219	1,153,169	1,342,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	3,908	(821)	156	(1,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0,406	1,182,896	1,176,398	1,153,325	1,341,365	
每股盈餘(元)	12.13	10.83	10.81	10.59	12.3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綦、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綦、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邱鏞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邱鏞銘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IFRSs(合併財務資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2%	20.09%	19.40%	21.29%	47.49%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55%	190.09%	194.79%	202.19%	185.3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9.84%	355.55%	308.45%	236.57%	313.26%
	速動比率	248.07%	350.52%	305.65%	228.24%	308.16%
	利息保障倍數	1,214.63	147.41	240.26	226.22	50.7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2	4.45	5.17	5.88	9.68
	平均收現日數	61.62	82.02	70.65	62.06	37.71
	存貨週轉率(次)	643.16	513.58	425.94	28.78	46.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53	82.51	57.55	18.26	36.11
	平均銷貨日數	0.57	0.71	0.86	12.68	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0.78	0.79	0.91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39	0.38	0.41	0.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3%	17.02%	16.56%	15.58%	13.44%
	權益報酬率(%)	24.13%	21.00%	20.55%	19.48%	21.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49%	132.99%	136.63%	134.90%	156.30%
	純益率(%)	38.89%	43.46%	43.79%	38.20%	25.53%
	每股盈餘(元)	12.13	10.83	10.81	10.59	12.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33%	210.86%	274.82%	141.19%	8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31%	97.71%	98.98%	93.10%	7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0.05%	8.68%	3.26%	1.51%
槓桿 度	營業槓桿度	1.21	1.13	1.12	1.13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2

差異變動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IFRSs(個體財務資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21%	14.05%	11.69%	12.99%	35.7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4.38%	449.34%	450.92%	458.56%	657.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67%	374.94%	398.27%	144.83%	269.96%
	速動比率	93.56%	369.51%	394.57%	144.12%	269.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2.87	140.95	270.38	242.50	102.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5	3.66	5.10	6.46	27.2
	平均收現日數	63.42	99.61	71.56	56.50	13.42
	存貨週轉率(次)	536.48	413.95	384.46	338.41	1,300.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9	12.26	14.40	10.33	37.64
	平均銷貨日數	0.68	0.88	0.95	1.08	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0.77	0.79	0.67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5	0.17	0.1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5%	17.82%	18.14%	17.64%	16.50%
	權益報酬率(%)	24.13%	21.13%	20.76%	20.06%	22.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40%	112.47%	113.18%	109.30%	136.36%
	純益率(%)	92.00%	114.90%	108.78%	126.38%	46.48%
	每股盈餘(元)	12.13	10.83	10.81	10.59	1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6%	26.92%	153.60%	61.26%	4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6%	17.29%	14.97%	16.78%	1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5%	-15.45%	-8.66%	-12.44%	-8.09%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09	1.19	1.18	1.29	1.07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02	1.03	1.02

差異變動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文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IFRSs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11,920	4,916,497	2,604,577	11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026	5,935,911	2,586,885	77.24%
無形資產		0	0	0	0.0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595	1,717,414	(370,181)	-17.73%
資產總額		7,748,541	12,569,822	4,821,281	6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7,269	1,569,460	592,191	60.60%
	分配後(註 2)	2,066,149	2,658,340	592,191	28.66%
非流動負債		672,241	4,399,406	3,727,165	554.44%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9,510	5,968,866	4,319,356	261.86%
	分配後(註 2)	2,738,390	7,057,746	4,319,356	157.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80,616	6,286,550	505,934	8.75%
股本		1,088,880	1,088,880	0	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6,221	1,960,139	253,918	14.88%
	分配後(註 2)	1,706,221	1,415,699	(290,522)	-17.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8,586	3,245,668	257,082	8.60%
	分配後(註 2)	1,899,706	2,701,228	801,522	42.19%
其他權益		(3,071)	(8,137)	(5,066)	164.96%
非控制權益		318,415	314,406	(4,009)	-1.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99,031	6,600,956	501,925	8.23%
	分配後(註 2)	5,010,151	5,512,076	501,925	10.02%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變動主係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整治工程案之合約資產增加。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主係 111 年取得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與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之土地。
- (3) 資產總額變動主係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及土地增加。
- (4) 流動負債(分配後及分配後)變動主係因銀行短期借款及整治專案應付開挖工程成本增加。
- (5) 非流動負債變動主係因 11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為購買環保業務用地與興建廠房對銀行增加長期借款。

(6) 負債總額(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係 11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銀行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整治工程成本增加。

(7) 資本公積(分配後)變動主係保留 111 年度部分盈餘，改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及以 111 年度盈餘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

3.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IFRSs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82,740	2,131,165	1,448,425	21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5,940	1,368,129	22,189	1.65%
無形資產		0	0	0	0.0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4,674	6,279,835	1,665,161	36.08%
資產總額		6,643,354	9,779,129	3,135,775	47.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1,394	789,437	318,043	67.47%
	分配後(註 2)	1,560,274	1,878,317	318,043	20.38%
非流動負債		391,344	2,703,142	2,311,798	590.73%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2,738	3,492,579	2,629,841	304.82%
	分配後(註 2)	1,951,618	4,581,459	2,629,841	134.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80,616	6,286,550	505,934	8.75%
股本		1,088,880	1,088,880	0	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6,221	1,960,139	253,918	14.88%
	分配後(註 2)	1,706,221	1,415,699	(290,522)	-17.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8,586	3,245,668	257,082	8.60%
	分配後(註 2)	1,899,706	2,701,228	801,522	42.19%
其他權益		(3,071)	(8,137)	(5,066)	164.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80,616	6,286,550	505,934	8.75%
	分配後(註 2)	4,691,736	5,197,670	505,934	10.78%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變動主係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整治工程案之合約資產增加。

(2)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主係 111 年為協助子公司取得營業資產，於 111 年度對其增資 16 億元。

(3) 資產總額變動主係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 流動負債(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係整治專案應付開挖工程成本增加。

(5) 非流動負債變動主係 11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 負債總額(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係 11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應付整治工程成

本增加。

(7) 保留盈餘(分配後)變動主係保留 111 年度部分盈餘，改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及以 111 年度盈餘配發每股新台幣 5 元。

3.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 IFRSs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3.1%	主要係銀行長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4%	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3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77.6%	主係 111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主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39.2%	
	存貨週轉率(次)	60.9%	主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7%	
	平均銷貨日數	-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權益報酬率(%)	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	主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純益率(%)	-33.2%	
	每股盈餘(元)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8%	主要係 111 年應付開挖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20.5%	主係 111 年取得拓展環保業務之用地，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8%	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土地增加所致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4%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財務槓桿度	1.6%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 IFRSs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5.0%	主要係 111 年銀行長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4%	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86.8%	
	利息保障倍數(倍)	-57.9%	主係 111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0%	主要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76.2%	
	存貨週轉率(次)	284.3%	主要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4.4%	
	平均銷貨日數	-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4%	主要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權益報酬率(%)	1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8%	主要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收入增加，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63.2%	主要係 111 年整治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元)	16.5%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0%	主要係 111 年應付開挖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8.0%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	主要係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對子公司增資所致。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6.7%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財務槓桿度	-1.1%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二、財務績效

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022,951	5,244,065	2,221,114	73.48%
營業毛利		1,918,552	2,207,406	288,854	15.06%
營業損益		1,446,267	1,670,080	223,813	1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03	31,861	9,258	40.96%
稅前淨利		1,468,870	1,701,941	233,071	15.87%
本期淨利		1,154,694	1,338,965	184,271	1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	(1,609)	(1,765)	-113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4,850	1,337,356	182,506	15.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3,169	1,342,974	189,805	16.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25	(4,009)	(5,534)	-362.89%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3,325	1,341,365	188,040	16.30%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1,525	(4,009)	(5,534)	-362.89%
每股盈餘(元)		10.59	12.33	1.74	16.43%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變動主要係 111 年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收入增加。

2.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12,436	2,889,312	1,976,876	216.66%
營業毛利		293,826	854,680	560,854	190.88%
營業損益		152,450	666,792	514,342	33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7,677	817,967	(219,710)	-21.17%
稅前淨利		1,190,127	1,484,759	294,632	24.76%
本期淨利		1,153,169	1,342,974	189,805	1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	(1,609)	(1,765)	-113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3,325	1,341,365	188,040	16.30%
每股盈餘(元)		10.59	12.33	1.74	16.43%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稅前淨利變動主要係 111 年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收入增加。

(2)營業稅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 111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減少。

2.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9,758	1,289,438	(90,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647)	(2,339,615)	(2,065,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095)	3,020,524	3,781,6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係 111 年度支付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係因 111 年度取得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與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之土地。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係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向銀行增加長期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388,556	1,030,725	2,448,133	1,971,148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因興建新廠房、太陽能電廠及設備添購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舉借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集團近期重大資本支出

- (1) 規劃於高雄彌陀區興建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預計電廠建置完成後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售電收益。
- (2) 規劃於桃園觀音區籌建 SRF 再生能源電廠，預計電廠建置完成後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售電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59,507	在已封場之掩埋場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業務表現良好	無	評估中
大倉實業(股)公司	700,977	轉投資掩埋場事業及循環經濟相關事業	業務表現良好	無	評估中
岡聯事業(股)公司	58,222	廢棄物清運業務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吉衛(股)公司	410,000	廢棄物固化處理後之掩埋業務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可威環境資源(股)公司	650,000	藉由轉投資，延伸廢棄物處理業務觸角	業務表現良好	無	評估中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	374,400	藉由轉投資，延伸廢棄物處理業務觸角	業務表現良好	無	評估中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	375,000	投入綠色能源開發	尚處業務開展階段	無	評估中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	轉投資控股	大陸地區環保業務開拓不易	無	評估中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	美金 3,500	轉投資控股	大陸地區環保業務開拓不易	無	評估中

註：本年度(111年)認列投資利益(損失)金額如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新台幣 4,234 仟元、大倉實業(股)公司新台幣 474,546 仟元、岡聯事業(股)公司新台幣 8,950 仟元、吉衛(股)公司新台幣 313,466 仟元、可寧衛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1,239 仟元、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新台幣(567)仟元、可威環境資源(股)公司新台幣 5,227 仟元、可寧衛能源(股)公司新台幣(10,613)仟元、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8,217 仟元。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再以銀行借款為輔，111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與轉投資子公司資金需求，故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到美國央行升息影響，台灣央行也於111年度進行數次升息，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此受到利率調升影響，使本公司借款利息因而增加，惟部分利率風險被本公司投資之定存存單抵消。而籌措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屬票面利率 0%，故不致因利率調整而造成本公司負擔利息增加。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之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仍處於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機動性調整各項負債部位與融資政策，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11 年度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主要以環保服務業為主，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調整報價，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4)專責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予他人部分請參閱附錄 A「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部分請參閱附錄 A「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表二，前述事項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目前衍生工具交易係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認列所產生，除此之外，並未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4)專責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基於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及檢測實驗室於 104 年及 107 年分別通過美國 ERA 公司對重金屬及油品類污染物盲樣測試，在國際實驗室中能力試驗認證合格率達 100%。為預

防廢棄物處理不當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衝擊，因此本公司對污染防治之議題，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並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及現地整治的工法及檢驗，致力減少國內廢棄物及製造業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6,14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致力於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獲與自然災害時，導致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使用、洩漏、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水泥、固化劑及硫化鈉等，與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 35%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該公司在原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

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111 年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評公司與迪隆公司簽訂「蒸汽買賣契約書」、「土地租賃協議書」，依該二份合約之約定，上評公司無償提供土地供迪隆公司設置廠房及二套鍋爐設備，迪隆公司則需生產蒸汽供上評公司使用。迪隆公司因鍋爐連續故障，無法提供上評公司造紙製程所需蒸汽，影響上評公司生產運轉，為加速鍋爐維修進度，迪隆公司同意由上評公司直接聯繫維修廠商並墊付鍋爐維修費，再以上評公司應付之蒸汽價款扣抵，不足額再支付予上評公司。經上評公司多次請求清償代墊款，迪隆公司均置之不理，故上評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對迪隆公司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迪隆公司給付36,025 千元，並經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惟經迪隆公司提出異議，目前全案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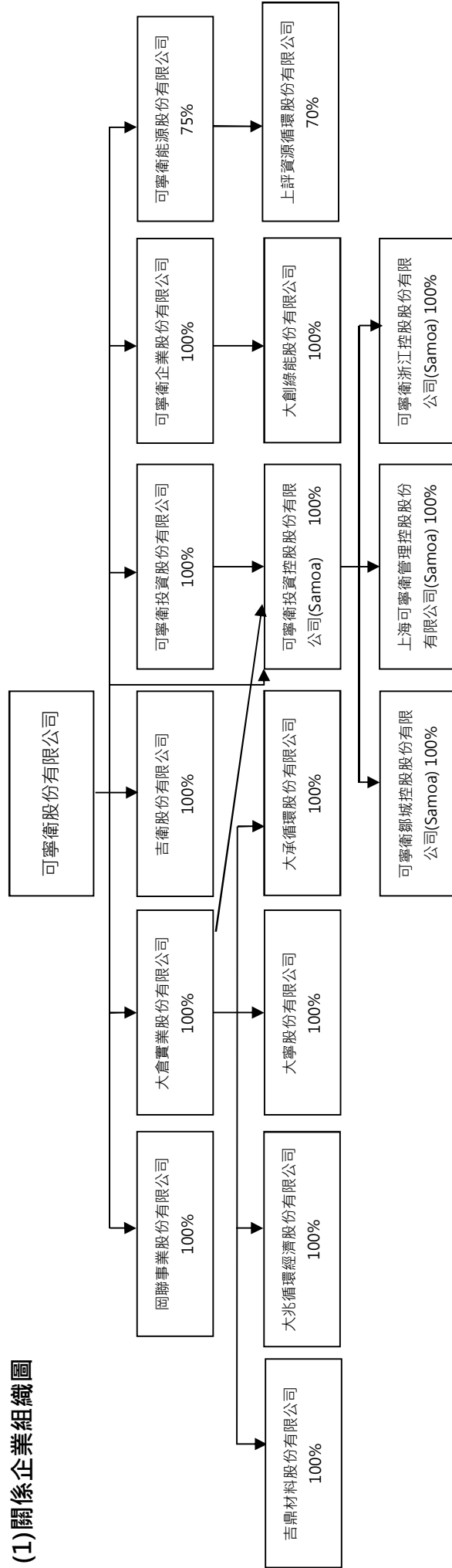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投資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88.05.04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1,088,88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1.20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68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10.21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67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7.2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60,200	廢棄物清除業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99.11.29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41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6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15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8.29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80,000	一般投資業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6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8號2樓	NTD 50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9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50,000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1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650,000	各類管類用紙製造及銷售業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628,000	太陽能發電業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7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425,000	廢棄物處理業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0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1樓	NTD 55,000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8.31		RMB 35,614	一般投資業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3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RMB 7,000	一般投資業
可寧衛鄞城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2	1225, Apia, Samoa	USD 3,500	一般投資業
可寧衛浙江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0		-	一般投資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工業用紙製造業、投資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將廢棄物固化後送至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清運作業，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已封場之掩埋場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大承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投資業務，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廢紙回收再生成工業紙製品之業務，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可寧衛鄞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執行對大陸投資作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股)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6,056,350 股	5.56%
	董事	張坤裕	150,000 股	0.14%
	董事	楊永發	-	-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許正翰)	5,526,223 股	5.08%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
	獨立董事	樊國恕	11,000 股	0.01%
	獨立董事	張祖恩	-	-
	獨立董事	洪榮勳	-	-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許福森)	6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大倉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67,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楊永發	-	-
岡聯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6,02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41,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吉衛(股)公司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15,000,000 股	100%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監察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陳煜賢)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37,500,000 股	75%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鄭光傑)	37,500,000 股	75%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練成瑜)	2,500,000 股	5%
	監察人	陳聰田	-	-
	總經理	蔡仕杰	-	-
大兆循環經濟(股)公司	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5,000,000 股	100%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煜賢)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奇男)		
	監察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45,500,000 股	70%
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	董事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董事	上評科技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余柳瑩)	15,300,000 股	23.54%
	監察人	鄭光傑	-	-
	監察人	胡凱翔	-	-
	總經理	戴佑宗	-	-
	董事長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煜賢)	62,800,000 股	100%
大創綠能(股)公司	董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董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秉承)		
	監察人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總經理	楊永發		
	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42,500,000 股	100%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煜賢)		
大承循環(股)公司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奇男)		
	監察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監察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吉鼎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	楊永發	-	-
	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奇男)	5,500,000 股	100%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金河)		
	監察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秉承)		
總經理	楊永發	-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USD4,624 仟元與 RMB6,000 仟元	100%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RMB7,000 仟元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USD3,500 仟元	100%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	100%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出資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可寧衛(股)公司	1,088,880	9,779,129	3,492,579	6,286,550	2,889,312	666,792	1,342,974	12.33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680,000	2,073,846	132,990	1,940,856	24,217	7,766	4,234	0.06
大倉實業(股)公司	670,000	2,067,317	583,632	1,483,685	474,218	364,114	474,546	7.08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	172,139	99,472	72,667	131,482	10,718	8,869	1.47
吉衛(股)公司	410,000	988,443	195,526	792,917	645,882	397,728	313,466	7.65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	56,580	2,530	54,050	6,401	1,069	1,239	0.15
大寧(股)公司	150,000	811,928	224,039	587,889	971,909	246,213	194,179	12.95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	500,000	498,804	28,541	470,263	0	-12,936	-14,150	-0.28
大兆循環經濟(股)公司	50,000	97,944	40	97,904	0	-615	-362	-0.07
上評資源循環(股)公司	650,000	2,469,820	1,813,685	656,135	866,180	-2,384	-1,572	-0.02
大創綠能(股)公司	628,000	1,828,618	6,947	1,821,671	0	-4,847	-6,199	-0.10
大承循環(股)公司	425,000	423,935	145	423,790	0	-904	-1,017	-0.02
吉鼎材料(股)公司	55,000	187,818	34,431	153,387	0	-1,430	-1,613	-0.29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Samoa)	169,350	9,556	0	9,556	0	-1,454	-893	-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Samoa)	33,034	379	13,488	-13,109	0	-49	-28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106,214	6,147	13,326	-7,179	0	-10	-6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	1,303	0	1,303	0	-3	-2	-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	(註)	0	0	0	0	-5	21	-

新台幣仟元

註：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二四。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有害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之企業，經固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則交由經營掩埋場業務之子公司進行掩埋。前述中間固化處理之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間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商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二四。

111 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工業用紙之製造及銷售，其商品銷貨收入 864,297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故本會計師認為商品銷售收入之發生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製紙銷售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2. 執行細項測試，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至訂單、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及收款紀錄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實際發生。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8,556	27	\$ 1,418,05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07,738	1	82,92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92,596	6	82,78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509,426	4	574,42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057	-	5,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5,307	-	1,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67	-	34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388	-	74,7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02,080	1	70,60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四)	44,582	-	1,0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16,497	39	2,311,920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3,534	9	1,090,959	1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521	-	10,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五、十四、三一、三二及三三)	5,935,911	47	3,493,34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1,671	3	396,0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087	-	23,939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三、四及十六)	7,344	-	238,4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93,712	1	107,15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66	-	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6,979	1	70,7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53,325	61	5,436,621	70		
1XXX	資產總計	\$ 12,569,822	100	\$ 7,748,5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52,983	2	\$ 104,48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1,241	1	97,7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730	-	5,45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06,407	6	403,5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38,231	-	23,7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6,139	3	307,67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3,599	-	19,2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3,800	-	1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330	-	1,3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9,460	12	977,269	1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299,037	18	-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484,955	12	65,000	1		
255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111,678	1	114,48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8,428	1	92,3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95,447	3	388,23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36	-	11,9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9,406	35	672,241	9		
2XXX	負債總計	5,968,866	47	1,649,510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9	1,088,880	14		
3200	資本公積	1,960,139	15	1,706,22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228	12	1,409,22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	-	2,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369	14	1,576,57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5,668	26	2,988,586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284)	-	(2,5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5,021)	-	(5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305)	-	(3,0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00,000	50	5,780,616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406	3	318,415	4		
3XXX	權益總計	6,600,956	53	6,099,031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69,822	100	\$ 7,748,5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244,065	100	\$ 3,022,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u>3,036,659</u>	<u>58</u>	<u>1,104,399</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2,207,406</u>	<u>42</u>	<u>1,918,552</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6200	管理費用	507,281	10	435,64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4	-	27,589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079</u>)	-	<u>9,04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326</u>	<u>10</u>	<u>472,28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670,080</u>	<u>32</u>	<u>1,446,2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3,682	1	34,58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873	-	5,379	-
7190	其他收入	14,005	-	2,716	-
7228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9,332	-	(1,1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5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33,514)	-	(6,522)	-
7590	什項支出	(115)	-	(14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四）	848	-	(12,303)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61</u>	<u>1</u>	<u>22,603</u>	-
7900	稅前淨利	1,701,941	33	1,468,870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62,976</u>	<u>7</u>	<u>314,176</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8,965</u>	<u>26</u>	<u>1,154,694</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 4,263	-	\$ 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19	-	41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311)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825)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三)	245	-	(1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	-	1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356</u>	<u>26</u>	<u>\$ 1,154,850</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2,974	26	\$ 1,153,169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4,009)	-	1,525	-
8600		<u>\$ 1,338,965</u>	<u>26</u>	<u>\$ 1,154,694</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1,365	26	\$ 1,153,32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09)	-	1,525	-
8700		<u>\$ 1,337,356</u>	<u>26</u>	<u>\$ 1,154,850</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2.33</u>		<u>\$ 10.59</u>	
9810	稀 釋	<u>\$ 12.14</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華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其他權益
A1	\$ 1,088,880	\$ 1,701,911	\$ 1,291,588	\$ 2,771	\$ 1,633,095	(\$ 2,369)	(\$ 394)	\$ 5,715,482
B1	-	-	117,639	-	(117,639)	-	-	-
B3	-	-	-	9	(9)	-	-	-
B5	-	-	-	-	(1,088,880)	-	-	(1,088,880)
C7	-	4,310	-	-	-	-	-	4,310
D1	-	-	-	-	1,153,169	-	-	1,153,169
D3	-	-	-	-	481	(161)	(164)	156
M5	-	-	-	-	(3,209)	-	-	(3,209)
M7	-	-	-	-	(413)	-	-	(413)
O1	-	-	-	-	-	-	-	-
T1	-	-	-	-	(16)	1	16	1
Z1	1,088,880	1,706,221	1,409,227	2,780	1,576,579	(2,529)	(542)	5,780,616
B1	-	-	115,001	-	(115,001)	-	-	-
B3	-	-	-	291	(291)	-	-	-
B5	-	-	-	-	(1,088,880)	-	-	(1,088,880)
C5	-	254,070	-	-	-	-	-	254,070
C7	-	(152)	-	-	-	-	-	(152)
D1	-	-	-	-	1,342,974	-	-	1,342,974
D3	-	-	-	-	3,457	245	(5,311)	(1,609)
M7	-	-	-	-	(469)	-	-	(469)
Z1	\$ 1,088,880	\$ 1,960,139	\$ 1,524,228	\$ 3,071	\$ 1,718,369	(\$ 2,284)	(\$ 5,853)	\$ 6,286,550
								\$ 314,406
								\$ 6,600,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1,941	\$ 1,468,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15	187,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利益	(2,750)	-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4	6,522
A21200	利息收入	(4,873)	(5,3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3,682)	(34,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848)	12,3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381	-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成本數	1,45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09,811)	45,07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998	(120,7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	4,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0)	(60)
A31200	存 貨	18,370	(72,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74)	(37,28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3,501)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36,514)	92,8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2)	(7,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562	85,9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68	5,416
A3220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2,810)	(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20,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	(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2,520	1,599,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873	\$ 5,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06)	(6,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149)	(218,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438</u>	<u>1,379,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5,790)	(193,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	1,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16)	(51,9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61	3,7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3)	(11,00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7,343)	(237,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280</u>	<u>17,1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9,615)</u>	<u>(273,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8,165	104,4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9,664)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53,7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92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66)	(1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648)	(17,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80)	(1,088,8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0,524</u>	<u>(761,0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u>	<u>(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70,506	344,9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8,050</u>	<u>1,073,1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8,556</u>	<u>\$ 1,418,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操作許可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六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部分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係尚未取得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准函之掩埋場用地，故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而管理階層評估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故於 111 年將該等資產表達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未完工

程及待驗設備。110年12月31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二)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三)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合併公司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

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維護成本並提列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來自於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經清運、固化及掩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各項服務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 (1)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驗收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 (2)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 (3)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合併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合併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於牛皮紙、電子載體用紙、紙管用紙等各類用紙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皆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被投資者持股比例小於 20%，但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中台公司及大云公司分別持有 19.23% 及 18.75%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分別掌控中台公司董事會九席中三席董事及大云公司二席中一席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二)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提列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之(十三)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0	\$ 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7,673	1,220,2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90,183</u>	<u>197,312</u>
	<u>\$ 3,388,556</u>	<u>\$ 1,418,050</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
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465%~4.10%	0.38%~2.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u>2,250</u>	\$ <u>-</u>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u>107,738</u>	\$ <u>82,926</u>
流 動	\$ <u>107,738</u>	\$ <u>82,92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均為 0 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合併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
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定期存單。合併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
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合併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
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
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
用損失率均為 0%，111 及 110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
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0.745%~2.12%	0.35%~2.20%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3,758	\$ 85,094
應收帳款	<u>471,206</u>	<u>496,060</u>
	514,964	581,154
減：備抵損失	(<u>5,538</u>)	(<u>6,730</u>)
	<u>\$ 509,426</u>	<u>\$ 574,424</u>

合併公司對勞務及商品銷售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 (二) 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				企業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365 天	逾期超過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4,159	\$ 408,605	\$ 778	\$ -	\$ -	\$ 1,422	\$ 514,96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108)	(8)	-	-	(1,422)	(5,538)	
攤銷後成本	<u>\$ 104,159</u>	<u>\$ 404,497</u>	<u>\$ 770</u>	<u>\$ -</u>	<u>\$ -</u>	<u>\$ -</u>	<u>\$ 509,4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				企業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365 天	逾期超過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926	\$ 525,756	\$ -	\$ -	\$ 50	\$ 1,422	\$ 581,154	
備抵損失 (個別評估)	-	-	-	-	(50)	-	(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258)	-	-	-	(1,422)	(6,680)	
攤銷後成本	<u>\$ 53,926</u>	<u>\$ 520,498</u>	<u>\$ -</u>	<u>\$ -</u>	<u>\$ -</u>	<u>\$ -</u>	<u>\$ 574,4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730	\$ 4,320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1,142)	2,4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	-
年底餘額	<u>\$ 5,538</u>	<u>\$ 6,730</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449	\$ 49,836
原物料	19,939	19,984
在途原物料	-	4,938
	<u>\$ 56,388</u>	<u>\$ 74,75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9,493 仟元及 295,23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5,000
非流動	\$ -	\$ 5,00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認購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 10% 有表決權之股份，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64%	64%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能源公司)	廢棄物處理	75%	75%	註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	16%	
	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兆循環經濟公司)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3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承循環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註 3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鼎材料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0%	100%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	2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創綠能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100%	100%	註 4
可寧衛能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評資源循環公司)	各類管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70%	70%	註 5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	註 2
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	-	註 2

註 1：合併公司為維持公司經營權穩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可寧衛能源公司全部持股，總計 2,000 仟股，相關權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2：合併公司為調整中國大陸營業布局，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大倉實業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9 日、110 年 9 月 27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投資設立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承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

註 4：可寧衛企業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投資設立大創綠能公司。

註 5：可寧衛能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投資設立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嗣後於 110 年 9 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因可寧衛能源公司未全數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70%。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寧衛能源公司	25%	2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八。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寧衛能源公司(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009)	\$ 1,525	\$ 314,406	\$ 318,41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可寧衛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3,684	\$ 557,660
非流動資產	2,105,645	309,370
流動負債	(400,713)	(176,020)
非流動負債	(1,441,513)	(9,285)
權 益	<u>\$ 667,103</u>	<u>\$ 681,72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2,697	\$ 363,310
可寧衛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7,566	121,103
可寧衛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96,840</u>	<u>197,312</u>
	<u>\$ 667,103</u>	<u>\$ 681,72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66,180</u>	<u>\$ 305,367</u>
本年度淨(損)利	(\$ 14,622)	\$ 7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622)</u>	<u>\$ 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13)	(\$ 758)
可寧衛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537)	(787)
可寧衛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72</u>)	<u>2,312</u>
	(\$ <u>14,622</u>)	\$ <u>7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13)	(\$ 758)
可寧衛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537)	(787)
可寧衛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72</u>)	<u>2,312</u>
	(\$ <u>14,622</u>)	\$ <u>76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031	(\$ 172,149)
投資活動	(1,784,702)	(270,931)
籌資活動	<u>1,650,319</u>	<u>597,524</u>
淨現金(流出)流入	(\$ <u>81,352</u>)	\$ <u>154,444</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威公司)(註)	\$ 689,277	29.00	\$ 684,050	29.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台公司)	396,351	19.23	388,772	19.23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云公司)(註)	<u>17,906</u>	18.75	<u>18,137</u>	21.43
	<u>\$ 1,103,534</u>		<u>\$ 1,090,959</u>	

註：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30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可威公司

合併公司、台灣威立雅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台灣蘇伊士新創建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立可威公司，可威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業務。合併公司取得可威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9% 股權，計 21,75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之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可威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5,917	\$ 156,013
非流動資產	1,794,666	1,467,344
流動負債	(474,052)	(354,218)
非流動負債	(641,095)	(401,725)
權益	<u>\$ 885,436</u>	<u>\$ 867,41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6,777	\$ 251,550
商譽	<u>432,500</u>	<u>432,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689,277</u>	<u>\$ 684,05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88,104</u>	<u>\$ 420,399</u>
本期淨利	\$ 18,089	\$ 58,7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89</u>	<u>\$ 58,762</u>

中台公司

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投資中台公司，合併公司取得中台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0.02% 股權，計 15,600 仟股，總投資金額 374,400 仟元。前揭投資之股權登記於 108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中台公司嗣後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考量此次增資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在中台公司要求下，合併公司放

棄此次增資權益，增資後合併公司對中台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19.23%，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4,373 仟元則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中台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廢照明光源資源化及廢印刷電路板資源化等。

中台公司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7,551	\$ 321,632
非流動資產	3,108,827	3,037,748
流動負債	(357,162)	(272,868)
非流動負債	(1,565,236)	(1,575,977)
權益	<u>\$ 1,583,980</u>	<u>\$ 1,510,5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9.23%	19.2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4,599	\$ 290,476
商譽	50,849	50,849
特許權	<u>40,903</u>	<u>47,4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6,351</u>	<u>\$ 388,77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38,325</u>	<u>\$ 519,570</u>
本期淨利	\$ 180,770	\$ 119,113
其他綜合損益	(1,069)	(671)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701</u>	<u>\$ 118,442</u>

大云公司

為拓展業務所需，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投資大云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大云公司嗣後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皆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21.43% 及 18.75%，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413 仟元及 469 仟元則予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大云公司主要專注於生態環境保護與科技的整合與創新，同時整合 AIoT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與環保產業聯盟，為企業客戶提供智慧環保一站式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解決方案。

大云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447	\$ 297,644
非流動資產	41,034	27,912
流動負債	(272,768)	(243,971)
非流動負債	(2,700)	-
權益	<u>\$ 92,013</u>	<u>\$ 81,58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75%	21.4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252	\$ 17,483
商譽	<u>654</u>	<u>65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906</u>	<u>\$ 18,137</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45,470</u>	<u>\$ 114,603</u>
本期淨利	\$ 428	\$ 4,1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28</u>	<u>\$ 4,169</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3,682 仟元、(206)仟元及 34,583 仟元、(129)仟元，此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獲配投資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280 仟元及 17,100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 60 仟元及(26)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1,128,942	\$ 746,142	\$ 29,105	\$2,170,391	\$ 174,282	\$ 62,709	\$ 253,509	\$ 215,189	\$5,642,845
增 添	1,723,108	16,437	14,860	3,360	208	10,878	427	4,205	595,213	2,368,696
處 分	-	-	(322)	(1,399)	-	(1,560)	(90)	-	-	(3,37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重分類	237,038	4,860	18,801	-	-	-	-	1,120	(24,781)	237,0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22,722</u>	<u>\$1,150,239</u>	<u>\$ 779,481</u>	<u>\$ 31,066</u>	<u>\$2,170,599</u>	<u>\$ 183,600</u>	<u>\$ 63,046</u>	<u>\$ 258,834</u>	<u>\$ 783,233</u>	<u>\$8,242,82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174	\$ 465,455	\$ 21,640	\$1,233,396	\$ 151,647	\$ 23,368	\$ 54,818	\$ -	\$2,149,498
折舊費用	-	26,608	29,171	4,557	69,094	7,713	6,201	17,438	-	160,782
處 分	-	-	(322)	(1,399)	-	(1,560)	(90)	-	-	(3,3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5,782</u>	<u>\$ 494,304</u>	<u>\$ 24,798</u>	<u>\$1,302,490</u>	<u>\$ 157,800</u>	<u>\$ 29,479</u>	<u>\$ 72,256</u>	<u>\$ -</u>	<u>\$2,306,90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2,822,722</u>	<u>\$ 924,457</u>	<u>\$ 285,177</u>	<u>\$ 6,268</u>	<u>\$ 868,109</u>	<u>\$ 25,800</u>	<u>\$ 33,567</u>	<u>\$ 186,578</u>	<u>\$ 783,233</u>	<u>\$5,935,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掩 埋 場 及 相 關 設 施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1,093,812	\$ 673,239	\$ 24,576	\$2,170,391	\$ 178,239	\$ 61,964	\$ 246,455	\$ 158,118	\$5,469,370
增 添	-	35,130	77,903	4,529	-	8,542	1,552	6,651	68,282	202,589
處 分	-	-	(5,000)	-	-	(12,435)	(1,258)	(12)	(11,157)	(29,86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	-	-	-	-	-	468	415	-	883
淨兌換差額	-	-	-	-	-	(64)	(17)	-	(54)	(1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576</u>	<u>\$1,128,942</u>	<u>\$ 746,142</u>	<u>\$ 29,105</u>	<u>\$2,170,391</u>	<u>\$ 174,282</u>	<u>\$ 62,709</u>	<u>\$ 253,509</u>	<u>\$ 215,189</u>	<u>\$5,642,84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73,492	\$ 444,783	\$ 15,445	\$1,154,996	\$ 155,526	\$ 18,208	\$ 38,693	\$ -	\$2,001,143
折舊費用	-	25,682	23,797	6,195	78,400	8,350	6,400	16,108	-	164,932
處 分	-	-	(3,125)	-	-	(12,167)	(1,195)	(11)	-	(16,498)
重 分 類	-	-	-	-	-	-	(28)	28	-	-
淨兌換差額	-	-	-	-	-	(62)	(17)	-	-	(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174</u>	<u>\$ 465,455</u>	<u>\$ 21,640</u>	<u>\$1,233,396</u>	<u>\$ 151,647</u>	<u>\$ 23,368</u>	<u>\$ 54,818</u>	<u>\$ -</u>	<u>\$2,149,49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576</u>	<u>\$ 929,768</u>	<u>\$ 280,687</u>	<u>\$ 7,465</u>	<u>\$ 936,995</u>	<u>\$ 22,635</u>	<u>\$ 39,341</u>	<u>\$ 198,691</u>	<u>\$ 215,189</u>	<u>\$3,493,347</u>

(一) 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金 額
楊李碧蓮	\$141,357
楊慶祥	1,629
楊淑蕙	703
	<u>\$143,689</u>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為拓展環保業務，向非關係人取得坐落於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與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之土地，取得總價款共計 1,929,698 仟元，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3 月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土地項下。

(三)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四)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提。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及造紙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造紙生產設備	5~20年
電氣設備	5~10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9.75年

(五)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0,763	\$ 348,719
建築物	41,503	17,710
運輸設備	10,501	19,593
機器設備	8,904	10,074
	<u>\$ 401,671</u>	<u>\$ 396,09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260</u>	<u>\$ 21,4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909	\$ 7,854
建築物	6,564	2,517
運輸設備	11,815	11,078
機器設備	<u>2,345</u>	<u>916</u>
	<u>\$ 28,633</u>	<u>\$ 22,36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599</u>	<u>\$ 19,256</u>
非流動	<u>\$ 395,447</u>	<u>\$ 388,2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25%~1.30%	1.25%~1.30%
建築物	1.25%	1.25%
運輸設備	1.0%~3.5%	0.8%~3.5%
機器設備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102年5月31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184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613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2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5%時按5%計算。租賃期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122年5月31日止，共計20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054	\$ 4,0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093)	(\$ 27,14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3,712	\$ 107,157
其他應收款—淨額	33,547	33,547
留抵稅額	24,810	11,69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344	238,49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三二)	147	147
其他	120,555	95,946
	<u>\$ 280,115</u>	<u>\$ 486,983</u>
流動	\$ 102,080	\$ 70,606
非流動	178,035	416,377
	<u>\$ 280,115</u>	<u>\$ 486,983</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環保業務拓展規劃用地等款項。111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8,491	\$ 1,383
增 添	7,343	237,991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038)	(883)
轉列營業成本	(1,452)	-
年底餘額	<u>\$ 7,344</u>	<u>\$ 238,491</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係合併公司與設備商於合約約定代墊供營運設備運作之燃料、水電費用及廢棄物處理費等共 40,174 仟元，因雙方權利義務爭議，已進行法律訴訟程序，經評估回收可能性，合併公司

於 110 年度提列備抵損失 6,681 仟元。合併公司另已提存 20,000 仟元擔保金聲請假處分裁定，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額度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52,983	54,482
子公司股東借款	<u>100,000</u>	<u>-</u>
	<u>\$ 252,983</u>	<u>\$ 104,4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487% 及 0.83%~1.27%。

子公司股東借款係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向其股東借入之款項，為浮動利率 1.7%。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08,755	\$ 79,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800</u>)	(<u>14,000</u>)
銀行長期借款	<u>\$ 1,484,955</u>	<u>\$ 65,000</u>

可寧衛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可寧衛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借款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計 0.59%。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109 年 9 月 30 日）每季償還 7,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土地。前述借款已於 109 年 3 月提前全數償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可寧衛公司尚未塗銷土地抵押權。

可寧衛企業公司於 108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由可寧衛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二），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借款金額共計 160,000 仟元，年利率為

1.15%。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1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109 年 7 月 1 日) 每季償還 3,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寧衛企業公司已清償 95,000 仟元。

上評資源循環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並以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之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20 年期擔保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31 年 1 月 21 日及 131 年 2 月 8 日，借款金額共計 1,013,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5 年期擔保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2 月 8 日，借款金額為 147,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年利率皆為 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35%，並自首次動用日滿 3 個月之次月起算，按每 3 個月為一期重新檢核約定條件，若未符合則年利率改依 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5%。前述借款皆用於購買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及福興段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已清償 8,167 仟元。

上評資源循環公司為廠房興建，向經濟部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與承貸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簽定 7 年期額度 5 億元之授信合約，並以興建完成並取得執照後之建物以及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之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抵押擔保。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每筆借款之寬限期屆滿日皆與第一筆相同)，寬限期屆滿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皆為 118 年 9 月 15 日。前 3 年之借款年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年息 0.2%，第 4 年起則恢復原利率計息，若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不具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資格亦恢復原利率計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已動用借款本金共計 288,650 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963)	-
	<u>\$ 2,299,037</u>	<u>\$ -</u>

可寧衛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總張數為 2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1 月 22 日），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2.37% 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2,559,196 仟元。

每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可寧衛公司之普通股。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0 月 13 日），若可寧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可寧衛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114 年 11 月 22 日）起，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可寧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3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00 仟元）	\$ 2,553,79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30 仟元）	(254,070)
金融負債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70 仟元）	2,294,726
以有效利率 1.7138%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五）	<u>4,3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99,037</u>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61,241</u>	<u>\$ 97,755</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449,949	\$ 87,582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124,364	117,089
應付設備款	42,729	9,823
應付董監事酬勞	36,000	34,000
應付蒸氣費	33,547	33,547
應付維修費	30,178	23,111
應付薪資	16,732	17,111
應付營業稅	13,001	22,285
其他應付費用	59,907	58,994
	<u>\$ 806,407</u>	<u>\$ 403,542</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 371	\$ 4
代扣稅款等	2,959	1,339
	<u>\$ 3,330</u>	<u>\$ 1,343</u>

二一、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4,488	\$ 124,106
加：提列復育維護成本	2,797	3,559
減：實際發生之復育維護成本	(5,607)	(13,177)
年底餘額	<u>\$ 111,678</u>	<u>\$ 114,488</u>

各期提列之復育維護成本及合併公司實際復育維護成本之支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復育維護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 2,797</u>	<u>\$ 3,559</u>
實際發生支出	<u>\$ 5,607</u>	<u>\$ 13,17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可寧衛能源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創綠能公司、大承循環公司、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010 仟元及 7,27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71	\$ 22,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01)	(11,31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870	11,608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66	382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7,436</u>	<u>\$ 11,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23,779</u>	(<u>\$ 11,231</u>)	<u>\$ 12,548</u>
利息費用(收入)	73	(35)	38
認列於損益	73	(35)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	(1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	-	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59)	-	(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6	-	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	(169)	(405)
福利支付	(696)	696	-
雇主提撥	-	(573)	(573)
110年12月31日	<u>22,920</u>	(<u>11,312</u>)	<u>11,608</u>
利息費用(收入)	160	(79)	81
認列於損益	160	(79)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4)	(85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18)	-	(9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91)	-	(2,4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9)	(854)	(4,263)
雇主提撥	-	(556)	(556)
111年12月31日	<u>\$ 19,671</u>	(<u>\$ 12,801</u>)	<u>\$ 6,8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9	\$ 20
管理費用	42	18
	<u>\$ 81</u>	<u>\$ 38</u>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4%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1)	(\$ 453)
減少 0.25%	\$ 371	\$ 4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6	\$ 398
減少 0.25%	(\$ 309)	(\$ 3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6	\$ 5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12 年	8 年~13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1,775	\$ 1,701,7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6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	4,3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54,070</u>	<u>-</u>
	<u>\$ 1,960,139</u>	<u>\$ 1,706,2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寧衛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股權時，因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可寧衛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可寧衛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可寧衛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可寧衛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可寧衛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5,001	\$ 117,639
特別盈餘公積（註）	\$ 291	\$ 9
現金股利	\$ 1,088,880	\$ 1,088,8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0	\$ 10.00

註：可寧衛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第 1010012865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可寧衛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544,440 仟元發放現金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34,596
特別盈餘公積	\$ 5,066
現金股利	\$ 544,4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於 112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大寧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能源公司及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創綠能公司、大承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掩埋收入	\$ 1,557,740	\$ 1,925,718
固化收入	449,894	430,493
清運收入	<u>106,891</u>	<u>103,768</u>
	2,114,525	2,459,979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227,951	229,310
商品銷貨收入	864,297	305,367
其他收入	<u>37,292</u>	<u>28,295</u>
	<u>\$ 5,244,065</u>	<u>\$ 3,022,951</u>

各主要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之(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合併公司除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外，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均於服務完成時，商品銷售則於所有權控制已移轉時，按約定收款週期請款。

各項履約義務由合併公司各組成個體，依其許可證所載業務提供各自服務，並依各自單獨售價認列該類型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 514,964	\$ 581,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139	5,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u>5,361</u>	<u>1,734</u>
	<u>\$ 528,464</u>	<u>\$ 588,483</u>
合約資產—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692,596	\$ 73,751
廢棄物處理	<u>-</u>	<u>9,034</u>
	<u>\$ 692,596</u>	<u>\$ 82,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非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u>10,521</u>	\$ <u>10,521</u>
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	\$ <u>371</u>	\$ <u>4</u>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亦採用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44,258	\$ -
清運勞務費	<u>324</u>	<u>1,081</u>
	\$ <u>44,582</u>	\$ <u>1,081</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次月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800,664 仟元，合併公司隨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12 年完工。

二五、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155	\$ 1,1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91	5,3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311	-
其他利息費用	1,329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帳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u>672</u>)	-
	<u>\$ 33,514</u>	<u>\$ 6,5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7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	-

(二) 折 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782	\$ 164,932
使用權資產	<u>28,633</u>	<u>22,365</u>
	<u>\$ 189,415</u>	<u>\$ 187,2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941	\$ 133,256
營業費用	<u>57,474</u>	<u>54,041</u>
	<u>\$ 189,415</u>	<u>\$ 187,29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2,010	\$ 7,276
確定福利計畫	<u>81</u>	<u>38</u>
	12,091	7,314
薪資費用	317,273	225,300
員工保險費	23,429	16,517
其他員工福利	<u>14,133</u>	<u>11,5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6,926</u>	<u>\$ 260,6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216	\$ 129,087
營業費用	<u>170,710</u>	<u>131,584</u>
	<u>\$ 366,926</u>	<u>\$ 260,67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95%	2.37%
董監事酬勞	2.32%	2.7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298	\$ -	-	\$ 29,686	\$ -	-
董監事酬勞	36,000	-	-	34,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6,614	\$ 308,0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5</u>	<u>321</u>
	<u>356,879</u>	<u>308,3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097</u>	<u>5,8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976</u>	<u>\$ 314,1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701,941</u>	<u>\$ 1,468,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3,819	\$ 289,0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965	13,9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27	10,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5</u>	<u>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976</u>	<u>\$ 314,17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u>825</u>)	\$ <u>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u>\$ 1,767</u>	<u>\$ 34</u>
應付所得稅	<u>\$ 356,139</u>	<u>\$ 307,6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 本準備	\$ 19,452	(\$ 500)	\$ -	\$ 18,9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98	(85)	(825)	1,488
未實現外幣評價	40	181	-	221
應付休假給付	472	138	-	610
備抵損失	1,529	15	-	1,544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48	(12)	-	36
虧損扣抵	-	236	-	236
	<u>\$ 23,939</u>	<u>(\$ 27)</u>	<u>(\$ 825)</u>	<u>\$ 23,0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57	\$ 5,521	\$ -	\$ 97,878
未實現外幣評價	1	(1)	-	-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	550	-	550
	<u>\$ 92,358</u>	<u>\$ 6,070</u>	<u>\$ -</u>	<u>\$ 98,428</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 本準備	\$ 21,295	(\$ 1,843)	\$ -	\$ 19,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57	(94)	35	2,398
未實現外幣評價	7	33	-	40
應付休假給付	452	20	-	472
備抵損失	154	1,375	-	1,529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8	40	-	48
	<u>\$ 24,373</u>	<u>(\$ 469)</u>	<u>\$ 35</u>	<u>\$ 23,9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88	\$ 5,369	\$ -	\$ 92,357
未實現外幣評價	-	1	-	1
	<u>\$ 86,988</u>	<u>\$ 5,370</u>	<u>\$ -</u>	<u>\$ 92,35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到期	\$ -	\$ 30
114 年到期	173	1,157
115 年到期	1,185	1,185
116 年到期	109,725	109,725
118 年到期	6,435	6,435
119 年到期	7,442	7,442
120 年到期	8,896	8,896
121 年到期	21,693	-
	<u>\$ 155,549</u>	<u>\$ 134,87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掩埋場土地折舊攤提	\$ 530,801	\$ 486,561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78,830	177,936
未實現復育準備	16,911	17,229
未實現外幣評價	2,013	11,819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4	160
	<u>\$ 728,579</u>	<u>\$ 693,70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大寧公司及可寧衛能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創綠能公司、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大承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設立，尚未有所得稅核定情形。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42,974	\$ 1,153,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4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5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43,673</u>	<u>\$ 1,153,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1	167
可轉換公司債	<u>1,61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91</u>	<u>109,055</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可寧衛公司於110年5月收購可寧衛能源公司2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由55%上升至75%。

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可寧衛能源公司之控制，故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0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 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791</u>
權益交易差額	(\$ <u>3,2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保留盈餘	(\$ <u>3,20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849,460	\$ 2,316,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70,559	714,169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前述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299,037	\$2,356,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係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250	\$ 2,2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00	\$ 5,00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5,000	\$ -	\$ 5,000
新增	-	5,000	5,0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750)	(2,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5,000)
年底餘額	\$ -	\$ 2,250	\$ 2,250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 -	\$ 2,750	\$ 2,750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買	5,000
年底餘額	\$ 5,00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以二元數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評估而得。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權益工具投資、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6,006	4.408	\$ 26,474
美元	5,607	30.71	<u>172,184</u>
			<u>\$ 198,658</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3,000	4.344	\$ 99,912

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u>\$ 9,332</u>	<u>(\$ 1,14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 265)	(\$ 999)	(\$ 1,722)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固定利率之存單抵消；浮動利率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消。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450	\$ 190,083
－金融負債	2,514,037	183,4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88,003	1,417,702
－金融負債	1,546,73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413仟元及14,17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10%者，主要係政府機關案件，並無其他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10%。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疑慮，故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自107年7月起，合併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未來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14,700	\$ -	\$ -	\$ -
租賃負債	23,599	17,075	39,890	338,482
浮動利率工具	137,273	96,234	431,159	1,091,210
固定利率工具	164,777	51,287	-	-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u>\$1,040,349</u>	<u>\$ 164,596</u>	<u>\$2,971,049</u>	<u>\$1,429,69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3,599</u>	<u>\$ 56,965</u>	<u>\$ 26,363</u>	<u>\$ 28,149</u>	<u>\$ 33,271</u>	<u>\$250,699</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35,960	\$ -	\$ -	\$ -
租賃負債	19,256	15,961	26,875	345,394
固定利率工具	<u>119,344</u>	<u>14,697</u>	<u>51,287</u>	-
	<u>\$ 474,560</u>	<u>\$ 30,658</u>	<u>\$ 78,162</u>	<u>\$ 345,39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256</u>	<u>\$ 42,836</u>	<u>\$ 28,229</u>	<u>\$ 27,162</u>	<u>\$ 32,221</u>	<u>\$257,78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54,482
— 未動用金額	<u>2,140,000</u>	<u>1,155,518</u>
	<u>\$ 2,290,000</u>	<u>\$ 1,2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5,483	\$ 129,000
— 未動用金額	<u>791,350</u>	<u>500,000</u>
	<u>\$ 2,296,833</u>	<u>\$ 629,000</u>

(3) 履約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履約保證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61,806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418,194</u>
	<u>\$ 550,000</u>	<u>\$ 480,000</u>
有擔保銀行履約保證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8,311	\$ 242,099
— 未動用金額	<u>741,689</u>	<u>1,407,901</u>
	<u>\$ 1,600,000</u>	<u>\$ 1,650,000</u>

已動用額度係用於投標業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並由可寧衛公司及大寧公司之董事長楊慶祥與吉衛公司及岡事公司之董事長陶正倫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長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云”）	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威”）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台資源”）	關聯企業
金緯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緯”）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實質關係人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實質關係人

註：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轉讓可寧衛公司之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故其法人董事之職務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當然解任且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威	\$ 5,470	\$ 3,929
中台資源	2,311	1,491
大云	358	175
	8,139	5,595
減：備抵損失	(82)	(56)
	\$ 8,057	\$ 5,539

係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廢棄物清運車隊之人力支援收入期末未收回款項，對關係人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8,139	\$ -	\$ -	\$ -	\$ -	\$ 8,1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2</u>)	-	-	-	-	(<u>82</u>)
攤銷後成本	<u>\$ 8,057</u>	<u>\$ -</u>	<u>\$ -</u>	<u>\$ -</u>	<u>\$ -</u>	<u>\$ 8,0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30	\$ 1,365	\$ -	\$ -	\$ -	\$ 5,5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u>)	(<u>14</u>)	-	-	-	(<u>56</u>)
攤銷後成本	<u>\$ 4,188</u>	<u>\$ 1,351</u>	<u>\$ -</u>	<u>\$ -</u>	<u>\$ -</u>	<u>\$ 5,5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6	\$ 9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6</u>	(<u>43</u>)
年底餘額	<u>\$ 82</u>	<u>\$ 56</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 云	\$ 5,361	\$ 1,734
減：備抵損失	(<u>54</u>)	(<u>17</u>)
	<u>\$ 5,307</u>	<u>\$ 1,717</u>

因合併公司透過大云之中介平台取得廢棄物處理之業務，客戶支付相關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款項予大云；故大云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61	\$ -	\$ -	\$ -	\$ -	\$ 5,3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54</u>)	-	-	-	-	(<u>54</u>)
攤銷後成本	<u>\$ 5,307</u>	<u>\$ -</u>	<u>\$ -</u>	<u>\$ -</u>	<u>\$ -</u>	<u>\$ 5,307</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34	\$ -	\$ -	\$ -	\$ -	\$ 1,7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7</u>)	-	-	-	-	(<u>17</u>)
攤銷後成本	<u>\$ 1,717</u>	<u>\$ -</u>	<u>\$ -</u>	<u>\$ -</u>	<u>\$ -</u>	<u>\$ 1,7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7</u>	<u>-</u>
年底餘額	<u>\$ 54</u>	<u>\$ 17</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 云	<u>\$ 3,730</u>	<u>\$ 5,452</u>

應付帳款－大云為應付平台使用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 云	\$ 30,168	\$ 15,090
金 緯	7,875	7,875
雄 衛	94	92
高聯可寧衛	94	91
可 威	-	615
	<u>\$ 38,231</u>	<u>\$ 23,763</u>

其他應付款項－大云及可威為代收款。其他應付款項－金緯係應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費。其他應付款項－雄衛及高聯可寧衛則為應付勞務費。

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可威	\$ 37,913	\$ 30,748
中台資源	16,882	21,246
大云	<u>3,013</u>	<u>1,063</u>
	<u>\$ 57,808</u>	<u>\$ 53,057</u>

係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清運車隊之人力支援所收取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6. 平台使用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大云	<u>\$ 51,365</u>	<u>\$ 62,186</u>

係大云提供合併公司使用其平台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楊吉川基金會	<u>\$ 10,000</u>	<u>\$ 10,000</u>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8.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雄衛	\$ 1,153	\$ 1,159
高聯可寧衛	<u>1,148</u>	<u>1,162</u>
	<u>\$ 2,301</u>	<u>\$ 2,321</u>

係雄衛和高聯可寧衛提供合併公司場地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並根據發電收入之百分比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9.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緯	\$ 30,000	\$ 30,000
喬克利絲	<u>-</u>	<u>5,833</u>
	<u>\$ 30,000</u>	<u>\$ 35,833</u>

係金緯及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0.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 倉	租賃負債—流動	<u>\$ 3,567</u>	<u>\$ 3,400</u>
和 倉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51,408</u>	<u>\$ 354,974</u>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和 倉	利息費用	<u>\$ 4,458</u>	<u>\$ 4,527</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五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36,0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734	17,964
獎金與酬勞	39,500	30,0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	147	161
確定提撥	621	648
車 馬 費	<u>420</u>	<u>280</u>
	<u>\$ 95,422</u>	<u>\$ 81,4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融資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聲請假處分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7,015	\$ 9,289
聲請假處分擔保金（帳列存出保 證金）	20,000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47	14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87,465	722,806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	\$ 1,698,698
— 興建太陽能電廠	1,042,516	208,430
— 興建汽電共生設備	<u>176,344</u>	<u>-</u>
	<u>\$ 1,218,860</u>	<u>\$ 1,907,128</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與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及福興段土地合約，土地合約價款共計 1,55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雙方已完成過戶登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合約總價共計 379,69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雙方已完成過戶登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三四、其 他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六、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 入	111 年度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投 資	製 紙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1,557,740	\$ -	\$ -	\$ -	\$ -	\$ -	\$ -	\$1,557,740
固化收入	449,894	-	-	-	-	-	-	-	449,894
清運收入	-	-	106,891	-	-	-	-	-	106,891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227,951	-	-	-	-	-	-	-	2,227,951
商品銷售收入	-	-	-	-	-	864,297	-	-	864,297
其他收入	-	-	-	-	-	1,883	35,409	-	37,292
部門間收入	38,377	684,054	36,704	-	-	-	6,401	(765,536)	-
利息收入	2,193	4,270	82	709	-	149	822	(3,352)	4,873
收入合計	\$2,718,415	\$2,246,064	\$ 143,677	\$ 709	\$ -	\$ 866,329	\$ 42,632	(\$ 768,888)	\$5,248,938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517,609	\$ 789,983	\$ 8,869	\$ 283	\$ 33,682	(\$ 1,572)	(\$ 9,970)	\$ 81	\$1,338,965

收 入	110 年度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投 資	製 紙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1,925,718	\$ -	\$ -	\$ -	\$ -	\$ -	\$ -	\$1,925,718
固化收入	430,493	-	-	-	-	-	-	-	430,493
清運收入	-	-	103,768	-	-	-	-	-	103,768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29,310	-	-	-	-	-	-	-	229,310
商品銷售收入	-	-	-	-	-	305,367	-	-	305,367
其他收入	-	-	-	-	-	-	28,295	-	28,295
部門間收入	5,483	774,557	35,680	-	-	-	7,580	(823,300)	-
利息收入	2,350	4,780	15	578	-	24	214	(2,582)	5,379
收入合計	\$ 667,636	\$2,705,055	\$ 139,463	\$ 578	\$ -	\$ 305,391	\$ 36,089	(\$ 825,882)	\$3,028,330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113,554	\$1,008,752	\$ 1,244	(\$ 14,568)	\$ 34,583	\$ 7,708	\$ 3,424	(\$ 3)	\$1,154,694

(二) 部門總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3,976,588	\$ 2,531,015
掩 埋	2,700,792	2,876,524
清 運	172,139	148,407
大陸事業	73,166	73,133
投 資	1,103,534	1,090,959
製 紙	2,469,820	830,109
其 他	2,746,311	837,753
調節及銷除	(672,528)	(639,359)
合併總資產	\$12,569,822	\$ 7,748,541

1.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大陸事業部門、投資部門及製紙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 (5) 投資部門：轉投資可威公司、中台公司及大云公司。
 - (6) 製紙部門：牛皮紙、電子載體用紙、紙管用紙等各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4,971,875	\$ 2,976,380	\$ 6,432,426	\$ 4,209,184
中國大陸	108,224	13,894	-	-
越南	65,139	19,777	-	-
馬來西亞	55,536	1,410	-	-
其他	43,291	11,490	-	-
	<u>\$ 5,244,065</u>	<u>\$ 3,022,951</u>	<u>\$ 6,432,426</u>	<u>\$ 4,209,184</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而非流動資產則係以資產所在地區位置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合約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來自開挖部門之甲客戶	\$ 2,162,563	41	\$ -	-
來自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乙客戶	<u>258,647</u>	<u>5</u>	<u>357,175</u>	<u>12</u>
	<u>\$ 2,421,210</u>	<u>46</u>	<u>\$ 357,175</u>	<u>12</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		計個別對象資金與有限額(註1)	資金資產總限額(註1)	備註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2,514,620 (註2)	\$ 2,514,620 (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森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2,514,620 (註2)	2,514,620 (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聯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2,514,620 (註2)	2,514,620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御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59 (人民幣1,5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593,474 (註3)	593,474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御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593,474 (註3)	593,474 (註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御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59 (人民幣1,5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518 (人民幣3,0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御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419 (人民幣3,000千元)	13,224 (人民幣3,000千元)	13,224 (人民幣3,0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聯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晉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晉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235,155 (註6)	235,155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聯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235,155 (註6)	235,155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235,155 (註6)	235,155 (註6)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股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3：可寧衛鄞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4：可寧衛鄞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5：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
- 註 6：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
- 註 7：依據前述資金貸與之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前述資金貸出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資訊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 3 及 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背書 期 餘額	未 證 餘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 背書 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 佔最近 期淨 值之 比率 (%)	背書 保證 期限 (註 4 及 5)	最高 背書 保證 金額 (註 4 及 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143,275	\$ 120,000	\$	\$ 65,000	\$ 65,000	\$ -	1.91	\$ 3,143,27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皆為 2,822,290 仟元，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3.85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名稱及名稱(註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買		入賣		出共		他		本額
					股數(股)	金額	額股數(股)	金額	額股數(股)	金額	額股數(股)	金額	額股數(股)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子公司	28,000,000	\$ 337,122	40,000,000	\$ 1,600,000 (註3)	-	\$ -	-	\$ -	3,734 (註5)	68,000,000	\$ 1,940,856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4)	子公司	4,800,000	47,870	58,000,000	1,780,000 (註4)	-	\$ -	-	\$ -	6,199 (註6)	62,800,000	1,821,67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可寧衛公司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1,600,000 仟元增資可寧衛企業公司。

註 4：可寧衛企業公司於 111 年 1 月、4 月及 11 月分別以現金 8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增資大創綠能公司。

註 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4,234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500 仟元。

註 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依據	取得目的	其他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山頂段及彌海段面積約 95.48 公頃之土地使用權	111/7/15 (註 1)	每年租金總額為 38,193 仟元，20 年共計 763,865 仟元	依合約約定進度付款	楊季碧連等共計 24 位地主	其中楊季碧連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餘為非關係人	-	-	雙方合議並參酌土地租金暨價租報告(註 2)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	本公司將於土地交地前進行土壤檢測，作為背景價值，若租賃約 20 年期滿後，土壤檢測遭受汙染且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定汙染係可究責於本公司時，本公司應處理復原並賠償損失，倘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證實無法復原時，本公司應以公告現值或市價孰高之兩倍價款將土地購入

註 1：徐董事會所決議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約為準。

註 2：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每年租金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40,103 仟元；眾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每年租金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38,95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201,238	10%	依合約約定	-	(\$ 25,590)	(76%)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01,238)	(31%)	依合約約定	-	25,590	21%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成本	474,218	74%	依合約約定	-	(36,980)	(93%)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474,218)	(100%)	依合約約定	-	36,980	100%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提損	列失	備抵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4,646 (註 1)	(註 3)	\$ -	\$ -	-	-	-		\$ 32,451	\$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0,144 (註 2)	(註 3)	-	-	-	-	-		80,144			-

註 1：為應收分攤管銷費用 2,451 仟元及應收現金股利 262,195 仟元。

註 2：為應收資金融通款。

註 3：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限 面 金 額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限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限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 700,977	\$ 700,977	67,000,000	100	\$ 1,483,685	\$ 474,54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59,507	259,507	68,000,000	100	1,940,856	4,23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	410,000	41,000,000	100	792,917	313,46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2,644	8,95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54,050	1,23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64	6,068	(89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25之1號	廢棄物之處理	650,000	650,000	21,750,000	29	689,277	18,089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8號	廢棄物之處理	375,000	375,000	37,500,000	75	352,697	(14,15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8號	廢棄物之處理	374,400	374,400	15,600,000	19.23	396,351	180,770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587,889	194,179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16	1,610	(893)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5,000,000	100	97,904	(362)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25,000	425,000	42,500,000	100	423,790	(1,017)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	155,000	-	5,500,000	100	153,387	(1,613)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0	1,878	(893)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大永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77號1樓	環保科技	15,000	15,000	1,500,000	18.75	17,906	428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太陽能發電業	1,828,000	48,000	62,800,000	100	1,821,671	(6,199)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額期	末	持	有被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底	率	額	損	投	資	損	之	備	註	
				金	金	金	金	金	率	金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率	(\$)	(\$)	(\$)	(\$)	(\$)	(\$)	(\$)	(\$)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各類管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 455,000	\$ 455,000	\$ 455,000	455,000	45,500,000	70	\$ 459,295	1,572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1,124,000	-	100	(13,109)	28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3,500,000	-	100	(7,179)	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6,214 仟元	-	106,214 仟元	-	-	100	(1,303)	2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末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收 益	期 末 面 積	資 額 已 匯 回 本 國 收 益	止 期 投 資 收 益	註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1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21	100%	\$ 21	\$	\$ -	\$ -	

註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 期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本 期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33,714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33,714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限額為80,000 仟元或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故依規定之限額為：80,0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240,0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240,0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286,550 仟元 × 60% = 3,771,930 仟元

註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 194,74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4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195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現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74,218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度拆分利潤	9

註 1：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楊 慶 祥	12,112,350	11.1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有害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之企業，經固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則交由經營掩埋場業務之子公司進行掩埋。前述中間固化處理之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1,133	10	\$	69,4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587	-		6,13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92,596	7		82,78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9,862	1		107,40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638	-		8,5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79,678	3		401,055	6
1330	存貨(附註四)		1,476	-		1,6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7,590	-		4,471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44,605	1		1,1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1,165</u>	<u>22</u>		<u>682,740</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5,788,545	59		4,096,489	6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521	-		10,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68,129	14		1,345,9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5,286	4		369,84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58	-		4,309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四)		2,550	-		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50,172	1		95,0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9,203	-		32,9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47,964</u>	<u>78</u>		<u>5,960,614</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779,129</u>	<u>100</u>	\$	<u>6,643,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28	-		5,2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0,435	-		69,1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87,307	6		239,8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0,511	-		11,3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0,829	2		36,5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459	-		8,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68	-		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9,437</u>	<u>8</u>		<u>471,39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299,037	24		-	-
2550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7,303	-		7,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86,566	4		372,15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436	-		11,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3,142</u>	<u>28</u>		<u>391,3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492,579</u>	<u>36</u>		<u>862,738</u>	<u>13</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1		1,088,880	16
3200	資本公積		1,960,139	20		1,706,22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228	16		1,409,227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	-		2,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369	17		1,576,579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5,668</u>	<u>33</u>		<u>2,988,586</u>	<u>4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一)	(2,284)	-	(2,5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5,853)	-	(5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137)	-	(3,071)	-
3XXX	權益總計		<u>6,286,550</u>	<u>64</u>		<u>5,780,61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779,129</u>	<u>100</u>	\$	<u>6,643,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承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889,312	100	\$ 912,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三及二九）	<u>2,034,632</u>	<u>70</u>	<u>618,61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54,680</u>	<u>30</u>	<u>293,82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156,919	6	113,56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4	1	27,589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九）	(<u>155</u>)	-	<u>22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888</u>	<u>7</u>	<u>141,37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66,792</u>	<u>23</u>	<u>152,45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824,699	29	1,039,018	1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193	-	2,350	-
7190	其他收入	3,083	-	2,02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u>14,683</u>)	(<u>1</u>)	(<u>4,928</u>)	-
7228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50	-	-	-
7590	什項支出	(<u>75</u>)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u>835</u>)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7,967</u>	<u>28</u>	<u>1,037,677</u>	<u>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84,759	51	\$ 1,190,127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41,785</u>	<u>5</u>	<u>36,95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2,974</u>	<u>46</u>	<u>1,153,169</u>	<u>1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4,128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311)	-	(1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十一)	154	-	6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825)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一)	<u>245</u>	<u>-</u>	<u>(1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09)</u>	<u>-</u>	<u>1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1,365</u>	<u>46</u>	<u>\$ 1,153,325</u>	<u>1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33</u>		<u>\$ 10.59</u>	
9810	稀 釋	<u>\$ 12.14</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A1	\$ 1,088,880	\$ 1,701,911	\$ 1,291,588	\$ 2,771	\$ 1,633,095	\$ 2,369	\$ 394	\$ 5,715,482	
B1	-	-	117,639	-	(117,639)	-	-	-	
B3	-	-	-	9	(9)	-	-	-	
B5	-	-	-	-	(1,088,880)	-	-	(1,088,880)	
C7	-	4,310	-	-	-	-	-	4,310	
D1	-	-	-	-	1,153,169	-	-	1,153,169	
D3	-	-	-	-	481	(161)	(164)	156	
M5	-	-	-	-	(3,209)	-	-	(3,209)	
M7	-	-	-	-	(413)	-	-	(413)	
T1	-	-	-	-	(16)	1	16	1	
Z1	1,088,880	1,706,221	1,409,227	2,780	1,576,579	(2,529)	(542)	5,780,616	
B1	-	-	115,001	-	(115,001)	-	-	-	
B3	-	-	-	291	(291)	-	-	-	
B5	-	-	-	-	(1,088,880)	-	-	(1,088,880)	
C5	-	254,070	-	-	-	-	-	254,070	
C7	-	(152)	-	-	-	-	-	(152)	
D1	-	-	-	-	1,342,974	-	-	1,342,974	
D3	-	-	-	-	3,457	245	(5,311)	(1,609)	
M7	-	-	-	-	(469)	-	-	(469)	
Z1	\$ 1,088,880	\$ 1,960,139	\$ 1,524,228	\$ 3,071	\$ 1,718,369	\$ 2,284	\$ 5,853	\$ 6,286,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董事長：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84,759	\$ 1,190,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88	43,7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50)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83	4,92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3)	(2,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4,699)	(1,039,0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成本數	500	-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09,811)	45,071
A31150	應收帳款	17,540	50,8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	(3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2)	5,633
A31200	存 貨	177	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9)	9,17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3,420)	(840)
A32150	應付帳款	(1,899)	1,2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0)	27,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516	5,0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86)	2,205
A32200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07	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20,2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	(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409	323,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6	2,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72)	(4,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23)	(32,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350</u>	<u>288,76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6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0)	(8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13)	(21,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3)	(50,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50	2,32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6,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51)	(10,999)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55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65,976</u>	<u>1,156,3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0,007)</u>	<u>276,0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53,79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11)	(7,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88,880)</u>	<u>(1,088,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3,305</u>	<u>(1,006,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1,648	(441,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485</u>	<u>510,8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133</u>	<u>\$ 69,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操作許可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二)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成本並提列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驗收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

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被投資者持股比例小於 20%，但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中台公司持有 19.23%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掌控中台公司董事會九席中三席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二)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依過去經驗提列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之(十二)所述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90	\$ 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0,743	40,4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0,000	28,800
	<u>\$ 1,001,133</u>	<u>\$ 69,485</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5%~1.20%	0.3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權	\$ 2,250	\$ -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u>\$ 7,587</u>	<u>\$ 6,131</u>
流 動	<u>\$ 7,587</u>	<u>\$ 6,131</u>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為 0 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本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定期存單。本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111 及 110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0.745%~1.12%	0.35%~0.76%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0,768	\$ 108,527
減：備抵損失	(906)	(1,125)
	<u>\$ 89,862</u>	<u>\$ 107,402</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本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 (二) 一般企業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 般 企 業						合 計
	政 府 機 關	未 逾 期	逾 期 1~210 天	逾 期 211~240 天	逾 期 24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7	\$ 90,591	\$ -	\$ -	\$ -	\$ -	\$ 90,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06)	-	-	-	-	(906)
攤銷後成本	<u>\$ 177</u>	<u>\$ 89,685</u>	<u>\$ -</u>	<u>\$ -</u>	<u>\$ -</u>	<u>\$ -</u>	<u>\$ 89,862</u>

110年12月31日

	政府機關	一般				企業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210天	逾期211~240天	逾期24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919	\$ 107,558	\$ -	\$ -	\$ 50	\$ -	\$ 108,527	
備抵損失(個別評估)	-	-	-	-	(50)	-	(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75)	-	-	-	-	(1,075)	
攤銷後成本	<u>\$ 919</u>	<u>\$ 106,483</u>	<u>\$ -</u>	<u>\$ -</u>	<u>\$ -</u>	<u>\$ -</u>	<u>\$ 107,4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25	\$ 874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69)	25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	-
年底餘額	<u>\$ 906</u>	<u>\$ 1,125</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5,000</u>
非流動	<u>\$ -</u>	<u>\$ 5,000</u>

本公司於110年7月認購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10%有表決權之股份，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702,917	\$ 3,023,667
投資關聯企業	<u>1,085,628</u>	<u>1,072,822</u>
	<u>\$ 5,788,545</u>	<u>\$ 4,096,48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83,685	\$ 1,448,92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792,917	746,724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2,697	363,31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0,856	337,122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644	67,80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50	53,249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6,068</u>	<u>6,534</u>
	<u>\$ 4,702,917</u>	<u>\$ 3,023,667</u>

1.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日除了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對各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 100%。
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增加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增加對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400,000 仟元。
4.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經營權穩定，於 110 年 5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向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2,000 仟股，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至 75%。本公司嗣後於 110 年 9 月以現金 300,000 仟元增加對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5.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4,546	\$ 537,351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313,466	470,455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34	8,041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0	1,241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9	(857)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567)	(10,074)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0,613)</u>	<u>(758)</u>
	<u>\$ 791,255</u>	<u>\$ 1,005,399</u>

(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35</u>	<u>\$ 583</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6. 111 及 110 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267,273	\$ 480,83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811	528,114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6	4,158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500</u>	<u>-</u>
	<u>\$ 711,830</u>	<u>\$ 1,013,103</u>

7.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7)	(\$ 248)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	(1,159)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6)	(1,097)
	<u>(\$ 2,345)</u>	<u>(\$ 2,50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威公司)(註)	\$ 689,277	\$ 684,05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台公司)	<u>396,351</u>	<u>388,772</u>
	<u>\$ 1,085,628</u>	<u>\$ 1,072,82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可威公司	廢棄物處理	高 雄	29%	29%
中台公司	廢棄物處理	桃 園	19.23%	19.23%

註：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威公司

本公司、台灣威立雅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台灣蘇伊士新創建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立可威公司，可威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業務。本公司取得可威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9% 股權，計 21,75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本公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之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可威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5,917	\$ 156,013
非流動資產	1,794,666	1,467,344
流動負債	(474,052)	(354,218)
非流動負債	(641,095)	(401,725)
權益	<u>\$ 885,436</u>	<u>\$ 867,41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6,777	\$ 251,550
商譽	<u>432,500</u>	<u>432,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689,277</u>	<u>\$ 684,05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88,104</u>	<u>\$ 420,399</u>
本期淨利	\$ 18,089	\$ 58,7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89</u>	<u>\$ 58,762</u>

中台公司

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投資中台公司，本公司取得中台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0.02% 股權，計 15,600 仟股，總投資金額 374,400 仟元。前揭投資之股權登記於 108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中台公司嗣後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考量此次增資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在中台公司要求下，本公司

放棄此次增資權益，增資後本公司對中台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19.23%，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4,373仟元則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中台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廢照明光源資源化及廢印刷電路板資源化等。

中台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7,551	\$ 321,632
非流動資產	3,108,827	3,037,748
流動負債	(357,162)	(272,868)
非流動負債	(1,565,236)	(1,575,977)
權益	<u>\$ 1,583,980</u>	<u>\$ 1,510,53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9.23%	19.2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4,599	\$ 290,476
商譽	50,849	50,849
特許權	<u>40,903</u>	<u>47,4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6,351</u>	<u>\$ 388,77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38,325</u>	<u>\$ 519,570</u>
本期淨利	\$ 180,770	\$ 119,113
其他綜合損益	(1,069)	(671)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701</u>	<u>\$ 118,442</u>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444仟元、(206)仟元及33,619仟元、(129)仟元，此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獲配投資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0,280仟元及15,600仟元。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60仟元及(26)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 547,204	\$ 44,137	\$ 29,105	\$ 24,845	\$ 54,364	\$ 44,261	\$ -	\$ -	\$ 1,606,492
增 添	-	10,185	1,706	3,360	1,651	427	964	34,286	-	52,579
處 分	-	-	-	(1,399)	-	(90)	-	-	-	(1,4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576</u>	<u>\$ 557,389</u>	<u>\$ 45,843</u>	<u>\$ 31,066</u>	<u>\$ 26,496</u>	<u>\$ 54,701</u>	<u>\$ 45,225</u>	<u>\$ 34,286</u>	<u>\$ -</u>	<u>\$ 1,657,58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3,135	\$ 36,409	\$ 21,640	\$ 19,922	\$ 21,615	\$ 17,831	\$ -	\$ -	\$ 260,552
折舊費用	-	13,585	1,628	4,556	1,185	5,822	3,614	-	-	30,390
處 分	-	-	-	(1,399)	-	(90)	-	-	-	(1,4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6,720</u>	<u>\$ 38,037</u>	<u>\$ 24,797</u>	<u>\$ 21,107</u>	<u>\$ 27,347</u>	<u>\$ 21,445</u>	<u>\$ -</u>	<u>\$ -</u>	<u>\$ 289,45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576</u>	<u>\$ 400,669</u>	<u>\$ 7,806</u>	<u>\$ 6,269</u>	<u>\$ 5,389</u>	<u>\$ 27,354</u>	<u>\$ 23,780</u>	<u>\$ 34,286</u>	<u>\$ -</u>	<u>\$ 1,368,129</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 539,655	\$ 48,062	\$ 24,576	\$ 27,875	\$ 52,522	\$ 40,879	\$ -	\$ -	\$ 1,596,145
增 添	-	7,549	1,075	4,529	3,770	1,374	2,967	-	-	21,264
處 分	-	-	(5,000)	-	(6,800)	-	-	-	-	(11,8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	-	-	-	-	468	415	-	-	8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576</u>	<u>\$ 547,204</u>	<u>\$ 44,137</u>	<u>\$ 29,105</u>	<u>\$ 24,845</u>	<u>\$ 54,364</u>	<u>\$ 44,261</u>	<u>\$ -</u>	<u>\$ -</u>	<u>\$ 1,606,49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8,859	\$ 37,563	\$ 15,445	\$ 26,125	\$ 15,792	\$ 14,759	\$ -	\$ -	\$ 238,543
折舊費用	-	14,276	1,971	6,195	597	5,851	3,044	-	-	31,934
處 分	-	-	(3,125)	-	(6,800)	-	-	-	-	(9,925)
重 分 類	-	-	-	-	-	(28)	28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3,135</u>	<u>\$ 36,409</u>	<u>\$ 21,640</u>	<u>\$ 19,922</u>	<u>\$ 21,615</u>	<u>\$ 17,831</u>	<u>\$ -</u>	<u>\$ -</u>	<u>\$ 260,55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576</u>	<u>\$ 404,069</u>	<u>\$ 7,728</u>	<u>\$ 7,465</u>	<u>\$ 4,923</u>	<u>\$ 32,749</u>	<u>\$ 26,430</u>	<u>\$ -</u>	<u>\$ -</u>	<u>\$ 1,345,940</u>

(一)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10~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試驗設備	3~5年
------	------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設施	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9.75年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0,153	\$ 347,884
建築物	33,671	8,641
運輸設備	2,558	3,245
機器設備	<u>8,904</u>	<u>10,074</u>
	<u>\$ 385,286</u>	<u>\$ 369,84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040</u>	<u>\$ 13,6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731	\$ 7,778
建築物	5,328	1,281
運輸設備	2,194	1,888
機器設備	<u>2,345</u>	<u>916</u>
	<u>\$ 17,598</u>	<u>\$ 11,8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459</u>	<u>\$ 8,438</u>
非流動	<u>\$ 386,566</u>	<u>\$ 372,1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25%	1.25%
建築物	1.25%	1.25%
運輸設備	1.00%~3.50%	1.52%~3.50%
機器設備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本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本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本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u>	<u>\$ 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80)</u>	<u>(\$ 12,08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172	\$ 95,059
預付設備款	2,550	500
留抵稅額	2,069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147	147
其他	<u>44,577</u>	<u>37,276</u>
	<u>\$ 99,515</u>	<u>\$ 132,982</u>
流動	\$ 7,590	\$ 4,471
非流動	<u>91,925</u>	<u>128,511</u>
	<u>\$ 99,515</u>	<u>\$ 132,982</u>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二) 預付設備款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0	\$ 1,383
增 添	2,550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
轉列營業成本	(500)	-
年底餘額	<u>\$ 2,550</u>	<u>\$ 50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額度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	\$ 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8%~0.825%。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借款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計 0.59%。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109 年 9 月 30 日）每季償還 7,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土地。前述借款已於 109 年 3 月提前全數償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塗銷土地抵用權。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963)	-
	<u>\$ 2,299,037</u>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總張數為 2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1 月 22 日），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2.37% 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2,559,196 仟元。

每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0 月 13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114 年 11 月 22 日）起，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3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00 仟元）	\$ 2,553,79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30 仟元）	(254,070)
金融負債	(<u>5,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70 仟元）	2,294,726
以有效利率 1.7138%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三）	<u>4,3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99,037</u>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3,328</u>	<u>\$ 5,227</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449,949	\$ 87,582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76,259	85,13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6,000	34,000
應付薪資	5,392	5,935
應付休假給付	3,053	2,359
應付維修費	2,618	3,701
應付勞務費	2,005	1,761
應付設備款	1,966	-
應付清運費	1,634	3,514
應付營業稅	-	9,518
其他應付費用	8,431	6,325
	<u>\$ 587,307</u>	<u>\$ 239,825</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及代扣稅款等	<u>\$ 1,568</u>	<u>\$ 839</u>

十九、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7,196	\$ 7,070
加：提列復育維護成本	<u>107</u>	<u>126</u>
年底餘額	<u>\$ 7,303</u>	<u>\$ 7,196</u>

各期提列之復育維護成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復育維護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 107</u>	<u>\$ 12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35	\$ 22,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99)	(10,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36</u>	<u>\$ 11,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22,181	(\$ 9,897)	\$ 12,284
利息費用(收入)	<u>66</u>	<u>(29)</u>	<u>37</u>
認列於損益	<u>66</u>	<u>(29)</u>	<u>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	-	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28)	-	(7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0</u>	<u>-</u>	<u>1,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8</u>	<u>(150)</u>	<u>178</u>
福利支付	(420)	420	-
雇主提撥	<u>-</u>	<u>(509)</u>	<u>(509)</u>
110年12月31日	22,155	(10,165)	11,990
利息費用(收入)	<u>155</u>	<u>(71)</u>	<u>84</u>
認列於損益	<u>155</u>	<u>(71)</u>	<u>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53)	(\$ 7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54)	-	(8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21)	-	(2,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75)	(753)	(4,128)
雇主提撥	-	(510)	(510)
111年12月31日	<u>\$ 18,935</u>	<u>(\$ 11,499)</u>	<u>\$ 7,43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2	\$ 18
營業費用	42	19
	<u>\$ 84</u>	<u>\$ 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40</u>)	(\$ <u>429</u>)
減少 0.25%	<u>\$ 349</u>	<u>\$ 4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6</u>	<u>\$ 375</u>
減少 0.25%	(\$ <u>290</u>)	(\$ <u>36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59</u>	<u>\$ 5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1,775	\$ 1,701,7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6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	4,3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54,070</u>	<u>-</u>
	<u>\$ 1,960,139</u>	<u>\$ 1,706,2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股權時，因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001</u>	<u>\$ 117,639</u>
特別盈餘公積（註）	<u>\$ 291</u>	<u>\$ 9</u>
現金股利	<u>\$ 1,088,880</u>	<u>\$ 1,088,8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0	\$ 10.00

註：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第 1010012865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544,440 仟元發放現金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4,5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5,066</u>
現金股利	<u>\$ 544,4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2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 2,227,951	\$ 229,310
廢棄物處理收入	658,842	680,675
其他收入	<u>2,519</u>	<u>2,451</u>
	<u>\$ 2,889,312</u>	<u>\$ 912,436</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及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本公司除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外，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均於服務完成時，按約定收款週期請款。

各項履約義務，依其許可證所載業務提供各自服務，並依各自單獨售價認列該類型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90,768	\$ 108,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6,705</u>	<u>8,626</u>
	<u>\$ 97,473</u>	<u>\$ 117,153</u>
合約資產—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692,596	\$ 73,751
廢棄物處理	-	9,034
	<u>\$ 692,596</u>	<u>\$ 82,785</u>
合約資產—非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u>\$ 10,521</u>	<u>\$ 10,521</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亦採用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44,258	\$ -
清運勞務費	<u>347</u>	<u>1,185</u>
	<u>\$ 44,605</u>	<u>\$ 1,185</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次月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800,664 仟元，本公司隨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12 年完工。

二三、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371	\$ 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01	4,7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4,311</u>	<u>-</u>
	<u>\$ 14,683</u>	<u>\$ 4,928</u>

(二) 折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90	\$ 31,934
使用權資產	<u>17,598</u>	<u>11,863</u>
	<u>\$ 47,988</u>	<u>\$ 43,7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51	\$ 11,718
營業費用	<u>34,537</u>	<u>32,079</u>
	<u>\$ 47,988</u>	<u>\$ 43,79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922	\$ 3,384
確定福利計畫	<u>84</u>	<u>37</u>
	6,006	3,421
薪資費用	135,749	116,533
員工保險費	8,618	7,632
其他員工福利	<u>3,570</u>	<u>3,3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3,943</u>	<u>\$ 130,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82	\$ 33,412
營業費用	<u>114,861</u>	<u>97,522</u>
	<u>\$ 153,943</u>	<u>\$ 130,934</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95%	2.37%
董監事酬勞	2.32%	2.71%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現</u>	<u>金</u>	<u>股</u>
員工酬勞	\$ 30,298	\$	-	\$ 29,686	\$	-
董監事酬勞	36,000		-	34,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1,046	\$ 36,6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3</u>	<u>229</u>
	<u>141,309</u>	<u>36,90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76</u>	<u>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785</u>	<u>\$ 36,9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484,759</u>	<u>\$ 1,190,1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952	\$ 238,025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64,940)	(207,8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10	6,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3</u>	<u>2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785</u>	<u>\$ 36,9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 825</u>)	<u>\$ 3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40,829</u>	<u>\$ 36,5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8	(\$ 85)	(\$ 825)	\$ 1,488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439	21	-	1,460
應付休假給付	472	138	-	610
	<u>\$ 4,309</u>	<u>\$ 74</u>	<u>(\$ 825)</u>	<u>\$ 3,5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 -	\$ 550	\$ -	\$ 550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57	(\$ 94)	\$ 35	\$ 2,398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414	25	-	1,439
應付休假給付	452	20	-	472
	<u>\$ 4,323</u>	<u>(\$ 49)</u>	<u>\$ 35</u>	<u>\$ 4,30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9,372</u>	<u>\$ 68,805</u>

(六)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42,974	\$ 1,153,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4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5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43,673</u>	<u>\$ 1,153,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1	167
可轉換公司債	<u>1,61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91</u>	<u>109,0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收購可寧衛能源公司 20% 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由 55% 上升至 7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之說明。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138,187	\$ 781,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30,618	425,574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前述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299,037	\$ 2,356,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係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250	\$ 2,2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00	\$ 5,00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衍生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5,000	\$ -	\$ 5,000	
新 增	-	5,000	5,0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750)	(2,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5,000)	
年底餘額	\$ -	\$ 2,250	\$ 2,250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 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 -	\$ 2,750	\$ 2,750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000
年底餘額	\$ 5,00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以二元數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評估而得。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權益工具投資、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固定利率之存單抵消；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消。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759	\$ 101,190
—金融負債	2,299,037	1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0,890	69,442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009仟元及69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10%者，主要係政府機關案件，並無其他客戶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10%。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疑慮，故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自 107 年 7 月起，本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未來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511,912	\$ -	\$ -	\$ -
租賃負債	15,459	14,475	35,443	336,648
應付公司債	-	-	<u>2,500,000</u>	-
	<u>\$ 527,371</u>	<u>\$ 14,475</u>	<u>\$ 2,535,443</u>	<u>\$ 336,6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5,459</u>	<u>\$ 49,918</u>	<u>\$ 24,529</u>	<u>\$ 28,149</u>	<u>\$ 33,271</u>	<u>\$ 250,699</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88,977	\$ -	\$ -	\$ -
租賃負債	8,438	8,225	21,728	342,205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u>	<u>-</u>	<u>-</u>
	<u>\$ 297,415</u>	<u>\$ 8,225</u>	<u>\$ 21,728</u>	<u>\$ 342,2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438</u>	<u>\$ 29,953</u>	<u>\$ 25,040</u>	<u>\$ 27,162</u>	<u>\$ 32,221</u>	<u>\$ 257,78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0</u>	<u>1,100,000</u>
	<u>\$ 1,400,000</u>	<u>\$ 1,1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500,000</u>
	<u>\$ 550,000</u>	<u>\$ 550,000</u>

(3) 履約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履約保證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4,806
— 未動用金額	<u>470,000</u>	<u>295,194</u>
	<u>\$ 470,000</u>	<u>\$ 320,000</u>
有擔保銀行履約保證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786,452	\$ 227,784
— 未動用金額	<u>673,548</u>	<u>1,282,216</u>
	<u>\$ 1,460,000</u>	<u>\$ 1,510,000</u>

已動用額度係用於投標業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並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九、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	孫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	子公司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承循環”)	孫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評資源”)	孫公司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云”)(註)	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威”)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台資源”)	關聯企業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金緯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緯”)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註：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 威	\$ 5,280	\$ 3,845
中台資源	1,309	1,455
上評資源	116	-
岡聯事業	-	3,326
	6,705	8,626
減：備抵損失	(67)	(53)
	<u>\$ 6,638</u>	<u>\$ 8,573</u>

係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收入期末未收回款項，對關係人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05	\$ -	\$ -	\$ -	\$ -	\$ 6,7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67</u>)	-	-	-	-	(<u>67</u>)
攤銷後成本	<u>\$ 6,638</u>	<u>\$ -</u>	<u>\$ -</u>	<u>\$ -</u>	<u>\$ -</u>	<u>\$ 6,63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61	\$ 1,365	\$ -	\$ -	\$ -	\$ 8,6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9</u>)	(<u>14</u>)	-	-	-	(<u>53</u>)
攤銷後成本	<u>\$ 7,222</u>	<u>\$ 1,351</u>	<u>\$ -</u>	<u>\$ -</u>	<u>\$ -</u>	<u>\$ 8,5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3	\$ 83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 轉)減損損失	<u>14</u>	(<u>30</u>)
年底餘額	<u>\$ 67</u>	<u>\$ 53</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倉實業	\$ 264,646	\$ 202,066
岡聯事業	5,314	1,578
大寧	4,759	3,970
吉衛	4,459	3,298
可寧衛企業	<u>500</u>	<u>-</u>
	279,678	210,912
減: 備抵損失	<u>-</u>	<u>-</u>
	<u>\$ 279,678</u>	<u>\$ 210,912</u>

其他應收款－大寧與吉衛係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之期末未收回款項。其他應收款－大倉實業與岡聯事業係應收現金股利及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之期末未收回款項。其他應收款－可寧衛企業係應收現金股利。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帳－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9,678	\$ -	\$ -	\$ -	\$ -	\$ 279,6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9,678</u>	<u>\$ -</u>	<u>\$ -</u>	<u>\$ -</u>	<u>\$ -</u>	<u>\$ 279,67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0,912	\$ -	\$ -	\$ -	\$ -	\$ 210,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0,912</u>	<u>\$ -</u>	<u>\$ -</u>	<u>\$ -</u>	<u>\$ -</u>	<u>\$ 210,912</u>

其他應收帳－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吉 衛	\$ 25,590	\$ 66,494
岡聯事業	3,735	555
大 云	<u>1,110</u>	<u>2,076</u>
	<u>\$ 30,435</u>	<u>\$ 69,125</u>

應付帳款－大云為應付平台使用費，其餘為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緯	\$ 7,875	\$ 7,875
可寧衛投資	<u>2,636</u>	<u>3,522</u>
	<u>\$ 10,511</u>	<u>\$ 11,397</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費。

5.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岡聯事業	\$ 38,261	\$ 5,484
可威	18,394	18,971
中台資源	14,823	20,025
上評資源	117	-
	<u>\$ 71,595</u>	<u>\$ 44,480</u>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廢棄物處理所收取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6. 掩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吉衛	<u>\$ 194,746</u>	<u>\$ 223,698</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吉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清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吉衛	\$ 6,492	\$ 7,457
岡聯事業	4,476	4,650
	<u>\$ 10,968</u>	<u>\$ 12,107</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8.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岡聯事業	<u>\$ 7,414</u>	<u>\$ 213</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

9. 平台使用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云	<u>\$ 16,422</u>	<u>\$ 20,903</u>

係大云提供本公司使用其平台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0. 管理諮詢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緯	\$ 30,000	\$ 30,000
可寧衛投資	<u>6,401</u>	<u>7,580</u>
	<u>\$ 36,401</u>	<u>\$ 37,580</u>

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1.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11年度	110年度
大 寧	\$ 39,161	\$ 46,253
吉 衛	37,109	46,079
大倉實業	19,313	22,494
岡聯事業	<u>10,225</u>	<u>10,632</u>
	<u>\$ 105,808</u>	<u>\$ 125,458</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2.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應 收 利 息（帳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實 際 動 支 最 高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大倉實業	\$ 150,000	\$ -	1%	\$ 705	\$ -
岡聯事業	50,000	-	1%	125	-
大承循環	40,000	-	1%	191	-
		<u>\$ -</u>		<u>\$ 1,021</u>	<u>\$ -</u>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期 末 應 收 利 息（帳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實 際 動 支 最 高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大倉實業	\$ 210,000	\$ 150,000	1%	\$ 667	\$ 128
岡聯事業	50,000	-	1%	103	-
大承循環	40,000	<u>40,000</u>	1%	15	15
		<u>\$ 190,000</u>		<u>\$ 785</u>	<u>\$ 1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之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成本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3.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倉	租賃負債－流動	\$ 3,567	\$ 3,400
和倉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1,408	\$ 354,974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和倉	利息費用	\$ 4,458	\$ 4,527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三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36,0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834	15,564
獎金與酬勞	21,500	19,0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	147	161
確定提撥	621	648
車馬費	420	280
	<u>\$ 74,522</u>	<u>\$ 68,0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融資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 動	\$ 7,587	\$ 6,13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 流 動	147	147
土 地	722,806	722,806

三一、其 他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之必要者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1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2,514,620 (註2)	-	-	\$ 2,514,620 (註2)	\$ 2,514,620 (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承信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514,620 (註2)	2,514,620 (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四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514,620 (註2)	2,514,620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新誠誠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759 (人民幣1,5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593,474 (註3)	593,474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新誠誠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593,474 (註3)	593,474 (註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新誠誠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759 (人民幣1,5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518 (人民幣3,0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新誠誠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6,612 (人民幣1,5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419 (人民幣3,000千元)	13,224 (人民幣3,000千元)	13,224 (人民幣3,0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 (註4)	776,342 (註4)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四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 (註5)	317,166 (註5)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5,155 (註6)	235,155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四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5,155 (註6)	235,155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5,155 (註6)	235,155 (註6)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可寧衛鄒威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威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5：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6：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7：依據前述資金貸與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前述資金貸出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資訊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及 5)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4 及 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保證保	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143,275	\$ 120,000	\$ 65,000	\$ 65,000	\$ -	1.91	\$ 3,143,27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皆為 2,822,290 仟元，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目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價	註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3.85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買		入賣		出		他期		末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子公司	28,000,000	\$ 337,122	40,000,000	\$ 1,600,000 (註3)	-	\$ -	-	\$ -	3,734 (註5)	68,000,000	\$ 1,940,856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4)	子公司	4,800,000	47,870	58,000,000	1,780,000 (註4)	-	-	-	-	6,199 (註6)	62,800,000	1,821,6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可寧衛公司於111年11月以現金1,600,000仟元增資可寧衛企業公司。

註4：可寧衛企業公司於111年1月、4月及11月分別以現金80,000仟元、100,000仟元及1,600,000仟元增資大創綠能公司。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4,234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500仟元。

註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及使用的目的	其他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山頂段及彌海段面積約95.48公頃之土地使用權	111/7/15 (註1)	每年租金總額為38,193仟元，20年共計763,865仟元	依合約約定進度付款	楊李碧蓮等共計24位地主	其中楊李碧蓮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餘為非關係人	-	-	租賃雙方合議並參酌土地租金鑑價報告(註2)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	本公司將於土地交地前進行土壤檢測，作為背景值，若租賃約20年期滿後，土壤檢測遭受汙染且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定汙染係於本公司應處理復原並賠償損失，倘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證實無法復原時，本公司應以公告現值或市價執高之兩倍價款將土地購入

註1：係董事會所決議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約為準。

註2：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每年租金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0,103仟元；眾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每年租金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38,957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之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備額票據、帳款之比率 %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信託期間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201,238	10%	-	-	25,590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01,238)	(31%)	-	-	25,590	21%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成本	474,218	74%	-	-	36,980	93%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474,218)	(100%)	-	-	36,980	10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係	應收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項	應	收	係	人	款	提	列	備	抵	
												處	理											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款	人	(註3)		\$		-					\$	32,451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項	額	(註3)				-						80,144							-	

註 1：為應收分攤管銷費用 2,451 仟元及應收現金股利 262,195 仟元。

註 2：為應收資金融通款。

註 3：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未 去 期	金 額 年 底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未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 700,977	\$ 700,977	67,000,000	100	100	\$ 1,483,685	\$ 474,54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9,507	259,507	68,000,000	100	100	1,940,856	4,23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	410,000	410,000	41,000,000	100	100	792,917	313,46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同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100	72,644	8,86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100	54,050	1,23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64	64	6,068	(89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華東路25之1號	廢棄物之處理	650,000	650,000	21,750,000	29	29	689,277	5,227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大潭里環科路328號2樓	廢棄物之處理	375,000	375,000	37,500,000	75	75	352,697	(10,61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大潭里環科路328號	廢棄物之處理	374,400	374,400	15,600,000	19.23	19.23	396,351	28,217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100	587,889	194,179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16	16	1,610	(89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大光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5,000,000	100	100	97,904	(362)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大光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25,000	425,000	42,500,000	100	100	423,790	(1,017)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	155,000	155,000	5,500,000	100	100	153,387	(1,613)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0	20	1,878	(89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建國南路2段177號1樓	環保科技	15,000	15,000	1,500,000	18.75	18.75	17,906	(428)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維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太陽能發電業	1,828,000	48,000	62,800,000	100	100	1,821,671	(6,199)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308號	各類管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455,000	455,000	45,500,000	70	70	459,295	(1,572)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100	(13,109)	(2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100	100	(7,179)	(6)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100	100	(1,303)	(2)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楊 慶 祥	12,112,350	11.1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